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第二次全國禁煙會議

議案及附件

搜集人

卷一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序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間，委員長督帥豫鄂皖之際，蒿目時難，深知欲綏靖地方，復興民族，必須將禁烟禁毒與軍事同時並進，遂斟酌法令事實，採取禁烟漸禁政策，確定六年禁烟二年禁毒計劃，由二十四年起，分年逐步實施，計日程功，中間雖以抗戰軍興，情狀迥殊，而禁政工作仍本既定政策，繼續推進，迄上年底，于焉完成。兼於二十七年二月復忝長豫省民政，時值難危，情勢特殊，一切政務，多受戰事影響，尤以敵人肆行毒化，實為禁烟工作之最大障礙。惟禁烟與抗戰並重，未敢因外鑠而稍涉弛懈。故力排萬難，遵照中央既定計劃，各項法令切實推進，並就本省特殊情形，酌定各種細則，以資補充。實事求是，努力以赴，務期會焉必行，禁焉必止。數年以來，幸無貽誤，各項工作，胥較中央規定時間提前完成，此差堪告慰者也。爰就六年辦理經過，摘要編述，付諸剞劂，邦人君子幸教正焉。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方 策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序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目錄

序

緒言

第一章 禁煙機構

第一節 禁煙委員會	一
第一款 省禁煙委員會	一
第二款 縣禁煙委員會	一
第二節 禁煙科（現爲禁煙科）	二
第一款 厲禁煙毒檢查隊	三
第二款 禁政視察員	四
第三款 禁煙檢查團	五
第三節 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	五
第四節 縣政府禁煙辦事員	六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目錄

第五節 戒煙院所

.....六

第一款 省戒煙院

.....六

第二款 縣戒煙院

.....七

第二章 禁種

.....八

第一節 每年派委查禁員

.....九

第二節 釐定查禁禁種區域

.....九

第三節 釐定禁種辦法

.....一〇

第三章 禁販

.....一一

第一節 煙民登記

.....一二

第二節 傳戒煙民

.....一四

第三節 強民 販

.....一八

第四節 嚴禁短民

.....二〇

第四章 禁運

.....二四

第五章 禁售

.....二六

第六章 禁毒.....三二

第一節 加緊禁毒.....三一

第二節 清緝毒犯.....三一

第三節 規定搜緝毒犯辦法.....三三

第四節 清毒具結.....三四

第五節 清毒剴切佈告.....三五

第七章 煙毒案件之審判.....三五

第一節 適用之法律.....三五

第二節 代核權之轉移.....三五

第三節 法令煙毒之解釋.....三六

第四節 各種審判之一般分類.....三六

第五節 煙毒法裁判解讀表.....三七

第六節 煙毒案件統計.....三九

第八章 禁煙經費.....三九

第九章 禁政人員之考慮.....四四

第一節 嚴禁私種.....四四

第二節 實行禁政要務.....四五

第十章 與禁政有關事項.....四五

第一節 策勵禁員糾查檢舉煙毒.....四六

第二節 設置煙毒檢舉箱.....四六

第三節 保民員糾察煙毒.....四六

第四節 組織煙毒糾察隊.....四七

第五節 規定收繳煙膏辦法.....四七

第六節 公開焚煙煙土等類.....四八

第十一章 游擊區區之禁.....四九

第一節 政人之查禁政策.....四九

第二節 防止毒化及銷毀煙土.....五〇

第十二章 禁政之善後.....五一

結論.....五五

附錄

(甲) 法規

- 1 河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河南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 3 河南省禁煙檢查團組織規程
- 4 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5 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6 河南省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簡章
- 7 河南省政府厲禁煙毒密查隊組織辦法
- 8 河南省政府厲禁煙毒密查隊辦事細則
- 9 河南省政府厲禁煙毒密查隊隊員考試任用辦法
- 10 河南省立戒煙「戒毒」所組織簡章
- 11 河南省各縣戒煙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
- 12 河南省禁煙促進綱要
- 13 河南省第一期查禁種煙委員工作須知
- 14 河南省禁種煙苗告密辦法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目錄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目錄

- 15 河南省禁煙吸戶登記保甲長連坐辦法
- 16 河南省禁煙總檢査辦法
- 17 河南省戒煙院所煙民戒煙進則
- 18 河南省戒煙院所實施戒煙進則
- 19 河南省禁煙私運煙毒暫行辦法
- 20 河南省禁煙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程
- 21 河南省查禁毒品進坐暫行辦法
- 22 河南省查禁煙毒人民告密給獎辦法
- 23 河南省查禁煙毒告發給獎補充辦法
- 24 河南省煙犯自首暫行條例
- 25 河南省戒煙戒毒測驗實施辦法
- 26 河南省禁煙測驗實施辦法
- 27 河南省抽查戒絕煙毒民辦法
- 28 河南各縣吸食毒品犯訓導監禁辦法
- 29 河南省戒煙院所禁煙精神訓練實施方案
- 30 河南省各縣禁煙民工組織通則
- 31 河南省煙犯各役暫行辦法

- 32 河南省煙毒禁銷工廠暫行辦法
- 禁煙聯合報解及遺報辦法
- 34 河南省各縣局煙造禁煙經費預算及解領款項須知
- 35 河南省各縣局辦理禁煙等款表
- 36 河南省禁煙經費撥款領款坐支抵押辦法
- 37 河南省各縣局局長警佐及公安局巡查緝毒品獎懲辦法

(乙) 統計表

- 1 河南省政府禁煙檢查團破獲煙毒案件統計表
- 2 河南省各縣局六年來登記煙民暨戒除動離人數統計表
- 3 河南省各縣局廿八年提早完成戒除煙民時間統計表
- 4 河南省六年來戒除煙民人數比較表
- 5 河南省各縣局二十八年戒煙所實況統計表
- 6 河南省六年來戒煙院所數目統計表
- 7 河南省各縣民工廠統計表
- 8 河南省二十八年輸入特貨數量統計表
- 9 河南省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運銷煙土數量比較表
- 10 河南省廿八年各土膏行銷量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目錄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目錄

- 11 河南省各縣屬六年來土膏行店家數統計表
- 12 河南省六年來土膏行店家數比較表
- 13 河南省二十五年禁煙補助費收支分配表
- 14 河南省二十五年禁煙專款收支數目表
- 15 河南省二十六年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16 河南省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一日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17 河南省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至年底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18 河南省二十八年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19 河南省二十九年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20 河南省二十七年二月至廿九年禁煙專款收支對照表
- 21 河南省禁煙專款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
- 22 河南省各署縣禁煙罰金統計表
- 23 河南省各縣局長辦理禁政成績獎懲統計表
- 24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編制經費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烟總報告

緒言

本省煙毒，向極充斥，自奉令履行查禁後，一本既定政策，歷年督屬嚴切查緝，依法處辦，所有中央法令已規定者，一一切實澈底執行，即無規定者，亦必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參照法令原則，訂頒各項單行辦法，以迄事功。七七事變後，一方僑飭各專員各縣局長，努力抗戰工作，一方積極種禁運禁售禁吸以及清毒工作，與抗戰軍事并進。茲將六年來禁政經過情形，彙列述之，幸垂鑒焉！

第一章 禁煙機構

第一節 禁煙委員會

第一款 省禁煙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省政府依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頒發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河南省禁煙委員會，委員九人，聘任委員有楊捷三、胡石青、林襄、蕭泗、劉振羣五人，委任委員有杜俊鍾、亞藩、賀幼吾、蔡其璠四人。內部設秘書暨一二兩課，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以事務之繁簡定人員之多寡，辦理禁政之督促宣傳建議稽核檢舉統計各事項。二十五及二月間改組一次，二十七年二月間改組一次，七七事變後，省府遷移鐵平，大會雖隨同遷移，但委員散居各方，會議無法召集，廿八年七月間經省府另聘廣欽三、劉星、衛亞鼎、丁憲新、范孟廣、馮運前聘之訪委員、策常委員、志熾王委員、幼倫九人為委員，由方常務委員兼主持會務，照常進行。廿九年十一月間省府依照中央卅年度禁煙行政計劃，關於調整機構事項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二

第三節之規定另行改組，改聘方策、張漢、劉書齋、張玉麟、張天祚、王汝沛、王鑾、郝清源、趙濟生九人為委員，並指定方策為主任委員。內設秘書一人，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各二人。至經費業經臨各股年支三萬餘元，發緊縮年支七千餘元。卅年奉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按照規定本省已設有臨時參議會，省禁煙委員會自無繼續設立之必要。經於三十年五月一日，將該會結束。

第一款 縣禁煙委員會

本省依照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廿四年十月間，通令各縣政府組織禁煙委員會，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紳五人至七人為委員，內設設置兩股，依照規定辦理縣禁煙事項，其經費因地方工作情形繁簡，每月有開支六十元者，亦有開支二三十元者。廿七年本省禁政各款，統收統支，規定每月經費以事務之繁簡分為十二元十五元廿元三等。廿九年四月間，本省以奉行政院調整各縣行政機構，集中事權，經通令各縣於廿九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裁撤。

第二節 禁煙科（現為第四科）

本省禁煙事項，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向由省府民政廳掌理，本府民政廳辦事細則規定由第四科承辦。曩時以事尚簡單，僅該科指定人員辦理，並未分股治事，迨廿四年奉令厲行禁政，事務日益繁劇，乃將該科之行政罰款及衛生等事項，撥歸他科辦理，俾該科專辦禁政，以示責成，調整職員，擴充組織，科長之下，分設一二兩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並有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之設置，其職掌第一股辦理禁種禁毒緝私及煙毒訴訟等事，第二股辦理禁吸禁運禁售及禁煙經費等事，本府合署辦公後，以民政廳分設四科，與各廳均設三科之組織，未能一致，因於二十四年七月底，將該廳第四科裁撤，改為禁煙科呈奉 委員長行營九月四日理核字第二三三五號指令應准照辦，二十六年二月間，以財政廳審計科，已改為第四科，本府各廳之組織，均以數百字次序定名稱，復將該科改稱為第四科，呈奉 行政院二月十八日第六四六號指令核准。專辦禁政事務，以迄於今，三十年五

月一日，以禁煙禁毒實施規程業已廢止，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失效，本省專款會因以裁撤，所有專款收支雜費等事項，於該科查費一股辦理之。此外本省爲厲行嚴查煙毒起見，先後尙有厲禁煙毒密查隊禁政視察員及禁煙檢查團之設置。茲分誌如次：

第一款 厲行煙毒密查隊

本府於二十五年七月間，爲廓清毒品，澈底禁煙起見，特訂定河南省厲禁煙毒密查隊組織辦法，及經費表並該隊辦事細則及密查員考試任用辦法等件呈奉 前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一月二日禁政字第三二一九號指令准予試辦。遂即依照考試任用辦法，登報招考隊員，考試結果，計錄取于應桂，宋澤普，王國靖，陳明先，魏成鼎，彭耀崑，段振中，沈文蔚，查永春，張芬先，李家楨，楊清玉，馬續基，韓雲龍，王郁周，馮凌文，王之傑，高漢民，彭冠軍，李聚中，武毓槐，朱啓華，潘旭升，彭方舟，焦一民，馮銘勛，陳道，曹宜民，胡光瑗，徐奮業，鹿雲峯，賈韻松等三十二名。在本府民政廳訓練兩星期後，即開始實際需要情形，先組織密查隊四隊，派王永桂魏成鼎查永春馬續基爲第一隊隊員，宋澤普彭耀崑張芬先孫雲龍爲第二隊隊員，王國靖段振中李家楨王郁周爲第三隊隊員，陳明先沈文蔚楊清玉馮凌文爲第四隊隊員，並遴選候委縣長喬錫裕王潤生呂勤哲王壽芝爲各該隊長，隨時派赴各縣，嚴切查緝煙毒，廿六年二月間，以該隊查緝煙毒，頗著成效，爲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增設五六兩隊以前次考取受訓編餘之王之傑高漢民彭冠軍李聚中爲第五隊隊員，武毓槐潘旭升彭方舟焦一民爲第六隊隊員，並遴選候委縣長尹瑞軒劉緝熙爲各隊隊長，呈奉 前兼禁煙總監，廿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禁政字第四九六五號指令准予備查，各隊隊長雖間有更易，但隊員之補充，均係以考取編餘人員爲限。

第一項 密查隊偵緝情形

本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通令各密查隊，以密查任務，一方關係政府威信，一方關係罪刑出入，各應特別慎重辦理，每到

一、訪聞務求詳確，考查尤須周密，務使煙毒犯不致一人漏網，以符除惡必盡之旨，如有招搖訛索或敷衍疏忽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查明，定予依法嚴懲，二十六年二月間，爲嚴厲禁煙澈底清毒起見，通令各縣局長以本府遴委隊長，考選隊員，先後成立密查隊六隊，將於本省一百一十一縣中，隨時分派巡迴澈查煙毒，以期早日肅清，其偵查之案件，會同當地政府搜緝，緝獲之案件，悉由當地政府訊辦，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於密查隊蒞境時，應即督飭所屬，妥予協助辦理，但不得有阻撓情事，違時亦不另行通知。

第二項 密查隊之考核及編遣

本府於二十六年二月間，爲增進密查隊工作效率起見，特定考績辦法如下：(1)隊長由民政廳按照表報緝案成績，核定獎懲，(2)隊員由各該隊長擬定獎懲，呈由民政廳核定，(3)每於出發工作完畢回省時，舉行考績一次，並於同年同月通令各縣局長關於此案之考成辦法如下：(一)密查隊蒞境，縣長或局長，督屬協助得力，能盡量破獲煙毒案件者，縣長或局長核獎，(二)密查隊蒞境，縣長或局長未妥予協助，以致煙毒案犯，不能如期破獲者，縣長或局長議處，其有通風掩飾者，一經查實，嚴予撤懲，二十七年三月間，以豫北廿五縣，相繼淪爲戰區，暫時不能派查，乃將密查隊六隊縮編爲三隊，是年七月間，以抗戰加劇，派隊密查，諸多不便，本府關整機構，政費實行緊縮，復將密查隊三隊，暫予疏散。

第一款 禁政視察員

本省自厲禁煙密查隊撤銷後，各縣禁政辦理情形如何，無法加以調查督促及考核，本府爲澈底清查煙毒，考查各縣禁政實況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三月間，派定候委縣長原思聰熊篤文姜萃儉姚家望王光臨等五員爲本府禁政視察員，並調民政廳視察員李佩青張承先盧俊卿等三員，辦理視察禁政事項，所需薪金，統由前厲禁煙密查隊經費開支，經咨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禁總查黔字第四八零號查復備查。嗣以姚家望一員，因病辭職，原思聰姜萃儉王允臨張承先等四員先後另有任用，已另選何開文莫光潤張毅忱齊惠晉閻復接充，開於禁政之調查及烟毒之檢舉事項，即派由禁政視察員，分赴各處查報憑核，並於每次派遣出發時，訂定工作須知及旅費支給標準飭遵。

第二款 禁煙檢查團

本府於二十九年元月間，以本省地臨戰區，情況特殊，爲應付非常時期，完成六年禁煙計劃，厲行查禁種運管吸，並清緝毒品人犯起見，特聯合全省黨政軍總動員，實行擴大檢查，由本府及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河南省黨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河南省禁煙委員會，分別選派職員，組織河南省禁煙檢查團，擇定本省安全縣份洛陽等七十縣，劃爲八個檢查區，共設八個檢查團，飭分赴指定縣份，策勸各縣黨政軍對於烟毒，作最後之普遍嚴切檢查，並舉行禁種煙苗總檢舉至游擊區各縣，令由各該管專員負責辦理，經檢同組織規程及工作須知等件，咨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滄禁壹字第二九二〇號咨復，認爲規程書表等件，規定至爲詳明已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參考，各檢查團在工作期間，計查獲烟毒案件，六千五百二十案，人犯六千五百四十九名，均經隨時交由各該管縣政府依法訊辦，至總檢舉結果，全省境內亦無根株烟苗發現，經檢同檢舉煙苗日報表，咨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滄禁壹字第四二二四號咨復，有此大貴省組織禁煙檢查團，分赴各縣周歷履勘，切實檢舉，據報均無偷種烟苗發現情事，具徵貴省政府辦理切實，督飭亦方良用欽佩等語。

第三款 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

本省禁煙經費，初無專款可言，雖有少數收支，概歸省政府會計股經理。嗣以法令頒訂烟民照費行店照證費，及稅貨附加等款項目，日漸繁雜。經於二十五年一月間成立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殷靖榮署，防空處，省府秘書處民政

廳，省禁煙委員會各派一人担任，並由綏靖公署主任省政府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下設會計主任，助理會計員及辦事員書記等以資辦公。二十八年二月間奉頒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本省依照通則訂定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委員七人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省府另推省府委員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及聘地方公正紳二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下設查祕書一人及第一第二兩股以第一股掌理會計事務，第二股掌理金庫專司現金出納事務，會計金庫各自保持獨立精神。現該會業於三十年五月一日結束。

第四節 縣政府禁煙辦事員

本府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各縣局辦理禁煙事項，向係以原有職員兼辦。在煙民衆多地方，不免有事多人少之感，特通飭規定各縣局辦理禁煙事務人員名額標準如下：一等縣三人至五人，二等縣二人至四人，三等縣一人至三人，一律為事務員之名義，由縣長委用，呈報本府備案，省會公安局比照一等縣崗口局比照二等縣，名額及薪俸數目，由各該縣局自定，並得酌支辦公費，惟辦公各費，不得超出各該縣局應截留之土膏行店照費款數以外，倘有不足，應自行彌補，不得動用戒煙經費。二十七年五月間，通飭規定各縣政府禁煙人員薪公費，各縣設禁煙辦事員月支二十元，書記月支十五元，辦公費每月十元，各區署得設禁煙辦事員一人，月支十五元，辦理一切禁政事宜，二十九十二月間，以禁煙限滿，禁政事較為單簡，通飭各縣局原設之禁煙辦事員及禁煙書記，一律於二十九十二月月底裁撤，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停發薪公費。嗣後關於禁煙事項，應視同其他設密，由縣政府酌一科辦理。

第五節 戒煙院所

第一款 省戒煙院所

本府自奉令厲行禁煙後，即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在省會設立戒煙戒毒所，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所長，二十四年七月間將省立戒煙戒毒所改爲省立戒煙醫院，委任院長，專司戒煙職務，嗣後訂定省立戒煙所組織辦法及經費表，在洛陽設立河南省第二戒煙戒毒所，安陽設立河南省第三戒煙戒毒所，新鄉設立河南省第四戒煙戒毒所呈奉前兼禁煙總監廿五年七月二十日禁政字第二三零五號指令飭即切實辦理旋奉前兼總監是年九月禁統字第二五七一號訓令，飭督設戒煙醫院，或戒煙所具報，遵即擬定每一行政專員區設一省立戒煙所，復在鄭縣設立河南省第七戒煙戒毒所，二十六年一月間，以禁毒業經屆滿，通飭自令到之日起所有第二三四五六七省立戒煙戒毒所，應按照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次序改爲河南省第十三四一五九戒煙所，以符法令二十六年四月間又在商邱設立河南省第二戒煙所，南陽設立河南省第六戒煙所，周口設立河南省第七戒煙所。陝縣設立河南省第十一戒煙所，是年五月間復在駐馬店設立河南省第八戒煙所，以完成每一行政區設一省立戒煙所之計劃，復在各省立戒煙所成立後，每三個月派主管科重要職員前赴各所視察一次，實地查報辦理情形，以資督促改進。嗣以抗戰軍事關係，自二十七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將省立各戒煙所先後分別裁撤。同時普選充實縣戒煙機構。

第二款 縣戒煙院所

本省於十九年十一月間，經省禁煙委員會，擬定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戒毒所備則，呈請行政院核准，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二十年十月間民政廳通令各縣局長，以該縣局已否設有戒煙戒毒所，或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有無成績，應速查明報核，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經本府訂定各縣戒煙戒毒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通令頒發，飭即切實遵照辦理，廿五年八月間通令各縣局長將戒煙戒毒院所，切實負責整頓，並報辦理實況，廿六年二月通飭自令到之日起，所有戒煙戒毒所一律改爲戒煙所，並於是年五月間將河南各縣戒煙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修正呈奉核准公布施行。本省於廿七年裁撤各區省立戒煙所後，即于廿七年八月規定各縣戒煙所經費擴充各縣戒煙所，以收普遍傳戒之效。其經費標準如下：（1）房屋方面，以借用公

有爲原則，必要時得租用民房修理費進酌予開支，但不准新建，(2)設備方面，床舖家俱等，以由縣政府及戒煙所借用爲原則，必要時得連同被褥草蓆等酌予開支，(3)煙民人數，以領有戒煙執照者爲準，(4)津貼藥膳費數目，每名藥費一元二角，膳費一元八角，(5)免費標準，赤貧煙民藥膳費全免，貧民煙民免藥費，普通煙民藥膳費均自備，凡自行戒絕及在所未服藥師戒絕之赤貧或貧民煙民，不得援例開支藥膳費，(6)薪公費酌量開支，由戒煙所造具預算呈縣轉送核奪。此項戒煙經費，由省禁煙經費項下發給，但各縣局每月應戒絕之煙民人數及經費收支數目，應造冊附同戒煙人姓名冊(依保甲戶次)報核。嗣以戒煙所辦理妥善與否，攸關戒政前途甚鉅，復經通飭各縣局長將戒煙所長及所奉公私立醫院院長醫員姓名履歷及治療設備與可容人數，並查明該縣局領照煙民人數，妥定依限戒絕辦法，呈報以憑核奪，二十八年二月間，以對登記煙民，既定提早施戒，特通令各縣局長，關於收戒煙民，只計事功，不論需款多寡，縱係預算數較大者，如查確有需要，亦必予以核准，倘貧民赤貧煙民及四十歲以內普通煙民，爲數過多，縣戒烟所不能如限收察戒絕者，准擴大組織並在各區設立戒烟分所收戒，以完成大量收戒烟民計劃，但須事竣擬具方案及預算呈報。

第二章 禁種

查本省在未實行禁種以前，種煙著名縣份，夙以二區之永城，五區之魯山臨汝寶豐，六區之內鄉南召鄧縣，七區之沈邱項城，十區之嵩縣，十一區之洛寧盧氏等十二縣爲最。各該縣種煙地畝，每年恆有數百頃或千餘頃以上，以故煙氣瀰漫，人民嗜好甚深。自十八年奉頒縣履歷種煙苗章程後，雖經通飭遵照辦理，然荒區邊遠地方，仍不免有無知農民，貪利偷種。二十四年奉頒禁種煙總檢舉辦法，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二十五年奉頒禁種禁毒實施規程，先後通令所屬遵照。本省辦理禁種，自是益加嚴厲。茲分述如後：

第一節 每年派委查禁檢舉

本府對於禁種煙苗，自二十四年起，即每年分期派委嚴切查禁檢舉，在二十六年秋冬季節係會同禁煙特派員，將禁種特別注意及種煙有案縣份，分爲六路，選派委員，飭赴指定縣份會縣入鄉，宣傳禁種，至普通種煙縣份，責由專員督促縣長辦理，並於二十七年煙苗出土時，將中牟等八十四縣，分爲十二路，選派委員，會同各級人員，實行總檢舉。在二十七年秋冬季節，係除遊擊戰區外，將魯山等五十四縣，分爲六路，選派委員，辦理第一期宣傳禁種事項，並於二十八年禁種第二期，除遊擊戰區外，將統平等六十七縣分爲八路，選派委員辦理煙苗總檢舉事項，在二十九年第一期禁種時，係將全省各縣分爲十三路，（游擊區存內）派委實地宣傳查禁，並於二十九年禁種總檢舉時，聯合黨政軍各機關，組織禁煙檢查門將洛陽等七十縣及周口槐店二屬，劃爲八個檢查區，由檢查團分赴指定地方，策勵各處黨政軍厲行禁種煙苗總檢舉，至游擊區各縣，責由各該管專員督飭詳切辦理，在三十年煙子入土時，係將第一五六七九八十一行政區所屬各縣，分爲八路，派委會縣查禁，至第二三四五二十三各戰區，地方則仍責由各專員督飭認真宣傳查禁。

第二節 釐定查禁檢舉任務

本府分期派委實施禁種煙苗情形已如前述，在第一期由本府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令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爲張貼散佈，並會同特派員派委分赴各縣查禁，其任務如下：（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認真查禁，如發現罌粟種子，即沒收並將持種人拘送法辦。（二）於查禁時，就地召集保甲長諭令於其轄境內，隨時挨戶誥戒，或派人巡視，並查明本府頒發之各專員縣長及各級人員禁種切結式樣，是否照印切實辦理。（三）會同縣政府印發簡明標語，編貼曉諭，並隨時就地召開禁種鴉片大會，邀集各界，勸告切勿復種煙苗，即時廣植五穀雜糧。（四）抽查保甲人員，如發覺禁種不力者即知

會縣長立即予以懲戒，倘縣長辦理不力時，即密報特派員及本府查辦。在第二期由本府會同特派員，派委分赴各縣履行總檢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但不特超過一個月，其任務如下：（一）會同縣長及各級人員，普遍嚴切檢舉，如或發現煙苗，應立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二）如有特勢或特衆，栽種鴉片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商團就近駐守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三）注意山陬荒僻及插花交界區域，如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該縣長應會同嚴勘。（四）如有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包庇種煙時，應即密報特派員及本府查明法辦。特派員裁撤後由本府民政廳繼續辦理。

第二節 嚴定禁種辦法

本府於二十八年十月間，通飭規定各縣長區長辦理禁種煙苗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應召集保甲人員，嚴飭各在轄境以內，挨戶勸告，種鴉片煙苗一株者即處死刑，地畝充公，其在農民地內野生煙苗，未經拔除，亦以種煙論罪，不得以不認識搪塞之。（二）荒區無主地段，應督飭保甲長各在轄境以內，詳加檢查，插花地段，應由該管保甲長會同切實檢查，如有煙苗發現不能事前舉發者，該管保甲長以種煙論罪。（三）各縣長區長在煙苗下種時期，務須親身入地，隨時召集民衆，剷切誦誡並運用保甲機構，責由保甲長，將民間遺存之罌粟種子，收繳淨盡，違則依法處罰。（四）各專員縣長及各級人員，應具禁絕煙苗之印結或切結，依照令發之結式及送結日期表，由專員縣長分別督促辦理，如有違誤，以玩忽禁政議處，（五）如在具結前發現煙苗者，該縣縣長記大過一次，該管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一律撤職，其在具結後，發現煙苗者該縣縣長撤職，該管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撤職並依法訊辦，至該管專員亦予連帶議處。（六）如有煙苗發現，該縣縣長及該管區長聯保甲長等，應隨時遞報呈報，如匿不報查，別經查獲或被告發查實時，該縣縣長及該管各級人員，均予依法從重處辦。以上經否准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滄禁壹字第一二五三號咨復，認爲甚屬切要。二十九年並照案辦理。

在二十七年以前本省禁種煙苗，如於復查期內發現煙苗自行剷除者，該縣種煙犯依法處辦，該縣長及該管各級人員并無議處。

之規定。查禁十八年。其辦法頒佈後。如發現煙苗。除將種犯依法嚴辦外。其該管各級人員。亦必分別議處。如存廢水第一區。法
海真朱村發現煙苗。約八九分。約三區。分。由現在縣長自行剷除。經將前任縣長孫思明記大過一次。該管區長撤職留任。
聯保主任保甲撤職查辦。在襄縣第一區小竹聯保小關前數里山溝內發現煙苗約六七分。由該縣長履勘時自行剷除。經將該縣長王松
岑記過一次。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各記大過一次。該管保長申長凱辦。在唐河第三區湖河交界處賈河。鄉村發現煙苗不足半畝。
由該管聯保主任自行剷除。經將該縣長范純記過一次。該管區長記大過一次。聯保主任記過一次。保甲長依法嚴辦。在嵩縣策
田區牛頭溝三人場發現煙苗約麻大之地。由該區長自行查剷。經將該縣長劉炳華記過一次。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各記大過一次。
保甲長依法訊辦。在臨汝第一區北溝李村發現煙苗約三分。由在任縣長自行查剷。經將該縣前任苗振武停止以縣長任用一年。該
管區長聯保主任撤職留任。保甲長依法訊辦。在伊川第五區郝莊深山內發現內約一畝餘。由該縣長自行查剷。經將該縣長何集生記
大過一次。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撤職查辦。保甲長依法訊辦。在許昌第五區桂村東門外大路淮發現煙苗十餘株。由該管專員胡伯
庸自行查剷。經以該縣前縣長劉克雄業經撤職免予議處。該管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分別撤職。在洛陽第三區蘇園村第二區破石
村南有兩處發現煙苗一約一畝餘。一約不及一畝。由該縣長自行查剷。經將該縣長陳典讓記大過一次。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撤職
。該保甲長依法訊辦。又以盧氏款凸聯保。螞蟻河廟子聯保竄溝葛條坪湯河聯保。禮敦嶺北凸聯保程家溝發現煙苗少許各案。經
在復查期發現內又係自行查剷。惟因案迭出。特會同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派員前往偵訊。經將種犯分別各法處辦。依該管之區長
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分別予以撤職處分。並將該縣前任縣長李萬里停止以縣長任用一年。再長葛縣第一區和尚橋聯保百二十四株
賈莊賈堯泰園發現少數煙苗。該管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查察未能周詳。亦分別予以撤職處分。該縣長馬維聰。已因擅放毒犯
。呈呈案撤職。併案解送軍法訊辦。因種種處辦甚嚴。故二十九禁種年總檢舉時結果無一株煙苗發現。足徵本省境內煙苗已禁絕。

第三章 禁吸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第一節 煙民登記

二十二年四月間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頒厲戒煙民取締章程，奉令飭照章辦理煙民登記，當經本府民政廳於同年七月十七日飭屬調查煙民，督同區聯保甲長普遍調查，認真登記，即由戒煙專戒醫院限期實行戒斷，若因禁煙疾病纏綿一時不能戒除者，應准依照手續造具名冊呈送民政廳查核特發給戒煙執照。至黨政軍學四界吸食者依照黨政年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先行戒絕同年九月修正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煙民實行規程，規定佈告境內煙民限一個月內自投區公所登記，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確無疾病之煙民概行勒送附近戒煙所戒除，其確合厲行戒煙取締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發登記簿呈民政廳核轉發給限期戒煙執照，通飭遵辦。

二十三年五月奉 委員長敬亥機軸手令嚴禁設立煙館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吸煙，七月間南昌行營令為採彙年國民會議議決戒煙分為六年戒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嚴加管理實施統制，准年老疾病不能短時戒絕者，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成戒絕，本府經飭認真辦理，并定是年底煙民登記辦理完竣，截至二十三年底有確由許昌鄧縣鄧縣封邱方城陳留襄城臨潁信陽滑縣寶豐羅山項城新鄭等縣及省會公安局請領戒煙執照。

二十四年初，本省以各縣局辦理煙民登記多未能于二十三年底完竣，爰復加緊辦理程序，定是年四月底止為調查登記期間，以五月為考核領照期間，調查煙民應由縣長担負全責，認真舉辦，各甲負直接調查之責，不得推諉隱匿，違者以公務員庇護他人吸食鴉片論處，甲長於一定限定期內將本屬所有煙民不論年齡性別，依附發冊式造具清冊呈於保長（清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保甲別每日吸量備考各欄）保長及聯保主任各於一定限定期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呈報轉呈區長，區長於四月底調查限期屆滿之日，將本區清冊彙縣政府。（各聯保，保，甲調查期由各縣自行規定）縣長將全縣登記煙民遵照定章確實考核，分別即日彙報或進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逐漸戒除，縣縣以下各級，責由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逐級切實考核，逾期者由縣長予以處分。截至

九月底，全省僅登記煙民一萬四千餘名，又經本府派員督察，至十二月底全省各縣共登記煙民據報有八九，八五五名，除年在四十歲以下應勒令戒煙外，應准領照煙民四五，三七一名。

二十五年二月，以本省各縣局登記煙民總數，尚不滿十萬人，其已繳款領照者，尚不及登記煙民二分之一，按諸實際情形，顯有疎漏，即經會同河南省查禁煙煙特派員兼檢舉煙民登記專員，規定檢舉煙民登記事項，令由各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嚴飭各縣長督同各區保甲長，自奉本令之日起，挨戶清查，如發現未登記煙民，即時補行登記，分別勒戒或勒令領照，免于處罰，并規定各甲長，出具轄境內煙民均已完全登記切結。甲長以上遞級具結，再由省政府派委員抽查。截至是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計本省登記煙民共十二萬另五百五名，內應勒戒及未領照煙民三九〇三六名，已領照煙民八一〇六名，內分普通領照二八，四七九名，戒除及死亡四，九七二名，實在二三，五〇七名，貧民領照五二五九〇名，戒除死亡二八五名，實在五二，三〇五名，合計實在煙民七五，八二二名，經于八月底呈報。兼總監，并再四電催各縣局漏夜趕造統計表，截至十月間，據各專員各縣局長將表結呈報齊全，除林縣查無煙民不列，及經陸續戒除者外，計開封等一百一十三縣局表列共登記領照煙民男九六，二三〇名，女六〇〇七名，內分普通煙民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名，貧民煙民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名，每月總吸量十六萬六千三百另八兩九四二錢。二十六年以縣局辦理煙民登記，尚欠認真，領限期戒煙執照煙民共九三二〇名，除戒除一五，三三九名外，實有八三九八一名，與各縣局前報煙民登記表數目不符，迺於三月間規定推進禁煙實行憑照購售，並澈底救濟無照煙民，附頒改訂普通煙民限期戒煙執照，煙民購吸計數表，煙民旅行證，領發禁煙照證程序暨稽核辦法，煙民數目暨消費月報表，經發禁煙照證證費月報表等式樣，特准各地方再行普遍補登，（並無限期）即經本府於三月二十六日以民四字第四一第四二號訓令通飭各署縣局切實遵辦，據實申報，總期人數吸量悉臻精確澈底。同時訂定河南省抽查戒煙煙民辦法，飭屬切實辦理。並奉 禁烟總監七月二十八日儉禁午連代電為各省市辦理登記其亦貧烟民，應一律免繳照費，經飭佈告一切無照煙民趕緊自行補登登記。據實申報吸量以

登記煙民爲實施統制銷售限期施戒之張本，自前奉令舉辦特准普通補登後。經會同禁煙特派員召開全省禁煙會議，討論一切，並訂定河南省補行煙民登記實施辦法，及補行煙民登記實施程序。預計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底辦理完竣，嗣後展限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截止補登。統計二十六年間本省各縣局共補煙民九九三四人，戒煙及其補助費一一二二七人，實剩餘煙民八二〇六八八人。

各縣局所需普通貧民亦貧三種，戒煙執照，向係依照規定由奉府向禁煙督察處預領，按照各縣煙民多寡，分別轉發並飭按月將發出之執照存根簡表及應解照費送府存轉。

二十七年初以迭據查報各縣煙民登記，過去往來調查不實，遺遺姓名少報吸食，甚有土膏行店代出照費捏名偽報情弊，如此業同棄責，妨礙禁政推行。爰於四月歇煙節各縣局澈底查明存縣之煙民清冊分發各區保甲長查明改正造具統計表報省，以便查考，並嚴令各縣局嚴發保甲長詳密檢查，將所有漏登之煙民，悉數再行補登發執再逐一查遺漏，即避禁過境煙民，亦須領照吸食，以免流弊，並查禁各縣保甲人員如有吸食鴉片行爲，無論查出舉發或自首均應先行撤職，如查有保甲長私吸鴉片或改名冒領執照，概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罪。計本年補登煙民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號截止，各縣局共補登煙民一七〇四三名同時決定總署停止補登，以便注力傳戒。

第二節 傳戒煙民

本省於二十二年間，通飭所屬依照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及醫院兼辦戒煙事宜簡則，普遍設立戒煙所，以便傳戒煙民，並進將煙民戒煙執照實留五分之一，作爲設立戒煙所之用。嗣因各縣戒煙所均表難辦設立，復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頒各縣戒煙戒毒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飭屬切實籌辦。各縣向未設有戒煙戒毒所者均應一律設立。如該縣確無吸食煙毒居民，得由各該縣長親具切結，負責證明，准予免設。已有縣立醫院各縣一律附設於醫院，未設縣立醫院之縣份，得暫聘合格醫師爲所長，負責辦理一

切戒煙戒毒事宜，俟縣立醫院成立後，再合併於醫院內，各縣戒煙戒毒所所長，由縣立醫院院長兼任，所內醫團，亦由縣立醫院醫師兼任，施戒煙戒毒藥費快檢費等，除亦費外，均由煙民自負，其亦貧煙民之藥資伙食等費，則由公家供給，于禁煙費項下開支，所內藥品，由所逐階詳購，並將原購單據及每月所用數量，列表呈核。至各項診療器械，得與縣立醫院並用，自禁煙限滿各縣戒毒所名稱，一律刪去「戒毒」二字改稱戒煙所。

二十四年間，先後奉頒豫鄂皖三省戒烟司令部戒烟限期草案禁煙實施辦法，修正施行戒烟取締農戶章程，限期辦理販戶登記辦法，當經本府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過去原定計劃，擬定河南省戒煙促進綱要，暨煙犯外役暫行辦法，及煙犯自首暫行條例先後公佈施行。

自二十五年起，切實督促各縣依照規定，每年施戒五分之一煙民，如三十五年所戒煙民不足五分之一，即將所餘煙民移配於二十六年一至三月份補戒，同時並切實整頓各戒煙院所並注重煙民精神訓練。

二十七年八月奉 行政院漢字第三一七號令頒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經本府製發煙民歲額表式樣，飭各縣局將所有煙民分別填表呈報，并將每期戒絕人數報府，惟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規定年在四十五歲以內煙民，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本府以奉令過遲，年內時日無多，煙民較多縣份，四十五歲以內煙民未能如限戒絕，經電達 內政部變更辦法，於十一月七日令飭所屬將三十歲以內煙民儘先於本年內戒絕，如三十歲以內煙民不多，床位有餘時，並應將四十歲以內煙民提前施戒，所有戒絕煙民，二十八年不再發照，四十歲以內煙民限二十八年六月底戒絕并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至各縣戒煙所免費煙民藥膳費，准予專案呈請追加預算，以應需要。

本府以六年禁煙計劃已滿三分之二，倘不積極厲行禁政如限完成計劃，影響國族盛衰甚巨，決定提前擴大傳戒方針，俾發各縣煙民執照，大量傳戒，嚴行取締土膏行店，并規定辦法七項：(一)貧民亦發煙民及四十歲以內之普通煙民，均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二)前項煙民二十七年以後一律不再換發執照。(三)各縣局應根據傳戒煙民數目，妥擬擴充戒煙所方案

，權列預算，限本年年底以前專案呈報。(四)二十七年年底以前應行禁煙煙民，應按期追繳逾期照費，據數解繳。(五)各縣煙民日漸減少，土膏行店亦應逐漸核減，俾資務使相應，俾免濫管。(六)各卸任縣局長，對於禁煙款如有交代未清情事，應由現任縣長于本年底以前查明揭報，如隱不報，得量情令現任負責帶責任。(七)各縣局長新舊交代時應將禁政文卷禁煙款項及煙民清冊等專案移交，限一月內列冊會報。

各縣局亦貧民煙民及四十以下普通煙民，已統限于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戒絕，並准造具擴大戒煙折預算，俾資按月份分期購減，送經飭屬遵辦，惟檢核各縣局長多指經費困難敷衍塞責，對於二十七年下半年預定傳戒之煙民未能照預定數戒絕，為積極整頓起見，規定凡戒除領照亦貧煙民二人，准支藥膳費三元。貧民煙民一人准支藥費一元二角，均須取其傳戒煙民之單據，並遵其戒除煙民月報表，連同計算呈報核銷，其每月傳戒人數，能超過預算規定數者，亦准按照此項標準實報實銷。如不照規定戒除者，除將戒煙兩薪公藥膳等費，按比例減支外，並依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八條規定懲處。如境內仍有私吸煙犯，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懲辦，并勒令戒除煙癮，所需藥膳等費概歸自備。其有普通煙民匿報貧民煙民，貧民煙民匿報亦貧或敷衍辦事，未將煙民煙癮戒絕，或不按領照煙民清冊按次傳戒，匿報姓名，希圖濫混者，概以軍法論處。一俟限期屆滿，各縣局長，應出具各縣鎮全鄉亦貧貧民及四十歲以內普通煙民如限完全戒絕切結，以憑考查。本府並以此為二十八年禁煙考成標準，并於是年派牟東山等八人分赴各縣切實查復。據報亦貧煙民除沈邱，西華，武陽，潢川，光山，固始，息縣，羅山，南陽，泌陽，桐柏，葉縣，備池等十三縣因戰事及其他關係未能如限戒絕，特准展期二月外，其餘各縣均已如限戒絕完竣，并據先後結報，計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戒絕領照煙民三萬四千另二十八人，未領照煙民一千四百三十七人，死逃煙民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人，全省至此戒絕煙民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名。

二十八年下半年，繼續辦理傳戒。其進行要點如下：

一、各縣局亦貧貧民及四十歲以內之普通煙民因特殊情形未能如限於六月底戒絕完竣者，均應照核准限期戒絕，不特再購展

期，逾期貧民煙民，均應補收照費，換發戒煙執照一次。二、各縣局四十歲以上之普通煙民，統展限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完竣，無論具有任何困難理由，概不予展延。三、年在六十歲以上之普通煙民身染痲疾經確實證明一時不能戒絕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四、各縣局領照煙民，均應于本年年底以前一律傳戒完竣，如因戒煙所房屋不敷收容，得依照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第四條及該辦法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規定准予自戒。五、死亡外出等勸懲煙民，經該管保甲長出具證明切結，縣局長復查屬實者，准予呈請註銷。六、各縣局應于九月底以前利用保甲機構挨戶清查私運售吸及戒後復吸事項，依法辦理，務期澈底澄清，不容遺漏，屆時各專員各縣局長均應出具境內並無私吸私售私運切結，經此限期，倘有發現，對於煙犯加重治罪，並予該管專員縣局長區聯保甲長以連帶處分。

是年十一月間復經飭屬對於沿鐵路附近淪陷區域特別注意防範敵人毒化，對於戰區收復地方查有吸食鴉片者，應一律取具連環保結，限兩個月內勒令自戒戒絕，分傳調驗，免予論罪，如逾限不戒者拘案勒戒并依法懲辦。查獲煙毒沒收焚燬。

二十八年底，本府為考查各縣局煙民，能否依照預定人數按月傳戒，已戒煙民是否確實，是否依法給予戒絕證明書，分傳調驗，死亡勸懲煙民是否確實，對於私吸煙犯是否實行保甲總動員檢舉抽查，特委派姚家望等十一人分十一路赴全省各縣抽查。嗣據報告各縣局辦理戒煙成績，均尚良好，除密縣沈邱固始息縣尚有病老煙民九十七名未戒外，其餘各縣局，均已將普貧赤三種煙民一律如限戒絕，計二十八年份戒除普貧赤領照煙民三九九五八名，未領照煙民三、四四一名，調驗煙民三、九四三名，死亡及其他勸懲二一、七九七名。

至二十九年度開始，各縣局戒除煙民月報表及印結尚未造報齊全，特再規定亟應辦理之事項：一、各縣局年老而身染痲疾之煙民，已否完全戒絕，如尚未全戒，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或呈報本府與否，一律立即傳戒或令自戒戒絕，調驗具報，毋再姑息因循。二、各縣局從前外出煙民回歸而尚未將煙癮戒絕者，難免有規避情弊，不論以前領照與否，均應勒令戒絕并依法治罪，各縣局應運用保甲機構肅清境內煙土煙膏煙灰煙具，區聯保甲長均應嚴具結存縣備查，其煙土膏灰具彙案監視焚燬。三、所有市上銷

備之戒煙品樂丸等，業經內政部衛生署特許發售者一律禁止發售，違即沒收焚燬，并依法懲辦。四，各署縣局應策勵黨員，及地方士紳廣爲宣傳，如有戒煙士劣不遵禁令從重法辦。五，各游擊戰區署縣亦應一律出具戒絕煙民印結，如地方確有特殊情形，准出具政府特准到區域之印結呈核。六，各專員各縣局長遇有更替時，繼任者須于到任一月內加具印結呈核，以明責任。七，戰區新收復地方，應于收復後即舉行擴大宣傳，宣示本府施政方針，及敵人毒化陰謀鼓勵民衆堅決意志，不取金賄買販運鴉片，限一個月內將存留鴉片，挨戶清查，監督禁止，特派員檢查接近戰區地方及交通路口形跡可疑之人，嚴密舉報，限滿遞報出具印結，并取具存戶保證切結。

嗣據各縣呈報，所有舊貨赤煙民均遵限于三月底以前一律戒絕完竣，本省十三行政督察專員及一百一十一縣兩局，除陸續武安兩縣情形特報總結報外，其餘各專員縣局長戒絕煙民印結，均先後送齊轉咨內政部備案。此本省提前傳戒煙民完竣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強民工廠

六年禁煙計劃中，凡屬煙民，均應依限戒絕，爲填進戒絕煙民之業生技能起見。本省適有強民工廠之設。廿八年一月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當經本府擬定河南省各縣強民工廠組織規則及業務預算標準，並指定煙民較多地點較適當之一區籌辦。五區首爲臨汝。六區南唐河鄧縣舞陽。八區汝南，十區洛陽，十一區盧氏等十縣先行試辦，特規定各縣強民工廠應于七月一日開辦。強民工廠經費由省禁煙專款領發。除唐河因軍事關係并未設立外，其餘各縣強民工廠均于二十八年內先後成立，專事收容已成或勒戒貧苦勞勲煙民，以三個月爲一期，每處每期定爲八十人，教以習藝。各廠以採辦當地原料爲購，出品易于出售爲原則，分別設置織機，紡紗，造紙，製糖，磨麵，竹木，製臘，坯坯等科，廿九年一月一日起，除於二十八年廠設未設之唐河縣仍督促于本年設立外，增設滎陽新鄭禹縣鄆城魯山葉縣等十鎮平原平項城遂平新蔡潢川息縣登封宜陽嵩縣陝縣靈寶

准備二十縣強民工廠，其餘各縣暫緩設立。如有貧苦勞動無職業之煙民得送往鄰縣強民工廠習藝，復以本省煙民已就限于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一律戒絕，其病老煙民得展至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戒絕，爲數無多，所有鄰縣等三十縣戒煙所一律改設強民工廠醫署，其未設立強民工廠各縣局戒煙所，因煙民多已戒完，於二十八年年底一律撤銷，戒煙及調驗煙毒犯專務，由縣立醫院辦理，未設縣立醫院者，由縣局委託私立醫院辦理，其施戒及調驗經費由省禁烟專款按月撥發，對於各縣強民工廠業務，訂頒甲乙兩種業務月報表式樣，按月造報，舉凡歸管成品原料，購入原料，所製成品，現存成品及原料之種類數目單價總價等按月均有詳細填報，以資考查。

本省原定鄆縣等卅縣強民工廠，每期各收貧苦勞動煙民八十名，每名月給伙食費三元六角，嗣因糧價高漲除原發伙食費外，雖在業務盈餘項下每月撥補每名二元四角，嗣濱川新蔡兩縣因貧苦煙民不多呈請免設，浙川縣呈請設立，經分別照准，實計本省內設立強民工廠有一區鄆縣榮陽新鄆禹縣，五區許昌鄖城臨汝魯山，六區南陽唐河鄧縣鎮平南召舞陽葉縣浙川，七區項城，八區汝南遂平，九區息縣，十區洛陽登封宜陽嵩縣，十一區陝縣靈寶盧氏洛南等二十九縣，各依當地情形，就織編製草辦印刷竹木毛氈繩麻紡紗毛巾造紙製臘膠麵造紙各等，中設章上科至五科不等。及十月間，復鑒于各縣貧苦勞動煙民多已分次傳集入廠習藝完竣，且各地物價騰漲，工資增高，貧民謀生極易，招收工徒更感困難，三十年起雖繼續辦理禁政善後，但無經費收入各廠所需費用，亦因而無法籌措，特規定於二十九年年底前一律撤銷，並規定各廠原領基金五百元，應悉數繳還，業務盈餘除呈准補助伙食等費暨照章給與者外，應悉數解省，各廠機件器具器皿等移交民生工廠接收，其未設立民生工廠之縣，由縣政府接收保管利用，醫務器材藥品交由縣衛生院接收，分別造冊具報各廠鈐記由縣政府收據，原有職員一律遣散，留技師助手應由縣政府妥爲介紹職業，各廠撤銷後，各縣如還有未經強民工廠收容習藝之已戒貧苦勞動煙民，實由民生工廠繼續收容習藝經於十月廿五日建民四洛字第七四七號訓令飭屬遵辦，並咨准內政部十一月二十六日滄禁查字第四六九五號咨爲「強民工廠既經繼續設立之必要自可如期撤銷，所擬撤銷注意事項，亦甚妥善」。現各該縣強民工廠均已如期撤銷，所有畢業工徒，均能自行謀生，各廠出品如毛巾白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布、荏苳、麵粉、棉紗、草鞋、棉子、麻紙。及各種日用竹器木器等，均尚良好適用。而尤以魯山葉縣登封禹縣各強民工廠，成績優異，一年來業務盈餘除補助工徒伙食外尚有純利。

第四節 調驗煙民

本省調驗煙民事宜，原係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戒煙調驗規則及公務調驗規則，及河南省戒煙戒毒調驗實施辦法辦理。(嗣後二十六年間修正爲河南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嗣於二十五年十一月訂定公務員及普通人民私吸煙毒規避調驗四項辦法。(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應立即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并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爲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之公務員，予以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并繕具證單二紙。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四)地方主辦禁煙機關，查獲普通人民有服用煙毒嫌疑或被入告發或自認認驗者，應依禁煙調驗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辦理，倘係在上級機關告發者，亦應由該管主機關傳訊，依照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發交調驗。調驗煙毒，除驗尿外，並應佐以臨床試驗，依令頒調驗鑑定書及調驗方法辦理。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附後：

調驗方法

戒煙機關對於有服用煙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1.剃頭或洗髮 2.沐浴 3.衣褲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備潔淨之衣服 4.被調驗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爲保管，不得攜入調驗室。再按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甲、化驗便溺
監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眼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監取人員與被調人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觀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應。

乙、檢查頭部及手指
1. 詳察面部有無烟容（吸煙毒者面部皮色大半深灰黑色而無光彩）
2. 詳察牙齒（吸煙毒者牙齒內部外部呈黃黑色）
3. 詳察口唇（吸煙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微帶黑色）
4. 詳察口部有無因吸煙而成不正之現象
5. 詳察左右手食指中指大指指羅紋之外部會否因久經煙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變厚
6. 詳察左右手食指之紋皮色有無煙跡黃癩（香煙黃癩大半在食指或中指羅紋之外部）
注意生理之變態（吸用煙毒者發癢時必有左列情形）
一、欠伸二、流淚三、流鼻涕四、盜汗五、抽筋六、身體疲倦七、夜間睡眠不安八、心悸九、食慾減退十。神經易受刺激十一、作惡吐酸十二、腹瀉十三、瞳孔放大。

丙、前由 送交被調驗人 來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被調驗人（染有）煙隱或毒癮除分別通知原機關並被調驗人外特此存查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下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院長或戒煙所所長
治 醫師

此聯存根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被調驗人 前奉

貴 於 月 日送交本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被調驗人

人暨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下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羸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醫院院長或戒烟所所長
治 醫 師

此聯送原機關

日

台端本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台端(染有)煙癮或毒癮除通知原機關並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 一、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二、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三、生理羸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醫院院長或戒烟所所長
治 醫 師

此聯致被調驗人

日

本府鑒于各縣局戒煙院所缺乏化驗醫師，故自二十六年度起，一方面由省立醫院設立化驗舍毒尿液人員訓練班，由每縣就戒煙所或縣立醫院派醫師一人來省受訓，訓練期間，每期兩星期，分兩期訓練完畢，訓練滿後，各回本縣担任化驗從業事宜，第一期名額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各戒煙所及中牟等五十三縣受訓人員，第二期召集省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戒煙所及方城等四十六縣受訓人員，於八月底訓練竣竣，所需經費均由省戒煙經費項下開支。

二十八年五月奉令核示查獲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毒者辦法四項：（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為者，確驗則無毒，應予論罪，（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毒而不能舉出足證被證或已自願施戒之事實者，並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或經驗明有毒無毒，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于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毒，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為者不能論罪，無通飭遵照。

二十九年以各縣局戒煙所及關驗機關名稱雖已改變，而上述調驗等辦法仍歸適用，自應恪遵上項法令切實辦理，其查獲或被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毒者亦應依照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法丑字第五二二五號訓令酌予論科。各關驗處所關驗煙毒犯時，應由縣派員監視，立即取出溺液兩瓶，以一瓶交醫院化驗，以一瓶用印緘固封存放縣府，備作將來復驗之用，倘有鑿別不精徇私作弊虛報不實者，一經查明，即以瀆職論處。經本府民四路字第四九九號代電及三四號訓令飭屬切實遵辦。

總之，本省禁吸一項，均係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實存登記領照煙民計廿四年四八、三七一名，廿五年五三、九八〇名，二十六年九、九三四名，二十七年一七、四一四名，合計一二九、六九九名，戒除人數計二十四年三、〇三一一名，二十五年一五、三三九名，二十六年一一、二二七名，二十七年三八、二五〇名，二十八年六一、七五五名，二十九年九七名，所有領照煙民，均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一律戒絕，并撤銷煙具煙照，一律發給戒煙證明書，費積欠，亦已通令豁免。所有查獲未領照煙民，亦均隨隨勒戒，并依法查辦，至戒煙所，計二十四年一〇九所，二十五年一二四所，二十六年一〇一所，另有省立戒煙院所十二所，二

十七年以後除辦擊戰區縣份戒烟所無法執行職務不計外，在二十七年共五七所，二十八年七五所，廿九年七十一所，此外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年各縣於區署所在地，多設有戒烟分所，因係臨時性質，未計算在內。本省各縣戒烟所，多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并兼辦調驗事務，凡已戒烟民，均經分傳調驗完竣，發給鑑定書，所有內政部咨送二十九年度禁種禁吸分期進度表內列禁吸部份，均經提前六個月辦理完竣。此後禁吸工作，除遵照行政院屬屬清煙毒善後辦法嚴行緝私，依法治罪外，并已預定于春秋二季，由省府組織禁煙檢查團分赴各縣檢查，以免死灰復燃，其種犯之調驗與勒戒事宜，一律交由縣衛生院辦理，由省禁煙專款項下按月撥補經費，以利進行。

第四章 禁運

本省禁運事宜向由禁煙督察處河南辦事處統籌運銷分配。省政府則係依照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檢查郵件包函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等飭屬嚴行查禁。關於特貨價目調查供求數量，指定路線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運，或監運，卸入公棧，由特設之土膏行提售，均由該處辦理，以維持轉運收發樞紐，而杜絕偷漏泛濫之弊。

二十四年一月禁煙督察處頒行修正陝甘特貨聯運辦法。及陝甘特貨運銷內地收稅辦法，凡陝甘特貨運至潼關即卸入公棧，再由潼關分運華北一帶，及豫蘇皖或其他各省市，照章分別征稅，貼足印花。報運豫省者為甲種禁字印花，保運華北者為乙種禁字印花，通行蘇皖及其他各省市者為統字印花。實際上運銷本省者以甲花陝甘土為最多，並有統花陝甘川滇黔等特貨，陝甘土運入本省，多以鄭州為集散地，亦有由西峽口運至南陽，再行分運各縣，照規定須有分運單方得起運。禁煙督察處在鄭縣設置河南省辦事處，在南陽西峽口等處設置事務所，主辦運銷事宜。至川滇黔土，多由漢口轉運來豫，為數無多，二十五年八月間，蒙禁煙總監頒布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凡採辦運輸煙土均須領上項規則辦理，仍由禁煙督察處主管之。

此項章則原可收統制運銷之效，惟禁煙督察處所屬各處所，多未遵照定章辦理，濫發分運單，故本省各縣每有查獲未領照證

之普通商人，持分運單遠販運稅貨，各級地方官以干禁派刑，而督察處則以稅貨請省，煙土本爲禁品，特許乃得運銷，該處率雖未經特許之一般商人領單分運，不僅妨礙運售，且與禁吸前途關係甚大，迭經本府呈請轉飭嚴格限制，至二十六年八月間始奉令照准，禁運前途較前順利。

二十四五年間，本府發覺陝西商維一帶，有軍隊包庇大批私土，由藍田縣屬之藍橋鎮與維內縣屬之景村地方繞道維南商運至豫西盧氏縣與荆紫關等處，四出私銷，迭經本府飭屬嚴查緝，此風始殺。又二十四年間各縣利用郵包遞寄毒物或煙土案件發覺甚多，考其究竟多由于甲地郵局員工與乙地郵局員工互相勾結，其所寄地址人名，每次不同，率皆捏造，倘於事前發覺，郵局循例收轉，率皆謬爲不知，一經查究，無不與郵局有關，本府者鑒于此，迭令各縣對於郵局員工及郵務檢查，均應特別注意。並於二十五年十月間規定辦法：一、規定領取落地包裹時間，檢查員依照定時限同收主檢查，二、起運或轉運之包裹在到達之郵局於領出時間內檢查。三、各縣局檢查員有更易或委託時應於函知郵局後，再往檢查。商准河南省郵政管理局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飭屬遵辦。及二十六年間復參照檢查郵件包裹私遞廢藥藥品辦法及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等，擬訂河南省查緝私運煙毒暫行辦法。責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指派職員一二人逐日赴郵局會同檢查來往郵件包裹，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遴派委員常川隴海平漢兩鐵路各重要車站暨水陸港口，切實檢查來往行人。省府派密查員分赴各縣巡迴密查，一面爲獎勵人民密告起見，訂頒河南省查禁煙毒密告給獎辦法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奉兼禁煙總監核准公佈施行，數年以來，收效極宏。

自抗戰以來，豫銷稅土，多改由漢口老河口等地輸入，及漢口淪陷。復多由陝西輸入，故禁煙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由鄭州遷南陽，復遷洛陽，及二十九年初，本省因提前禁吸禁售，經咨准財政部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取締銷商人採辦，禁煙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亦於三月底撤遷。三月以後，如查有販運煙土，不論品稅未稅，一律沒收法辦，以嚴戒本省禁運，惟本省遍處戰區，敵方施行毒化政策，凡其武力所達地點，煙毒相隨公運，黃汜河防，每有特務勢力走私情事，自當加緊禁銷，以防蔓延。至鄰近戰

區縣份，查獲販土人，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煙土沒收焚燬。戰區收復地方經敵偽縱容私運任何土膏一律沒收，並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辦。統計本省運銷煙土，依照禁煙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抄送運豫稅貨數量表計數，二十五年四百五十一萬九千另七十一兩一錢，二十六年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十七年二百五十五萬另三百二十六兩，二十八年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一錢，至二十四年及二十九年一二兩月份豫銷稅貨數量未准該處函告。

第五章 禁售

本省禁售事宜，原歸清理特稅處駐豫專員辦事處辦理，迨二十六年六月後，本府奉令厲行禁煙，并奉令飭依照章程設立土膏行店，當經本府規定應注意事項一，清理湖北特稅處駐豫專員准設之現有土膏店，應一律停止營業，另由各縣府依照煙民人數照章酌量申請發土膏店營業照證後方准開辦。二，絕對不准開燈供人吸食，違者嚴行處罰。三，公務人員絕對不許承辦土膏店。飭屬遵照。嗣准清理湖北特稅處規定本省土膏行家數地點，計鄭縣八家，開封五家，信陽四家，商邱，許昌，漯河，駐馬店，南陽，淮陽各二家，洛南，陝州，新鄉，安陽各一家，共三十三家，惟實際上在二十二年間僅有鄭縣顧記協昌，開封華昌，信陽信豐等五家土膏行。及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復准禁煙督察處函送本省土膏行限制家數表，計全省增至五十九家，當以本省無增設之必要，驟爾復取銷增加家數。

二十四年四月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修正厲行查禁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當經飭屬認真辦理。同年十月規定土膏行店購售土膏憑照不憑人，并規定注意事項，如各縣屬煙民領照，已辦有成數而尚未設立土膏店者，准招商承充。并將呈請設立手續，照費之支配，未領照證以前，不得先行營業等詳為規定。計二十四年間本府先後核准設立土膏行九家土膏店一百七十七家。

惟此時本省禁煙督察處所屬各處所，濫發分運單，任命土膏行店運售，且運非土膏行店商人任意運售，以致禁售事宜無法

統制，雖經本府呈奉 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指示：一、該省土膏行店租識尚未完備以前，所有各縣土膏店以分運單運銷稅貨，自應暫准辦理。二、非土膏行店商人自行運銷及非領照吸貨自行購用自不得持有分運單希圖另售，而與土膏行店同時營業。三、凡查有違章運售者，其處分辦法，應由查獲機關遵照禁煙實施辦法移送禁煙督察處辦理。惟事實上禁煙督察處對於各縣局所送違章運售案件，如係稅貨，均一律釋放，以致禁售極感棘手。

二十五年四月本省規定設立土膏店，以登記煙民人數多少為標準，土膏行以已有土膏店之多寡為標準，凡各縣領照煙民在一百名以上者，准設丁等土膏店一家，二百名以上者，准設丙等一家，滿三百名者，准設乙等店一家，五十名以上不滿一百名者，亦暫准設丁等一家，飭趕辦煙民登記。同年十一月間本省領照煙民，統計共一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名，每月總吸煙膏量一十六萬六千三百零八兩九錢四分二厘，平均每名每月吸量約一兩六錢六分，即規定每滿五百兩煙膏約合煙民三百人，准設丁等土膏店一家，滿九百兩約合煙民五百四十人，准設丙等土膏店一家，一千三百兩約合煙民八百人，准設一乙等土膏店，二千五百兩約合煙民一千五百人，准設一甲等土膏店，其不滿五百兩之縣局，得酌設一丁等土膏店，并參酌各縣局煙民數目已設土膏店家數等級，以地方特殊情形為標準，擬定各縣局應設土膏店家數等級表，計原有土膏店乙等二十六家，丙等三十九家，丁等一百五十七家，共土膏店二二二家，擬定數計甲等十八家，乙等五家，丙等七十九家，丁等一四三家，共二四五家，一面擬定應設土膏行家數地點表，計原有土膏行十四家，擬增設為二十三家呈報禁煙總廳，并請依照同年八月公布之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七條規定，劃定各行店營業區域，憑照購售，嗣准禁煙督察處函復，以各縣局登記煙民吸量懸殊，煙民購吸數表尚未奉會頒發為辭，暫緩憑照購售。

廿六年五月奉 兼禁煙總廳發修正特許設立土膏行店規則第三條，增加戊己兩等土膏店，節將未設有土膏店縣局遵令設立，如油屬繁盛，而已設土膏店等級不宜，應照章更改，如偏僻地方分設戊己兩等土膏店，而縣市已設土膏店家數可以減少者，亦應適當核減，以為最終決定，嗣後有減無增，音為定案，等因，當以前定土膏店家數等級表，因奉頒增設戊己兩等土膏店關係，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二八

已不適用，且本省對於各縣局煙民散布狀態及鄉鎮情形多不明瞭，經製定調查表式，會同軍事委員會河南禁煙特派員，于五月底通令各縣局趕速普遍補登，更正煙民吸量，務使人數吸量及供求土膏，悉臻精確適當，俾便澈底統計，并擬定應設土膏店家數表呈候審核。惟林縣並無煙民，自不必設立土膏店，輝漳，涉縣，內黃，淇縣，隰武等五縣，領照煙民均不滿五十人，飭悉數提前傳戒，俾免私土潛銷，及八月底據各縣局表報齊全，即經擬定河南省各縣局煙民吸量及土膏店等級家數地點一覽表，河南省各縣鎮土膏行數目及營業區域表，并規定各縣局應行遵辦事項，經會同禁煙特派員于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四字第八號訓令並飭遵照，并分別呈報。禁煙總監函請禁煙督察處備查。嗣准督察處函復土膏行家數應由該處擬定，土膏行店發售稅貨，暫免限制區域，當經轉呈 總監核示奉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禁字第九〇五九號指令，寇氛日逼，抗戰緊張，各地難民流徙無定，土膏行營業區域應暫緩施行，截至二十六年年底，計全省共有土膏行牛店家，土膏店二百八十二家，為本省土膏店最多之時。

查土膏行店及領照煙民實行憑照購售土膏，為分年禁煙根本之要圖，亦為特准補登煙民期內，促使無照煙民自動請求登記補領執照之最有效辦法，本府歷年來辦理禁售事宜，即以此為中心工作，在禁煙督察處統轄範圍內之區域，將許設立之土膏行向公棧分運，土膏店應向土膏行購銷，其轉運各地之已稅煙土，雖督察處定有分運單辦法，亦應限于領有土膏行照證之商人方能填發，惟督察處各處所歷年均未能照章辦理，以致本省各縣局海有查獲未領照證之普通商人，持此分運單違章私運稅貨，以及違章營業之土膏店案件，均未能依法懲治，本府以實行憑照購售取締土膏行店厲行緝私與拿辦無照煙民辦法，雖分四端，而精神仍屬一貫，必須相扶而行，故于廿六年三月間令頒煙民數目暨消費月報表，經發禁煙照證暨證費月報表，煙民購吸計數表，煙民旅行證，土膏行店銷貨日記賬，土膏行店憑照購售細賬等式樣，飭屬認真辦理，并規定憑照購售應特別注意事項，一律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實行憑照購售土膏，不得藉辭緩延，各土膏行店應遵省府前頒銷貨日記賬，及憑照購售細賬式樣，將購售土膏，逐日分別據實記賬，以備檢查，并於煙民憑照購吸時，驗憑戒烟執照及購吸計數表，照規定限制售給土膏，于計數表各格逐日印銷，在新執照尚未頒發以前，亦應驗憑舊照按執照內載烟民每日吸量售給土膏，每售一次普通煙民不得超過十日吸量，貧民煙民不得超

過三日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吸量之總額，如有違章濫發，即依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罰辦之，各縣局以清登記煙民有短報吸量及姓名住址不實者，准予申請更正，并應照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剴切在告無照煙民趕緊自行補請登記，據實申報吸量，領取限期戒煙執照，一面資成保甲長查明勸導趕速補登，務使一人不漏，俾使分期傳戒，奸商運銷無印花煙土及非土膏行店運售稅貨者，均應嚴密緝查，依法審辦，上項辦法，于二十六年六月三日以民四字第四號訓令飭屬實行。復以本省已實行憑照購售土膏，其取締要義重在嚴禁私運私售私吸私購，對於土膏行店自應本官督商辦之原則詳訂辦法，統制管理。擬訂河南省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程，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惟禁煙督察處函復特許鄭州各土膏行分運稅貨，在千兩以內，仍准填發分運單驗明放行，總計本省土膏行店及領照煙民，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憑照購售，劃分營業區域後，私運私售私吸案件幾將絕跡，成績頗佳，奈禁煙督察處，對於本省憑照購售劃分營業區域，取締土膏行店，批購煙土辦法各案，以非常時期，呈准暫緩實行，既准鄭州各土膏行店填發分運單，并凡商人運銷貼有印花之煙土，一律放行，不僅私吸鴉片之風復熾，即已登記煙民，亦咸認領照與否，無關吸食，每多遷徙規避，且一般普通商人，又復藉分運單為護符，與土膏行店同等營業，漫無限制，甚至不肖商人藉名運銷整塊特貨，實際暗售零售私土，使查緝人員，無法緝獲，影響禁運禁吸工作之進行至大，二十七年二月本府有鑒於此，嚴禁煙為復興民族重要政策，禁政應徹底執行，經堅持憑照購證，限制分運單，訂定辦法，飭屬遵照。(一)凡遷徙離民遺失執照及漏未登記者，均准予補登發給執照。(二)土膏行店及煙民購售土膏均應遵章憑照購售如違即依法懲辦。(三)在本省取締土膏行店批購煙土等辦法尚未核准復以前，所有土膏行店購運煙土，均應隨帶購貨憑證及分運單，以資檢查。惟各土膏行店祇准向本省各土膏行就近購土，不得逕向外省各埠如漢口老河口瀘關西安等處購買，以示限制，而杜流弊。(四)凡非土膏行店商人雖持有分運單，亦不准運銷稅貨違即緝拿法辦。并分別咨呈備案。

二十七年十月間，本府為便利按月統計全省各縣土膏行店銷量，并防止私運私銷起見，特訂定本省土膏行店銷貨日報表式樣，并規定自十月份起，由各縣局長將境內所有土膏行店報告表彙呈核奪，所有土膏行店銷貨日記賬及三聯發票報單，均應于每月

十日前將各土膏行店上月份銷貨報表呈送，以憑統計。同年十二月間，本府以煙民登記業已截止，各縣局領照煙民已通飭分期傳戒，將亦貧貧民兩種煙民提前勸戒，限於廿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所有各縣局現有土膏行店，自應隨之減少，俾便供求相應，以免濫售，規定減少標準如下：(一)核減土膏店標準：凡各縣局領照民在三百人以下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准留土膏店一家，三百人以上准留土膏店二家，六百人以上者准留三家，一千人以上者准留四家，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准留五家，二千人以上者，准留六家，三千人以上者，准留七家，四千人以上者，准留八家，凡不滿一百五十人者，亦准設土膏店一家，以杜私銷。所有各縣土膏店，均不准新設，(二)核減土膏店實施辦法：凡違背法令繳照費或自行停止營業理應取締外，得先減少鄉鎮偏僻區域，次及城市繁盛區域，若同一鄉鎮或城市之各土膏店同時滿期申請換照繼續營業者，由禁煙主管科簽請民政廳長派員監視用抽籤辦法決定之。(三)全省已有土膏行，計一區省會二家，鄭州五家，二區商邱二家，五區許昌潁河，六區南陽，八區汝南駐馬店，九區信陽，十區洛陽，十一區陝縣各一家，(洛陽陝縣兩行尚未發照)共一十七家，除省會商邱信陽三處業已淪陷不計外，全省尚有土膏行十二家，除潁河土膏行近有違章情事，應飭撤銷外，其餘暫照舊，俟煙民減少時再行核減，(四)本省淪為游擊戰區及會一屢淪為游擊戰區縣份之原有土膏行五家，土膏店乙等八家，丙等十三家，丁等五十一家，戊等廿家，久未繳照費，又未繳還照證，應視同停業，列表函請禁煙督察處註銷，并通飭知照，施行結果，截至廿七年底尚有土膏行十二家，土膏店二百七十家。

廿八年本府廣續厲行檢舉煙民憑照購煙辦法，及取締土膏行店。除准將鄭縣現有土膏行分散各處，足敷供求，不准新增，其關於奉院令准鄭縣各土膏店改行部份，准限于文到十日內申請改領土膏行照證，增設戊己兩等土膏店部份，仍依本府前定設立土膏店標準辦理。同時本府屬在二十八年一月份起，大量傳戒煙民，規定核減土膏店標準及實施辦法，於是年一月五日通飭遵照，由本府民政廳隨時依照規定抽減辦法，會同省禁煙委員會，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高級人員，當場抽籤核減，本省土膏行店，除游擊戰區縣份，原有各行店久未繳照費，亦未繳還照證，經飭屬并函督察處視同停業外，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間，已先後核減土膏行五家，土膏店一八〇家，又本府以本省煙民至二十九年三月可以全部戒絕各土膏行照證有效期間，至遲于二十九年

三月底滿期，各土膏行限期屆滿時，即勒令繳照停業，不再換照。總之本年來厲行禁售之結果，全省私售案件幾已絕跡，土膏行店亦已十九停業，截至年底止，僅存土膏行五家，土膏店二十一。

二十九年年初本府以各縣煙民均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戒絕，故規定各縣局辦理事項：(一)各縣局土膏行店尚未撤銷者，應一律予煙民戒煙日勒令停業，繳銷照證，至遲以三月底為止，其剩餘土膏，應先由當地政府登記，煙膏由當地政府收繳，煙土該管縣局長監督限三月底以前，經由禁煙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作價統收。(二)各縣局應運用保甲機構肅清境內煙土煙膏煙灰煙具，彙集監視焚毀。(三)游擊戰區各縣份，如查有售賣鴉片者，應將售煙商店及煙館立即封閉，土膏煙具沒收焚毀。(四)所有市上銷售之戒煙藥品藥丸等，業經內政部衛生署特許發售，一律禁止發售者，違即沒收焚毀。(五)各署縣局應策動黨員及地方士紳，廣為勸導誠勉，并負責檢舉，在各地舉行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時，派員到場宣傳，如有豪紳士劣，不遵禁令從重法辦。(六)戰區新收復地方，應於收復後，即舉行擴大宣傳，宣示本府施行方針，及敵人毒化陰謀，堅定民衆意志，不吸食購售販運鴉片，限二個月內運用保甲機構挨戶清查，堅督禁止，并派員檢查接近戰區地方及交通路口，形跡可疑之人，嚴密舉報，限滿遞報出具印結，并取其各戶聯環保證，迨至三月間本省土膏行店，已和限撤銷各行店剩餘土膏，亦均依法處理，四月間奉行政院令頒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即經令頒河南省肅清煙土總檢查辦法，并規定區聯保甲長于本年五月底以前檢查完竣，遞報出具切結呈縣，六月一日起，由各縣局長，會同當地黨部動員團隊，及學校員生區聯保甲長等，施行第一次總檢查，七月一日前出具本縣(局)居民確無煙土煙膏煙灰煙具及私存罌粟種子烟絲，并將檢查結果填具檢查人員報告表檢查案犯報告表，沒收物報告表等，呈省府核轉，八月一日由各專員派員會同第一次總檢查人員施行第二次總檢查，省政府于十一月間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第二次總檢查人員施行第三次總檢查，各署縣局除少數游擊戰區縣份外，均照章辦理。至查獲之煙土膏灰等，由省政府焚毀，煙具及戒煙藥品等由縣公開焚毀。本省自二十九年五月起至七月底止共收到各署縣解繳煙土二二、九九兩一九分，膏一七九九兩四錢，及灰棒池雜料等一百餘兩，於本年八月底焚毀。自八月起至十二月份止，共收各署縣煙土六十七起，除案

未判率核定者二十五起外，下餘四十二起，計煙土九五三兩二三分，膏一八七兩〇四分及灰錠池極雜料等。經內財兩部代表及省會各機關代表，眼同覆驗後，于十二月三十日在東北運動場公開焚毀。

總之，本省禁售事宜，以禁煙政策堅定，厲行憑照購煙，各級禁政人員之廉潔勤懇，督察認真，雖受外來勢力之再三阻撓，終能于二十九年三月底，提前完成，將全省土膏行店完全撤銷，各縣煙土如限肅清，私售案件幾絕民間，藉以告慰。惟豫省三面臨敵，敵僞肆行毒化，威逼逼通，不肖游勇乘機圖利，河防渡口駐守部隊與特務人員，間有不守禁章，雖經省政府盡最大努力，多方設法防止，終以權力有限，環境複雜，尙難免有偷運私售情事，善後事宜端在軍政趨同一步驟，通力查禁耳。

第六章 禁毒

本省自奉 令查禁毒品後，即督飭所屬嚴厲奉行。豫北風風山地方，有土劣擁槍，設置製毒場所，流毒豫北各縣，並蔓延及於黃河以南地方，乃於十四年間將風風山製毒巢穴，用武力剷除緝辦，製販毒品入犯，拿獲多人，分別繩之以法，旋奉 前禁煙總監令頒禁毒實施辦法，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及禁毒總檢舉辦法，並規定自十四年起至十五年底止，爲澈底禁絕毒品之限期，經即通令遵照，並督促嚴行查緝，所有破獲之毒案，均照治罪條例嚴懲，不寬或有寬假，特規定自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以爲考核成續嚴行獎懲之依據，截至十五年底止，雖未澈底肅清，但毒氛較前確已減殺。

第一節 加緊禁毒

本府於十五年十月間，以二年禁毒期限，至本年年終即已屆滿，本省檢舉抽查，雖均早經辦竣，而禁毒工作，仍應加緊努力，以期在限滿以前收廓清之效，特通飭各專員各縣局長，自令到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爲最後清毒期間，並規定實施辦法

如下：(一)責成各省實機關，督飭所屬，隨時嚴密查禁認真辦理，(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參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應以簡單白話佈告廣為勸戒，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應隨時各就所轄，街頭勸告，(三)省會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所在地，應各於十一月一日召開禁毒大會，以擴大宣傳，經呈奉 前發禁煙總區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禁政字第三五四六號令准備案。

第二節 清緝毒犯

本府於二十六年一月間，以禁毒限期，業經屆滿，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查獲毒品人犯，勿論製造售吸，一律處以極刑，惟思法令嚴嚴，難免絕無嘗試之虞，亟應認真清緝，以絕毒氛而肅禁政，特通飭所屬，限自令到之日起，(一)須督飭區聯保甲長等家喻戶曉，使戒者不致復吸，(二)須督飭警察及區聯保甲長等，澈底偵查毒品來源，認真緝辦，(三)須督飭各保長按照所轄居民負責挨戶搜查，務期毫無遺漏，(四)搜查完畢時，聯保主任應於每保抽查十戶以上，報告區長，區長應於每聯保抽查十戶以上，報告縣長，縣長應於每區抽查五十戶以上，報告省政府，(五)查獲吸毒人犯，應予詳密研訊，併究毒品來源，隨時緝辦，(六)遇有毒犯處極刑時，應在城鎮廣貼佈告，以資警惕，(七)各縣長各公安局長須於每月月終，將查緝毒犯經過，簡要報告，以便彙核考成，以並經呈奉 前發禁煙總區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禁政字第四七九零號指令，准予備查。

第三節 規定搜緝毒犯辦法

本府於廿六年三月間奉 委員長支電，飭嚴督所屬，加緊努力禁政，倘有玩忽，應予撤懲等因，遵即斟酌地方情形，將河南各縣，分為普通搜緝注意搜緝加緊搜緝三類施行之，以四五六三個月為搜毒期間，在此期間內，普通搜緝縣份之縣長，應督屬切實搜緝毒犯，於每月月終，親筆繕具工作報告，由本府查核，隨時獎懲，注意搜緝縣份之縣長，每月緝獲販毒犯至五案以上，吸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毒犯至二 案以上者給獎。每月緝獲販毒犯不及五案者撤懲。加緊搜緝縣份之縣長，每月緝獲販毒犯五十案以上吸毒犯至四十案以上者給獎，每月緝獲販毒犯不及三案吸毒犯不及十案者撤懲，至省會公安局，比照加緊搜緝縣份辦理，周口公安局比照注意搜緝縣份辦理，其他直屬公安局，比照普通搜查縣份辦理，所有搜獲之販吸毒犯，均以證據確鑿者為限，惟須妥慎將事，以期良善能安。經通電所屬遵照，並電奉前兼禁煙總監廿六年四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五六零九號指令略開：該省政府所擬限期分類搜緝毒犯法意在督屬課功增進禁毒效力，自屬可行，惟須派委員，分赴各縣查察，以免枉縱，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彙核，送經派委密查，並無枉縱流弊，且能顯著成效，乃於是年七月間，復經呈准，前兼總監，自八月壹日起，廢續辦理三個月，通令所屬遵照，期滿取消。

第四節 清毒具結

本府於廿八年二月間，以據委員查報，各處間有毒氛未清，或紅丸流行情事，是清毒仍屬未能澈底，特通飭各專員各縣局長，規定清毒具結辦法如下：（一）限令到之日起實行保甲總動員，作最後清緝運動，先挨戶認真檢舉發遞級詳細抽查，分別具結遞級呈報，以明責任，（二）規定各專員各縣局長及各級人員清毒結式及具結日期，由是年三月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專員縣長印結，並須由各專員彙報本府，各署縣局及各級人員，呈送印結或切結，如逾規定日期，即以玩忽禁政議處。（三）清毒具結後，如轄境發現製運售吸毒品人犯，在保甲長依照修正刑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卅七條之規定，免職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在聯保主任以上人員及縣長局長專員等。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第五第八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議處。經咨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渝禁壹字第三一零號咨復，認為誠屬切要之舉。嗣於清毒具結後復通飭規定各署縣局及各級人員有更替時繼任者應於受職一個月內，詳細抽查轄境內有無毒氛，並依式重行具結，以明責任，並咨准內政部是年十月十六日渝禁一字第一零三一號咨復，認為此項辦法，尤屬允當。經此次清查以後，本省毒品始告絕跡。

第五節 清毒剷切佈告

本府於廿八年十月間，以禁毒限滿後，清毒復經歷有年所除毒務盡，端賴政府與各界民衆同具決心特將清緝毒品人犯辦法，剷切佈告周知如下：（一）嗎啡，高根，海洛英，紅丸，白丸，及各種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俱係亡國滅種之毒劑，切勿製造販運或吸食，以身試法（二）如有製運售吸毒品人犯及藏有吸毒器俱製毒機械者，任何人等偵知後，均應秘密報請當地政府緝辦。（三）對於各項烈性毒品，父兄子弟，應互爲勸禁，朋友親戚須交相戒勉，切勿製運售吸，自羅法網，（四）保甲長對於所轄住戶及新遷來之住戶應隨時注意偵查，務使轄境毒氛永續消除淨盡，至插花交界地域，由各該管保甲長會同查禁（五）如有製運售吸毒品人犯，別經查獲外或被告發查實時，犯者依法處以死刑，該管專員縣局長及該管區長聯保主任等依法分別懲處該管之保甲長免職，並照保甲條例，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烟毒案件之審判

第一節 適用之法律

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頒布禁煙法，後因毒品較鴉片害人更深，二十三年又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月將以上兩種法律廢止，頒布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復加修改，重新公布，迄今仍在適用中，且明定煙毒案件，歸軍法審判，以致迅速用昭嚴峻。

第二節 代核權之轉移

煙毒案件，係屬軍法管轄，查本省軍法案件，自軍事委員會授權前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代核後，中經改隸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該案奉令結束，即由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廣續代核職權，旋於五月撥歸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惟重刑案件，仍須呈長官部核定。

第二節 法令煙毒之釋義

刑法內所列舉之鴉片罪，將嗎啡高根海洛英或其他化合物原料，一併列入，禁煙法所稱之煙，則明指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所謂代用品，即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足證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煙之解釋當包括毒品在內，惟本條例所稱之煙，係專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而言。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所稱之毒，係之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物，而成之各色毒品，並不包括鴉片在內。

第四節 各縣審判上之一般錯誤

本省因情況特殊，煙毒條件，較他省尤繁，各縣承辦軍法人員，依法訊辦者，固居多數，但草率濶責，處理欠當者亦不乏人，其一般錯誤，(一)本質不明。如拿獲家藏鴉片器具之煙犯經被告否認有吸食鴉片情事，而本案既非當場抓獲吸食鴉片之現行犯，亦不將被告發交戒煙院所依法調驗，避認烟具，係供吸食鴉片之用，即處以吸食鴉片罪，殊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之原則。且判決書，敘述事實，常多簡略，而訊問筆錄，又復記載模糊，對於受訊人有無悔悟情狀，或是否狡黠避就，多未注意察及，且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詳細記錄，並命受訊人，于記載之末行，簽名劃押蓋章，或捺指印。(二)罪刑欠當：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如第十八條規定，「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是犯各該條之罪，不論吸食販賣運輸持有，凡處刑在六個月以上，均應酌量於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乃有處刑在六月以上，並未褫奪公權，又刑期之遞減，須具備合法原因，每有由宣告減刑，並無減刑原因，甚至可減而未

減，不應減而章減者，他爲具備緩刑之條件者。未受緩刑之利益，對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列情形，未經查訊明確者。而又宣告緩刑，徒刑執行顯有困難，合於易科罰金條件者，並不宣告易科罰金其科罰金之案件，亦間有不宣告如無力完納，易服勞役，甚有未經核議者，先已勒繳罰金，再有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規定，應將事實及理由，分別記載，間有混爲一欄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三)誤行法案：如鴉片及烟具，沒收，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已有專科規定，乃有仍行刑第三十八條者，又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吸食鴉片，處六月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倘無減輕或其他情形，審判人員，自應於六月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刑期內，酌量宣告，乃有處刑六月，仍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等，減刑之規定者，均屬錯誤。以上皆揭各項，審核機關，均已隨時途案加以糾正矣，復查各縣受理案件，有積年未結者，或經發還復審年餘，終未呈核，明至證據湮沒，無法判決，致人徇久羈囹圄冤深莫雪，殊屬有乖人道，並經飭審判人員，特別注意。

第五節 煙毒法規判解摘要

(一)查運輸鴉片者，情形各有不同，有以運輸鴉片營利者，有貪圖微利而幫助運輸者，有因幫助販賣而運輸者，有不知其爲鴉片，受人愚弄，而運輸者，有意無圖利意思，受人委託而運輸者，亦有自己意圖販賣而運輸者，應就事實，查訊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一〇八號，發代電山西省政府)

(二)炒製料子貼花冒充煙土以圖利者，應以刑法上詐欺取財論，如以料子炒和私土以圖利者，應以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四三二號文代電漢口禁煙督辦處)

(三)吸食鴉片有癮者，被人告發而私自戒絕，依法仍應論犯罪惟核其罪後之情狀，尚屬可恕，自得從輕論處，又或令於刑法

第四十一條或七十四條之情形者，亦得按照辦理，（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〇六〇號虞代電浙江省政府）

（四）吸食鴉片未遂，法無處證明文，不認論罪，如明知他人吸食鴉片以抵癮，而代為購買，不論本人已否吸食，應以幫助吸食論，（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五二二號巧登浙江省政府）

（五）販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海洛因同類性之物，法無處證明文應不為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十九年二十日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

（六）持有毒具及煙具，同時被獲，應從一重處斷，持有鴉片及煙具，同時被獲，應分別論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字第九三九號復豫院綏靖公署電）

（七）頂替他人入所戒煙，或調驗，如意在幫助他人繼續吸食鴉片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論處，（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滬三字第二八一〇號復河南俗安司令電）

（八）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禁煙法令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沒收不同，至該條例第十九條上段所稱「沒收其財產」，意即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因其犯罪情節較重，故關於沒收，亦應從重，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庭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又該條上下段所稱：「沒收其財產」，及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均以犯罪者本人所私有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並須注意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切實查明後，再予酌定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三九號魚代電河南省政府）

（九）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依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日院字九一七四號復軍政部公函解釋，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斷，（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六）滬三字第九一五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十）查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既因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公佈，停止施行，則凡鴉片案件，對為司法總則，第八十八

條特爲煙毒而設之規定，亦自不能通用，（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五六五號，復河南保安司令處代電）

第六節 煙毒案件統計

- （一）二十四年，共計一千九百三十起，係由前駐豫轉派綏靖主任公署承辦。
- （二）二十五年，共計二千一百七十起，係由前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承辦。
- （三）二十六年，共計五千六百零九起，係由前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承辦。
- （四）二十七年，共計二千二百二十起，前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承辦三百一十五起，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承辦二百三十一起，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承辦六百七十四起，（是年二月綏靖結束軍法案件，由長官部廣續代核，至五月續歸保安司令部辦理）
- （五）二十八年，共計一千六百三十七起，係由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承辦。
- （六）二十九年，共計三千七百七十五起，係由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承辦。

在此六年中，前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各高級軍事機關直接審判之毒案件，尚不在少數，即就歷年各縣呈核數字觀之，二十六年爲本省煙毒最盛時期，至二十八年，因煙毒檢查團，分馳各縣，嚴厲精舉，故是年件數，較二十六年僅少三分之一，現存禁已滿，各地方人士，應重爲宣傳煙毒之禍害，造成風氣使未犯者，知此警惕，已犯者，決心改悔，以補刑罰之不及，則敵人毒化政策，無所施其投備矣。

第八章 禁煙經費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河南省六年禁烟總報告

四〇

當二十四年前，本省禁烟經費來源，爲照章應收之五分之四，煙民照費，及四分之一土膏行店牌照費。用途支紀，省縣各半，充作禁烟及戒煙經費。其依照禁烟罰款充獎規則應撥之戒煙經費，一律留縣。縣款由縣府負責收支，省款由省政府會計室經營，並未專設收支保管機關。截至去年底止，計結存禁烟專款二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迨二十四年奉府以禁政加緊進行，各縣所收禁烟專款，爲數甚少，且有毫無收入者，爰仿照鄂贛蘇皖等縣禁烟督察處補助先例，呈准 委員長行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在豫銷稅物項下，每担加一百元，由河南辦事處郵交鄭州中國農民銀行代收代解。是項專款，爲保持獨立性慎重管理起見，由駐豫總領事任公署省防空處省政府秘書處武政廳省禁烟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組織河南省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經理，並規定附加補助費以十分之六爲禁烟禁毒經費，十分之六爲國防經費，十分之一爲防空處經費，十分之一爲築路經費。二十五年十月份起，將補助費內劃撥防空費築路費各一成取銷，作爲禁烟禁毒經費，其餘六錢爲國防費，俟國防所付款七八〇・一三四〇，元一七分還清後。全部撥作禁烟禁毒經費。同時本省禁烟經費獨立制度，造二十五年度禁烟經費歲入及歲出概算書；計收支總數，同爲三四四・四九元二呈准備案。一方令飭各縣局將煙民照費，土膏店牌照費，禁烟罰金等，編列歲入概算書，並將應辦禁毒事項，如戒煙戒毒所禁烟委員會，禁烟事務員，強民工廠等一切費用編列戒煙經費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呈核。並依照核定預算數核給，其不足者，由省政府撥補，以利進行。二十五年年度實收禁烟專款爲煙民執照土膏店牌照費禁烟罰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六九一分，稅貨補助費一二二・六〇六元〇六分。管理費二，六九八元五六分，上年度存款二，四五三元一七分。合計二二五七〇八分七〇分。除各機關經費九九・二五二元六五分，購辦事業費二四，二七九元〇九分，合計一二三，五三一元七四分外，結存一〇二，一七六元九六分。二十六年度歲入概算書，煙民執照費一六七・九六九元，土膏店照證照費八七・三三〇元，特貨附加補助費一四四・〇〇〇元，禁烟罰金三三〇・〇〇〇元，保管費六，五一七元合計四三六・一三六元。歲出經常門經費：省禁烟委員會民政廳第四科禁烟秘密共四七，四一八元，專業費：厲禁烟毒密查隊，省立戒煙醫院，省立戒煙所 煙民工廠，省立醫院化驗毒品等經費三二六，三〇四元，臨時費三八，二七〇元，煙民工廠基金一二〇〇〇元，須備費一二，一四四元合計四三三，六四

六元。

二十六年起禁煙督察處調整稅率，由西安運鄭州稅貨，由該處每担撥補助費一百五十元由漢口運豫稅貨每担撥補助費一百元，其原運令代征每担另收之補助費一百元，即行停止。自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又附征賑災三十元，自九月十六日起，以一年為期。同年修正河南省禁煙專款專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計廿六年份，實收煙民照費土膏店照證費禁煙罰金稅貨補助費等共七九七、八三六元〇七分，二十五年份結存款一〇二、一七六元九六分，又暫存款一、三四一元八一分，支禁煙經費三八五、〇四七元七七分，國防經費一八二、〇二三元三四分，轉解禁煙督察處及保管款等二九九、四五〇元六九分，結存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元零四分。

廿七年初，因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及河南省特派員公署，均已先後結束，且因時值非常，禁煙專款會與銀行約定收支存解款項手續，亦有變更，經改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及河南省禁煙委員會，全省保安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修正該會組織規程，並進禁煙督察處自是年九月一日起，無分由漢由陳運豫稅貨，每担均撥補助費二百元，賬捐在內。是年因變更會計年度，所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禁煙經費支出，均照二十六年度歲出預算辦理，不另編半年度預算。惟各縣局戒煙所以禁煙經費收入過少，因陋就簡，致鮮成績，經規定各縣局禁煙及戒煙經費支出標準，飭造預算計算決算等，實行事前事後審核，並由民政廳另設各縣局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專司審核事宜，以防濫支。

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本府以禁煙籌款，頭緒紛繁，所頒法令，端賴各地方政府嚴厲執行，方能一一實施，應需經費，亦須統籌規定，俾各縣局禁政得以平衡推進，爰規定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統收統支，各縣局所收禁煙戒煙經費及其他一切禁煙收入，除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內規定之獎金補助審判機關公費，煙犯臨訟監獄經費仍舊留縣外不論照章應行解省或留縣款項，均應全數解省，不得截留挪用，原有赤貧煙民津貼費，一律停止發給，各縣局應需禁煙經費，由省府依照核定各縣局支出預算數目，按月直撥或呈准坐支，並根據各縣局煙民人數與禁煙收入之多寡及禁煙經費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等，分別確定支出標準，訂定河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四二

南省各縣局趨造禁煙經費預、計算及解領款項須知，于十一月廿二日以民四字第五三號訓令飭屬遵照，並咨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禁總壹點字七二三號咨復：「查所送上項須知及等級表，均甚妥善。」一面編造二十八年度禁煙專款歲入概算書及禁煙經費歲出概算書，咨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禁點字第一二一七號咨復應予備案。計收入門煙民戒煙執照費七七、三六〇元，土膏店牌照費八二、六〇〇元，特貸附加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禁煙貯金九、六〇〇元，保管費三、〇〇〇元，合計四一二、五六〇元。歲出經常門民政廳第四科省禁煙委員會，省禁煙專款會，禁煙祕書，禁煙督察員，禁煙督察員，各縣局禁煙經費，強民工廠，化驗毒品部等經費共四四三、六五二元，臨時門查禁委員旅費，強民工廠開辦費等二四、〇一〇元，預備費一二二、三三八元，合計五十五萬元，收支兩抵，不敷八七、四四〇元，由二十七年節餘項下撥補。一面規定禁煙專款必需分款專案呈解，藉便核收。並規定各縣局長交代時應將禁煙專款，專案造冊移交，限一個月內會報，如前任交代未清，應由現任縣局長查明揭報，如逾期不報，由現任連帶負責，經省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七日民四字第二十號訓令及同年十二月元鎮民四代電飭屬遵照。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一日止前民政廳長任內經收禁煙專款一九七、四三五元二〇分，（轉賬款在內）接管二十六年底結存三四、八三三元〇四分，共支禁煙及國防等費九〇、九八二元六四分，存結一四一、二八五元六〇分，此項結存款，除保管款一八、一一二元四八分外，實存一二三、一七三元一分。自二月十二日起至年底止，實收土膏店煙民照費，禁煙貯金，存款生息，稅貨補助費等二九七、五〇一元七五分，支各機關禁煙經費，國防費，及墊付款共二三四、一五一元一分，實存一八六、五二三元五分。

二十八年禁煙經費實行統收統支，於二月間訂定河南省禁煙經費繳款領款坐支抵解辦法及繳款書，請款憑單，支付命令，抵解書，領款總收據，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等式樣，暨支禁煙經費隨解旅費辦法，游擊區域各縣份解支禁煙經費暫行辦法等，於二月九日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五日以民四字第三號第八號第二十四號訓令飭屬遵照。

同年開奉 行政院令頒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規定設立省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以本省禁煙專款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起，已實行統收統支，各縣收入無多，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免設縣禁煙專款會。是年十月，編造廿九年度禁煙專款歲入概算書，及禁煙經費歲出概算書，歲入門列土膏行店牌照費三千元，特貨附加補助費二萬元，禁煙罰金六千元，保管費三千六百元，上年度結餘款卅九萬五千元，合計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元。歲出經常門列民政廳第四科二四·九〇〇元，禁煙委員會二一·二七六元，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九·〇〇〇元，禁煙秘書三·一二〇元，禁煙督察員二一·八四〇元，各縣局經費一三五·六〇〇元，強民工廠一六二·〇〇〇元，化驗毒品部一·二〇〇元，臨時查禁煙毒委員旅費，總檢舉旅費，宣傳印刷費，強民工廠開辦費等共二二·二一〇元，強民工廠基金一〇·五〇〇元，預備費一五·九五四元，合計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元，咨准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一面以各縣局煙民，大體已于二八年年底戒完，經規定各縣局二十九年年度支給標準，補助各縣府禁煙行政費每月甲等縣五十元，乙等縣四十元，丙等縣三十元。禁煙委員會經費甲等縣二十元，乙等縣十五元，丙等縣十二元，調驗費甲等縣二十元，乙等縣十五元，丙等縣十元。臨時費年支甲等縣三四〇元，乙等縣三三〇元，丙等縣三二〇元。飭屬造送年度預算。計二十八年份接管二十七年底結存款一八六·五二三元七五分，新收煙民照費，土膏店照費，特貨附加補助費，禁煙罰金存款生息共三八五·三四三元一七分，除支民政廳第四科省禁煙委員會，禁煙秘書，禁政視察員，各縣局禁煙經費，強民工廠經費，省立醫院化驗毒品部經費，查禁委員旅費，及宣傳印刷等費共一九〇·一〇〇元七八分外，計結存禁煙專款三八一·七六六元一四分。

二十九年四月間，因各縣局遺報禁煙經費計算，多有錯誤，經訂頒編造禁煙經費計算書類應注意事項二十八條，飭屬切實遵照。

本省禁煙專款，向由政府負催收及簽發支令之責，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收支保管之責，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負責事前事後審計之責，所收款項，向存中國農民銀行，中央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利息歸公。本年實行公庫制度後，即移存公庫，作為禁煙專款基金。並改組河南省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省禁煙委員會，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各派一人兼任委員，每週開會一次，嚴行審核，以昭慎重，至各縣禁煙專款為數繁多，均由縣政府負責經管關於卅年度禁煙善後

事宜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銑辰滄禁壹電已呈准 行政院，准即列入地方行政計劃內繼續辦理，其所需經費，節列入地方經費概算內統籌支配。當以本省二十九年禁煙專款估計尚有剩餘，擬仍由此項節餘內開支，經電准 內政部六月有日滄禁壹字第三四六五號代電照辦。即經規定補助各縣政府宣傳印刷等費月支十五元，調驗勒戒煙毒犯經費月支二十元，檢查旅費年支一百二十元，並道具本省禁煙專款歲入概算書，列應收未收特貨補助費十一萬元，（此款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收到）禁煙貯金一萬二千元，收回強民工廠基金一四、五〇〇元，上年度節餘款十四萬元，合計二七六、五〇〇元，歲出經常門民政廳四二五六四元，禁煙委員會七，一二八元，禁煙專款會八、四六〇元，審核委員會一、八二四元，省立醫院化驗毒品部一、二〇〇元，各縣局經費六一〇二〇元。共一二二、一九六元。臨時門禁煙檢査團七六、七四九元。查禁委員旅費九、七二〇元，宣傳印刷費八、〇〇〇元，焚煙土費一、六〇〇元，獎金二〇、〇〇〇元，戰時津貼一四、四〇〇元，預備費二三、八三五元，合計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實收煙民照費，土膏店牌照費，禁煙貯金，存款生息，稅貨補助費共三一六、八五三元二三分，又上年度結存款四七五、三九九元五七分，支民政廳，禁煙委員會，禁煙專款會，禁煙視察員經費，省立醫院化驗費，各縣局禁煙經費，強民工廠經費，以及宣傳印刷及賑款等費，四〇六、二五一元八五分，計結存三八六、〇〇〇元九五分，惟結存款內尚有二十九年應付未付款約十三萬元，姑計實存二十五萬元，足敷三十年度之用。總之，本省禁煙專款之收入支出，事前事後均有嚴密稽核辦法，絕對禁止舞弊，挪用或濫支，故禁煙經費充裕，各項禁煙事業均能順利推進。

第九章 禁政人員之考成

第一節 嚴定考成辦法

本府於廿七年三月十七日通令各縣局長，規定辦理禁政人員考成辦法如下：（子）應獎勵之事項，（一）分期分批傳戒煙民，或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者，（四）迭次破獲吸毒人犯，或運售毒品者，（五）整頓戒煙院所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丑）應懲戒之事項，（一）分期分批傳戒煙民，辦理土膏行店，不能適合規定，或有舞弊不法情事者，（二）禁種查察不周，仍有煙苗發現，或未將罌粟種籽收燬淨盡者，（三）私吸鴉片人犯，不能澈底清緝，私運私售煙土人犯，不能隨時破獲者，（四）境內有製運售吸毒品人犯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五）應設立戒煙院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管理無方，以致毫無成績，或有其他之不法情事者，至獎懲之種類，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實行禁政獎懲

本府爲促進禁政效率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間，通飭各縣就其平日辦事成績，並依照考成辦法，每六個月考成一次，其由本府加委者，並須列表填具辦理禁政概況，分別切實核定獎懲，呈報本府備查，已據各縣局分期辦理，隨時呈報有案，至各縣局長辦理禁政成績，則飭由本府民政廳實行自十七年下半年起，每六個月考成一次，每次均由民政廳制定致核各縣局長辦理，禁政成績獎懲一覽表，依據各縣局長之禁政呈報，及各查禁委員之禁政報告，並參照考成辦法填列辦理禁政概況，分別認真核定獎懲，提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後，通令遵照，並隨時咨報內政部有案本省禁政之稍具成效，實由于各級人員之認真奉行，亦致核嚴明有以致之也。

第十節 與禁煙有關事項

第一節 策勸黨員紳耆檢舉煙毒

本府於二十八年九月間，以黨員熱心公益，紳耆負有鄉望，對於地方，均有相當力量，特通飭各縣長及各警察局長，策勸黨員及地方紳耆，負責檢舉煙毒人犯，遇有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時，到場剴切宣傳，廣為勸勉，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函河南省黨部查照飭遵。廿九年元月間，以禁絕煙毒，已到最後時期，屢經迭令嚴飭，詳切檢舉抽查，遞級具結呈報，惟檢舉煙毒，不厭詳盡，誣誣人民，尤須剴切周至，以免不教而誅，復通飭各縣長及各警察局長，參照上年成案，策勸黨員及地方紳耆繼續辦理，以重禁政而竟事功，並函准河南省黨部是年二月省社字第二六四九號函復，已飭各縣黨部遵照辦理。此項辦法施行後，迭據查禁委員報告，確有相當成效。

第二節 設置煙毒告密箱

本府於廿八年十二月間，以欲禁絕煙毒，必齊人人負責舉報，關於本省查禁煙毒告密辦法，及人民告發煙毒給獎辦法，與告發給獎補充辦法，前經先後通飭遵照，惟思人民比鄰相處者，對於煙毒各犯，固係知之最詳，然此輩類多非親即族，或有友誼關係，倘若機事不密，容有不肯嫉惡若仇，結怨閭里，特通飭各縣政府及各警察局，於每區衙門地方，設置煙毒告密箱，以便人民密告煙毒案件，並限於令到十日內，設置完竣具報，所需經費，由禁煙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自告密箱設置後，經查破獲煙毒案犯頗多。

第三節 保民自動禁煙辦法

本府於廿九年五月間，以保甲比鄰相處，檢舉易期周詳，特通飭各縣局長及各警察局長，規定保民自動禁煙辦法如下：（一）應由各縣局長策勸區長聯保主任督飭各保長自六月份起每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與國民月會同時舉行。（二）開會時本保甲長各戶

戶長均應出席，戶長因故不能出席，應派代表一人參加。(三)開會秩序，照國民月會辦理。(四)當衆宣佈政府禁煙決心與法令。(五)與會者應當場口頭宣誓，永遠不種售吸食並不包庇煙毒。(六)會畢應即實施普遍檢查。(七)開會情形應列表遞報由縣府彙呈專員公署轉報。(八)保民大會不得報開經費。開會令由各區專員督飭切實辦理，是年十二月復通飭各專員，以保民大會爲肅清煙毒澈底工作，允宜普及實施，以養成民衆自覺自動除惡之習慣，而樹立國民自治自強，及新之精神，關係甚重，此項工作，列爲此後重要考成之一，務須督飭所屬，指定專人規劃，按月普遍推行，認真檢舉，毋得因循敷衍，致干查駁。

第四節 編組煙犯勞工隊

本府於二十九年九月間，以煙毒入犯，率皆不務正業懶惰成性，缺乏生產技能，以致浸成社會大害，特通飭頒訂河南省煙毒犯勞工隊暫行辦法，(見附錄甲部 220)凡緝獲煙毒入犯，其判處徒刑在五年以下者，在執行期內，得編爲勞工隊，從事勞作，視同監內服役，以變換其精神體力，而增生產技能。一面亦可補救監獄擁擠囚糧不敷之困難，但須派遣員警負責管理，以防逃逸。並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第五節 規定收繳煙毒辦法

本府於廿九年四月間奉 行政院令發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後，即通令所屬依照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將依法查沒之煙毒，解繳本府驗收，並規定郵包附籤式樣，及送繳辦法如下：(一)各署縣局解送煙土煙膏及毒品等物，應會同當地禁委會縣黨部縣商會，分案別類，驗明重量，加封蓋章，於每月月終，彙案分別填具呈繳煙毒數量清單，按月呈解。(二)各署縣局應將附籤式樣，預印封皮紙上，於收沒煙毒後，分別按包加封會章，填註明白，以便核對驗收。(三)各署縣局沒收各項毒品及煙土膏煙棒煙灰，應立即約同縣黨部縣禁委會並召集縣商會當場驗明，逐包加封於封口處會同蓋章，存候彙案解送本府接收。(四)各署縣局

收繳煙毒時，如未能遵照規定辦理，至初驗拆包時，發生錯誤，仍由原送繳機關及會章人，但負全責，(五)各署縣局送繳煙毒時，如公文與附件不符，原包與內容相歧，甚或烟毒混置一包，以致發還聲復，輾轉貽誤，即將送繳機關主官，以玩忽禁政議處示懲。

第六節 公開焚燬煙毒等物

本府依照規定收存各處送繳之烟土等物，在廿九年間公開焚燬者，計有兩次，第一次六月廿九日，計焚燬烟土三千二百九十餘兩，煙膏一千七百九十餘兩，煙灰拾七兩有零，另外尚有煙棒煙泡計一千個有零，事前電准內財兩部派由冀魯豫貨運稽查處洛陽分處處長檀鶴皋就近監視復驗焚燬後即呈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並函請豫魯監察使署河南省黨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河南高等法院河南省禁煙委員會河南省動員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部派代表，先期在本府民政廳監視啓封復驗，同時飭由河南省立醫院指派醫師二人，到廳鑑定成分，覆驗結果，各參加人員，均於覆驗紀錄簿及河南省焚燬各署縣送繳煙土等件請獎一覽表內簽名蓋章，驗訖之件，會同另置於木箱內，蓋章加封暫存，鎖匙由部派代表收執，焚燬時先期通知駐洛各機關及洛陽縣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五人參加暨令洛陽縣政府轉飭各區區長及當地區聯保甲長等於是日下午四時一體參加，在洛陽西工壽國臺運動場開會，並函請部派代表與原覆驗代表，屆時到場驗封開箱，一一取出查視，付之火爐焚燬，焚燬後派員將灰燼監送洛河，付諸東流，以期澈底。

• 第二次十二月卅日計煙土九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煙膏一百八十七兩零四分，煙灰四十三兩八錢七分，雜料八十八兩四錢五分，煙棒四千八百四十六個，煙泡一百八十七個，煙錠三個另外煙灰九包又一盒半，除於覆驗時當場撥交河南省衛生處製十滴藥水用煙土九百三十四兩，煙膏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四分外，其餘煙土煙膏煙灰等悉數焚燬，事前電准內政部派視察員李維湘財政部派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震宇就近監視覆驗焚燬，關於覆驗焚燬手續悉照第一次辦法分別辦理，焚燬地點則在洛陽東北運動場舉行。

第七節 禁煙宣傳

本府辦理禁煙，其宣傳辦法如下：(1)責由各縣局長不時入鄉，召集區聯保甲長等開禁煙會議，講演禁令森嚴，及政府禁煙決心。(2)運用保甲機構責由各保甲長各在轄境以內挨戶勸告，使人人不敢吸食販賣煙毒。(3)本府於每年六三禁煙紀念開會時，編印禁煙標語及宣傳小冊，發交各縣局長張貼散發，並飭各縣局於是日開會時，多聘名人演講，當眾焚燬煙灰煙具及罌粟種子。(4)責由各縣局長策動黨員及地方紳士，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對於民衆隨時講演煙毒之害。(5)責由各縣局長督飭各保長，於每次開國民月會時，同時舉行保民大會，宣講煙毒禍害，並實地檢查煙毒。(6)本府歷年歷次派遣之查禁委員，并近年組派之禁煙檢查團，均責令每到一處，召開禁煙大會作通俗之演講。

第十一章 游擊戰區之禁政

第一節 敵人之毒化政策

豫省地處戰區，敵人之毒化侵略，無所不用其極，茲將敵人在豫舉行毒化情形，摘要彙誌。(1)據報敵寇由汎河河北大量輸入海洛英等毒品，強迫淪陷區域民衆吸食並逼令售賣，甚或威迫我農民遍種鴉片，以圖毒化我人民。(軍委會二十八年六月魚電)(2)據報敵在豫北豫東淪陷各縣，驅我農民，遍種鴉片，以圖毒化民衆，減弱我抗戰力量。(長官部二十八年五月魚電)(3)安陽縣長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報敵偽在安陽佈告民衆種煙情形：附抄敵偽佈告「抄敵偽佈告(在安陽水冶附近張貼)爲佈告事查歷屆秋令正值煙苗播種時期，爲此佈告各村民衆，及時播種，將來煙苗成熟，照章納稅，准予按時價隨便售賣，決無限制。仰即踴躍，勿失時期爲要！切切此佈」。(4)本年三月據報民權縣自淪陷後維持會對於海洛英之行銷不遺餘力，現城鎮鄉村各小雜貨店小販，均爲代售毒品者，資本小者，均趁開封敵洋行販貨，若販者多，並行額外贈送料子若干，以示優待，其資本大者則由上海運。該縣已呈請洛英世界。(5)豫七區專員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報，本處以兩

及淮陽周圍迄黃河以北，煙苗遍地。(6) 安陽縣長五月皓督電報告，永治區以下保龍山一帶，種植煙苗甚多。(7) 三區專員五月統彙週電報文洪湯陰三縣敵僞區域，均有煙苗，安陽鐵廠區，湯陰鐵路以東為最多，敵僞並勾結紅槍會，分組誘煙隊以致煙苗遍地。(8) 據四區專員五月東代電，博愛縣山下四區，全行淪陷，敵僞盤據，鄉村毒品充斥，煙苗亦頗不少。(9) 又據二區專員本年八月報告，鹿邑縣敵僞統治地區，鄉愚栽種煙苗，經派隊以武力剷除，僱民乘受敵僞威脅種植，每畝納捐，不管收煙不收，納稅二十元，且敵人強迫我民栽種煙。按村莊大小給煙子。不種亦須納煙捐，濶納更要加倍處罰。

第二節 防止毒化政策之經過

本府於二十七年二月間，規定游擊戰區行政方案，通飭第二三四七九二十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遵照如下(1) 對於製造運售吸之毒品犯，應嚴密偵查，澈底緝辦(2) 四十歲以下之普通煙民，暫准登記領照，四十歲以內之普通煙民及貧煙民勒令戒絕，並依法處辦(3) 土膏行店之應否設置視各縣登記煙民多寡呈請酌定，並應嚴防走私(4) 戒煙所之設置及分期分批傳戒各舉，應分別依照法令辦理，如煙民有逃亡未歸者，應即查明煙民姓名及執照號數憑核，不得敷衍隱瞞(5) 應解之經費及查填之表冊，須依照法令及填表須知辦理，不得延誤，如卷宗遺失者，應即專案請補(9) 新收復之地方，對於禁政仍應依照法令推進，不得以善後事繁藉詞疏忽懈弛。

又以本省煙毒未盡肅清，由於敵僞實施毒化政策之故，特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通飭規定查獲游擊戰區煙毒辦法如下：(1) 游擊戰區地方，如存種煙季節，查有敵僞迫種之煙苗，應即督隊日夜武裝查剷淨盡，種煙農民姑免論罪，如非在種煙季節，應佈告限兩個月內將所存煙粟種子，呈繳當地政府焚燬，逾限一經查獲，或被告發查實，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從重治罪，(2) 游擊戰區地方，如查獲敵土輸入，依照外國輸入鴉片之罪辦理，敵土沒收，其有前經敵僞縱容私運土膏罪犯，土膏一律沒收，罪犯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辦，所有沒收煙土，依照法令辦理，(3) 游擊戰區地方，如有前經特許之士膏行店

，一律繳還滿期照證，其經敵僞擅許售煙及供人吸食之商店，一律封閉，土膏及煙具沒收，依法辦理，罪犯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懲。(四)游擊戰區地方，如發現前經登記之煙民，如現收復後兩個月內收戒完畢，不滿年齡大小均不換發戒煙執照，如有欠繳照費，一律豁免，前發之戒煙執照，收回呈繳新收或戒後復吸之煙毒民，應一律取具連環保結，限兩個月內勒令自戒戒絕分傳，開驗免于論罪，如逾限不戒者，拘案勒戒，並依法辦理。(五)游擊戰區地方之戒煙事宜，以縣立或私立醫院兼辦為原則，並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強民工廠，所需經費由省禁煙經費撥發。(六)游擊戰區地方，應於收復一個月內擴大宣傳，本府施政方針，及敵人毒化陰謀，鼓勵民衆堅決之意志，不吸食購買販運煙毒，兩個月內運用保甲機構挨戶清查，監督禁止並派員檢查接近戰區地方及交通路口滯跡可疑之人，嚴密檢舉，限滿遞級出具肅清煙毒切結，並取具各戶連環保證切結後，依照普通縣份禁煙辦法辦理。

此外於禁種煙苗之第一期派員深入淪陷區宣傳禁種，於禁種煙苗第二期，派員實行總檢舉，如有發現，責由各該管專員，負責督辦切實武裝查緝，如二十八年三區專員率同豫北自衛隊之查緝淇縣湯陰安林縣涉縣等敵人據點之煙苗，為數在數十頃，本年五月間輝縣派員率同團警剿除該縣東山嶺長吟張氏溝一帶敵人翼蔽之煙苗，計五百餘畝。又本年在鹿邑敵僞，誘迫民衆種煙，亦經二區專員派保安副司令率隊以武力剷除。關於游擊戰區各縣之吸食毒品者，送經令由各該專員縣長，嚴密偵查，澈底緝拿，依法置以重典。

第十一章 禁政之善後

本府於各專員各縣局長清毒具結後，以肅清抗戰時期，深恐敵人由游擊戰區偷運毒品入境，強迫無知之僑，秘密吸食或潛志各處販賣，為除惡務盡起見，特於十八年八月間通飭所屬，規定禁絕毒氣辦法如下：(1)責由警察局遴派幹警巡查旅館茶社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其跡形可疑之人。(2)運用保甲組織，由保甲長負責舉報。並檢查新遷來之住戶。(3)責由各區層層封鎖交通路口，派員檢查形迹可疑之人及管物。以上各條均須分別妥慎辦理。嗣後如有毒品人犯，未能隨即緝辦，別經發覺或被告發者，該管長官及各級主管人員，均分別議處。賞，經咨准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滄禁壹字第一二九八號咨復。認爲尚屬周密，廿九年二月間，爲提高縣長標準，經電奉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感法洛代電略開遇有軍人犯刑事法令查緝後，准予一面通知該管長官一面呈請授權審判，至禁煙禁毒各種經常事務，經訂定河南省政府三十年度禁煙計劃，通知各專員各縣局長遵照，自三十年度開始後各本已往精神，依據既有法令，繼續嚴厲查禁，以期澈底肅清。

附三十年度本省禁煙實施計劃

一、肅清煙毒餘孽

子、禁種

1. 責成各縣政府督飭區鄉鎮保甲長於秋冬以前，負責清查罌粟種子收繳，並於種煙節季，督飭切實查禁偷種，如有一株煙苗偷種，種犯從重處以死刑。

2. 依照規定於禁種第一期，派員分赴各縣詳切宣傳禁種煙苗，不得有一粒煙子入土，於禁種第二期，派員分赴各縣普遍總檢舉不得有一株煙苗滋長。

3. 插花交界區域以及叢山深谷荒區無主地段，應由該管專員縣長按期督察。責令各該管區鄉鎮保甲長等會同普遍切實查禁，並飭具嗣後決無煙苗發現之切結，具結後，如有煙苗發現，該管保甲長依照修正刑罰區內編查戶口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免職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該縣長及該管區鄉鎮長一律免職，該管專員並連帶議處。

4. 戰區收復地方，如在種煙季節，查有敵偽迫種之煙苗，應即派隊督剷淨盡，種煙農民免于論罪，如非在種煙季節應飭告限二個月內將所存罌粟種子，呈繳當地政府焚燒，逾限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屬實，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從重治

彈。

丑、禁運

1. 責由各縣縣長警察局長督飭所屬隨時隨地查緝煙土煙膏等件之販運，並於所轄交通路口，設哨檢查往來行跡可疑之人及貨物。

2. 防止游擊戰區輸入敵土定為本年度禁煙中心工作，隣近戰區各縣，應特別注意查緝，如有查獲，應將販運人犯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治罪，敵土沒收。並由本府轉呈上級軍事機關對於不肖軍人，間有庇護夾帶煙毒情事予以有效取締。

3. 戰區收復地方如查有前經敵偽縱容販運土膏一律沒收，人犯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辦。

前項沒收之煙土煙膏，應依照規定，立即約同黨部及商會驗明會章封固，於每月終，彙案解送本府。

寅、禁售

1. 責由各縣局長運用保甲機構，並督飭警察人員澈底清緝煙膏煙灰烟具等件，煙具彙集銷燬，煙膏煙灰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2. 市上所有戒煙藥品，應一律嚴行查禁，即經衛生署許可者，亦僅准售於各縣之衛生院，以免民衆藉作替代物。

3. 戰區收復地方，其經敵偽濫許售煙及供人吸食之商店一律封閉，土膏及煙具沒收，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犯者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辦。

卯、禁吸

1. 責由各縣局長令飭區鎮長嚴飭各保甲長，對於所轄居民如有吸食鴉片或戒後復吸者，隨時負責舉報。

2. 各縣局長應督飭所屬嚴切查緝吸食煙毒之豪紳富戶，並飭警察檢查旅館及茶社與地面上行跡可疑之人。

3. 戰區收復地方，所有吸食煙毒人民，統限收復後兩個月內戒絕，取結自新，免予論罪；如逾限不戒者，拘案勒戒法辦。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4. 戰區收復地方限於收後兩個月內，運用保甲機構挨戶清查，並應於一個月內擴大宣傳本府禁煙方針，及敵人毒化陰謀，使不致食贖買販運煙毒，限滿遞級出具肅清。毒印切結，並取具各戶聯環保證切結後，依照普通縣份禁煙辦法辦理。

5. 繼續組織禁煙檢查團，本年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人犯及查禁製運售吸毒品人犯，擬由一面派由本府禁煙視察員，隨時分赴各處實地查察。一面查照上年成案聯合黨政軍警機關，組織禁煙檢查團，分別出發，澈底查緝煙毒。

6. 普遍推行保民大會檢舉煙毒，二十九午五月間經通令規定保民自勵禁煙辦法，責由各縣局長暨勸區鄉鎮長督飭各保長每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與國民月會同時舉行，會場施行檢舉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並普遍推行。

7. 厲行保甲責任制度如查有種運售吸鴉片人犯及製運售吸毒品人犯，該管保甲長依照修正刑匪期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免職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聯保主任以上人員及縣長局長專員等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第五第八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議處。

8. 各專員各縣局長以及各級人員，遇有更替時，繼任者須於受職一個月內對於煙毒加以詳切之檢查，加具印結或切結，以明責任，而免諉卸。

9. 函請省黨部通飭各級黨部，策勵黨員隨時隨地檢舉煙毒並於舉行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時，派員到場宣傳，並與省動員委員會商定檢舉煙毒競賽辦法分期實施。

10. 獎勵普遍告發，按照查獲煙毒案情之輕重，依法給予相當獎金，並由各縣局佈告周知。

11. 各縣局禁煙辦事員書記於本年度一律撤銷，所有禁煙善後事宜應列入縣地方行政計劃內繼續辦理；其調驗戒煙事務，責由縣衛生院辦理，如尚未成立衛生院者，委託私立醫院辦理。

12. 本年度擬補助各縣局查禁旅費每月支二十五元，並補助衛生院戒煙調驗費每月卅元。

13. 舉行六年禁政人員總考成，並繼續考核專辦及兼辦禁政人員成績，以期澈底禁絕。

辰、清毒

1. 依照本府前頒禁絕毒氣辦法，廣續辦理並特別注意查緝自游擊戰區進內地，其查緝方法參照禁煙之規定辦理。

巳、爲煙毒犯，開自新生路

1. 上年本府爲增進煙毒犯之精神體力，並謀生盡技能起見，並解決監犯擁擠囚犯不敷之困難起見經通令各縣，凡煙毒犯判處徒刑在五年以下者，得悉爲勞工隊，從事勞工，視同監內服役，本年度仍擬繼續督編，其口糧由勞作所得開支，不另支給經費。

2. 適齡壯丁調充兵役，本年擬通令各縣凡適齡壯丁之煙毒犯判處徒刑在五年以下者得予勒戒後送服兵役，並造冊分別呈報上級軍法機關及本府備查。

3. 本年擬通令各縣凡非適齡壯丁而尚在年富力強之煙毒犯判處徒刑在五年以下者，得派令代耕公田（如學田荒地等）日期督令勞作，夜則仍入監所。

結論

本省煙毒，自奉 令查禁之日起，至二十九年年底止，經本省歷年督屬嚴緝之結果，關於毒之製運售吸，煙之種運售吸均據各專員，各縣局長先後結報肅清，並咨請內政部查照有案，其不能澈底禁絕之原因，約有下列數點，（1）敵僞每在據點設置製毒機關，售煙場所，強迫愚民吸食，並偷運內地售賣，雖經飭屬嚴密檢查交通路口，隨時緝辦，總屬查不勝查，緝不勝緝，（2）敵僞每在據點散發罌粟種籽，強迫農民種植煙苗，抽收稅捐，雖經飭屬剴切曉諭，毋中敵僞毒計，遇有煙苗發現日夜武裝剷除，總有權力不及之虞，（3）河防渡口，往往有不肯團隊庇運之煙毒來源不絕，雖經呈奉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遇有軍人犯刑事法令，於查緝後，一面通知該管長官，一面呈請授權審判，然行政權力，有時不能盡達，以致煙毒內流不少（4）本省關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五六

鄉爲秦豫出入門戶，其縣境內，有陝西潼關縣屬插花地甚多，又沈邱縣之皂廟鎮毗連安徽太和阜陽兩縣共轄之界首鎮，爲豫皖交通孔道，因插花交界地段煙毒充斥，一方限於畛域，不能越境行使職權，迄無有效辦法，以上各點，均爲本省辦理禁政之最大障礙。今後自應繼續努力查緝，以期煙毒餘孽徹底肅清，而冀登斯民於強健康樂之境域也。

附錄

甲 法規

(茲將本報告有關本省單行各法規擇要刊載，藉資參閱。)

(一) 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呈奉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就地地方熱心禁烟公益民衆遴聘之并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議決事件

前項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對於本省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查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爲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查辦各縣市禁烟委員會督同辦理禁烟禁毒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兩課

(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禁烟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描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三 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河南省六年禁烟總報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五八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及與守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第二課事項

(乙)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 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縱核本會一切文件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復核本會文牘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課一切事務課員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派事務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必要時由本會派用外並得由省府指調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派用各員由本會給薪其指調兼任之人員均不支薪但得酌給車費及膳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臨各費由本會編造預算書函請省府核定支發并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依照其他禁煙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總會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總會核准之日施行并函送省政府備案

河南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政府就與禁煙有關各機關人員及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選聘之并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由會送縣由縣呈報省政府轉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縣禁煙委員會對於本縣辦理禁煙清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省禁煙委員會之命得爲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縣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兩股

(甲) 第一股聲導如左：

一、關於禁煙清毒之設計建議事項

二、關於禁煙清毒之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禁煙清毒文件及議案報告案之整理編譯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第二股事項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禁煙禁毒各種統計事項
- 四、關於調查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種工作報告之編報事項

第五條 縣禁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職員由縣政府調各機關人員兼任，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書記

第六條 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縣禁煙委員會職員概不支薪，僅酌給車費及膳費，但書記不在此限

第七條 縣禁煙委員會經費預算由該會編造送縣，由縣彙報省政府核定統籌辦理，并呈由省禁煙委員會轉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備查

第九條 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所有決議案件函送縣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縣禁煙委員會應按月編製禁煙工作報告呈由省禁煙委員會核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縣應即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改組或設立各該縣禁煙委員會，并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

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依照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河南省禁煙檢查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元月制定施行並咨准備案

一、河南省政府爲應付非常時期，完成六年禁煙計劃，厲行查禁種運售吸，並清緝毒品人犯起見，特會同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河南省黨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河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河南省禁煙檢查團，辦理徹底肅清煙毒事務。

二、本團設主任一員由省政府專辦處兼辦禁煙機關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檢查員二員至三員，由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河南省黨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各遴派職員一員兼任之。

三、本團主任負檢查煙毒事項之總責，各檢查員須受其監督指揮，各項檢查報告由檢查主任署名，各檢查員副署行之。至對外一切處置統以主任名義行之，其職務如左：

1. 關於禁種煙苗總檢舉事項；
 2. 關於禁運禁售禁吸各事項；
 3. 關於清查私運售吸鴉片人犯事項；
 4. 關於清查毒品人犯事項；
 5. 關於宣傳禁菸政事項；
 6. 關於檢舉縣以下各級人員辦理禁菸之違法及瀆職事項，並接受民衆控告但接受民衆控告時不予批答；
 7. 其他與禁煙清毒有關事項；
- 四、本團檢查方式分明查查密查兩種，明查由檢查主任偕同各檢查員分赴各處查訪，密查由檢查主任於必要時指派檢查員前往指定地點秘密調查。檢查團執行職務時，得調閱禁煙機關之文卷及賬簿。

五、本團爲辦理庶務會計及繕寫文件保管卷宗事項，每團設書記一人，由主任選派呈報省政府備查。

六、本團主任及檢查員均係兼職僅給旅費概不支薪。

七、本團員役旅費之支給依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本團郵電紙張筆墨燈油茶本等費，每月以六十元爲限，但須附陳單據核實給。

九、本團每到一處須知會地方政府縣黨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協同檢查并策動區聯保甲長等幫同檢查。

十、本團遇有煙毒要案經全體會議通過認爲有查證據及傳訊證人之必要時，得商會縣政府辦理之，如有案關縣長或緊急事項，

得隨時呈請核示。

十一、檢查團如發現煙毒人犯時，得隨時通知當地政府嚴密緝辦，其情形緊迫時得逕行指揮當地團隊事後補備手續。

十二、檢查團於每一縣檢查完畢時應將檢查經過詳情繕作總報告附具意見呈報省政府憑核。

十三、本團檢查期間，以兩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十五日。

十四、本團檢查區域及工作須知並經費預算另定之。

十五、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八·二·廿一、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管理全省禁煙專款依照行政院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依照行政院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第四條設委員七人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均爲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另推省

府委員一人暨聘任省黨部委員一人省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前項委員均爲無給職和地地方士紳得酌送辦公費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設置第一第二兩股

第一股辦理會計簿籍報表文書等事宜

第二股辦理現金出納保管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股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主任委員秘書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祕書調用股主任二人專任事務員專任二人餘調用書記專任祕書及股主任由主任委員呈請當府委任事務員書記

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專款種類如左

一、依禁煙禁毒法規配撥之禁煙照證費禁煙禁毒罰金及沒收財產之變價

二、由禁煙督察處劃撥之禁煙戒煙補助費

三、其他禁煙收入

第十條 本會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概書算及禁煙經費支出概算書於年度開始前三月依照定式分別編造概算呈送省政府咨內政部

轉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保管之禁煙專款規定存儲中央銀行或省銀行絕對不雜挪移

第十二條 凡各禁煙機關請領經臨各費或動支其他款時均須呈准方得動支其繳款領款單支抵解各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各款隨時登記入現金日記簿總分類簿每屆月終造具收支決算表冊各三份呈省府及省禁委會並由省府咨內政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總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遇有更替時應專案移交時由省政府派員監蓋

第十五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報告每月收支狀況

第十六條 本會應擬訂辦事細則及繳款領款坐支抵解辦法呈送省政府核准並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五) 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八年四月七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設第一第二二股第一股辦理會計簿籍報表文書等事宜第二股辦理現金出納保管等事宜每股設股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主任委員及秘書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股所屬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種簿冊

一、補助帳簿 1. 現金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二、補助帳簿 1. 金庫掛號簿 2. 土膏行店照費登記簿 3. 煙民照費登記簿 4. 暫記簿 5. 銀行往來帳 6. 庫存表 7. 物品登記簿 8. 財產目錄

三、書表 1.旬報表 2.月報表 3.收入計算書 4.支出計算書 5.收支對照表 6.收支總清冊
四、傳票 1.收入傳票 2.支出傳票 3.轉帳傳票

第七條 本會辦理收支程序除各機關繳款坐支抵解辦法由民政廳第四科規定外如簡表

憑單——傳票——現金日記帳——總分類帳——補助帳——各種報表

第八條 本會經收款項應隨取隨登入帳冊並隨交指定銀行存儲

第九條 本會支付款項依照核定預算或其他支出須呈奉主任委員批准方得支付所出支票由主任委員蓋章並由秘書會計出納兩主任附章

第十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屆月終應編造收支決算每屆年度終了編造收支總決算送呈省府省禁委會並由省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均用法幣其以銅元折合者按市價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府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須按時到會辦公並按時簽到如遇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其職務應托人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須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遇有更換時應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 河南省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簡章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第一條 省政府爲審核禁煙經費收支起見特依照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法意組織河南省禁煙經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核本省禁煙專款之收入及禁煙經費之支出預算計算暨臨時動支禁煙經費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省禁煙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及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秘書組織之並以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秘書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員幹事担任紀錄整理議案及事務等事項書記担任收發繕寫事項均由禁煙有關機關職員中簡兼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省政府收到有關禁煙經費預算書單據表冊等概由民政廳主管科作初步審核再送交本會審核

第七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凡審核案件作成決議紀錄呈由民政廳長兼省禁煙委員會暨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辦交科辦理

第八條 各禁煙機關所送預算書單據表冊等本會認有疑義時得簽呈 民政廳長轉呈 主席令飭聲復或派員查詢

第九條 本會於審核必要時得逕向有關機關詢問卷宗

第十條 本會委員幹事書記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伙食費（預算另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簽奉 主席核准施行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

（七）河南省政府屬禁煙毒密查隊組織辦法 二五年一月呈奉核准施行

一、本府爲廓清毒品徹底禁煙起見，特組織密查隊隨時派赴各縣實地工作。

二、本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隊長綜理本隊一切事宜，隊員受隊長指揮辦理密查事項，書記一人，担任繕寫事務，公役二人担任內外勤務。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三、隊長由本府就候委縣長中辦理禁煙有成績者選任之，隊員由本府考試錄取後任用之，但隊員須取具妥保。
- 四、本隊之經費由留省禁煙經費項下開支，其經費表另定之。
- 五、本隊所有人員著有勞績者，除在記外，並酌予獎金。但有栽誣陷害及騷擾地方者查實後，送由軍法機關懲辦。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七、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八) 河南省政府厲禁煙毒密查隊辦事細則二十五年一月呈奉核准施行

- 一、本細則依據厲禁煙毒密查隊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隊長於奉令規定抽查縣區時，應督同員役於三日內出發。
- 三、每到一縣或一鎮飲食居住，均須自備，不得有絲毫騷擾地方情事。
- 四、每到一縣應即呈報到縣日期，並按日將工作實在情形填送日報表備核。工作日報表另定之。
- 五、本隊一切公文，均以隊長名義行之，但案關密查員查報者，須於文內或日報表內敘明。
- 六、每到一縣或全體抽查或個人抽查，均由隊長斟酌行之。
- 七、密查員每查一案，無論在城鎮或鄉區，均須報由隊長處理。
- 八、本隊搜查煙毒案犯，勿論何時何地，均須知會地方政府或保甲長辦理。
- 九、本隊查有煙毒案犯，應隨時函由地方政府拿緝懲辦，不得逕行處理。
- 十、隊長應督同員役，事事嚴守秘密，不得有洩漏情事。

- 十一、密查員每日應將所得情形，隨時註於個人日記，報由隊長填入日報表送核。
- 十二、書記繕寫一切文件，均應加緊工作，不得有貽誤情事。
- 十三、每縣抽查時間最多以二十日為限，並不得呈請延長。
- 十四、本細則自令發之日施行。

(九) 河南省政府屬禁煙密查隊隊員考試任用辦法二十五年一月呈准施行

- 一、本辦法依據厲禁煙毒密查隊組織辦法第三條後段訂定之。
- 二、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密查員。
 1. 高級中學校舊制中學校或相當之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試。
 1.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2. 有鴉片或其替代毒品之嗜好者；
 3. 被通緝有案者；
- 四、考試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錄取者，方得與考口試。
 1. 筆試，國文，公文程式；
 2. 口試，常識測驗。
- 五、報名簡則及考試日期另定之。

- 六、正取八名，即以審查員任用，備取八名，遇有正取出缺，依次遞補。在未遞補前，得派關於禁煙之臨時差委。
- 七、正取備取人員，均須取具省會妥實鋪保，保證書式另定之。
- 八、審查員待遇，每月薪旅費五十元，其成績優良者，得予存記，遇有特別出力案件並予提獎。
-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〇) 河南省立戒煙「戒毒」所組織簡章二十五年七月呈准施行

- 第一條 本簡章以禁煙禁毒限期迫促茲為遵重禁絕方案起見特設戒煙「戒毒」所對於染有煙毒嗜好者從事戒除
- 第二條 本所應設於縣政府或警察局所在地但須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協助辦理戒煙戒毒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派並設「醫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二人均由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加委醫師司藥護士長事務員各一人書記護士各二人均由所長遴選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所對於戒煙戒毒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所每到月終應將戒煙戒毒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列表呈報省政府暨禁煙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本所經費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該所自定之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一一) 河南各縣戒煙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奉核准六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戒煙醫院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均應設立戒煙所但設有縣立醫院者附設於縣立醫院未設縣立醫院者得委與其他公私立之醫院或選任合格之醫師負責辦理。

第三條 附設於縣立醫院之戒煙所其所長與醫師由該院院長與醫師兼任之但不得另支薪金

第四條 戒煙所對於受戒煙民得酌收藥資伙食等費但經保甲長或鄰居人等證明確無資力者應免費施戒

第五條 戒煙所應用藥品由所長按月預計用量分別列表呈由縣長核定購置但其他因診療應用之器具得與兼辦之醫院通用之

第六條 戒煙所經費依禁煙條例充獎規則各條規定及專案准撥之款補充之

第七條 縣長能具結證明轄境內確無煙匪經呈請復查屬實者得免設戒煙所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一) 河南省禁煙促進綱要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核准施行

一、為整頓本省禁政，以收速實效果，而符六年肅清主旨，特規定本綱要，除關於禁種禁運事項另有規定外，其餘吸禁售一切事項悉依本綱要行之。

二、煙民登記限期遵照禁煙實施辦法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為勸令登記期間，七八九三個月為勸令登記期間，以府令公佈之。

三、調查吸戶辦理程序除依本年二月間省政府民四字第一一號通令辦理外，另訂定取締吸戶實施規程以期周密，擬通飭各專員分別召集所屬縣長開禁煙會議，以促各縣長對於禁政之注意。

四、煙民登記期滿後，應即查核各縣市需要土膏情形，規定各該地土膏行店家數，原有家數比照增減，限兩個月內完竣。

五、各縣市土膏行店如額數滿後，應即統計各該地需要土膏數量，施以嚴格管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在煙民登記截止以前，各縣市戒煙所應一律成立，其章則另定之。

七、爲養成煙民自給能力，增進社會生產力量，並解除處置煙犯一切困難起見，特擴取監犯外役之立法精神，參照本省毀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於勸令登記期滿後公佈施行。

八、爲鼓勵煙犯悔過自新計，仿江蘇省成案，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河南省煙犯自首條例公佈施行，在勸令登記期滿三個月內，准其自首戒斷，免予科刑。

九、爲取火烈民畏之旨，依江蘇省成案，參照本省情形，訂定河南省煙犯特別治罪條例呈請
委員長核准公布，自煙民自首限期截止之日施行。

十、詳定關於手續事項之各項章則及各種表冊式樣，以資遵守而便查核。

十一、俟行營將關於禁煙人員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頒佈後，訂定施行細則以策進行。

十二、爲考察各縣市禁煙情況起見，隨時派員赴各地視察。

十三、遵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擬成立河南全省禁煙委員會各縣市禁煙分會協助各級禁煙主管機關，辦理關於禁種及戒煙事項，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十四、與禁煙督察處商定代徵補助費辦法，以裕禁煙經費。

(一三) 河南省第一期查禁煙種委員工作須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禁
字第七六〇號令發

一 本期各路查禁煙種委員除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十條規定各項任務辦理外仍依照本須知切實進行

二 每到一縣須先向縣長徵詢該縣本屆禁煙情形擬定赴縣履歷各區查禁日程開列一表逕回達到縣境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 須按照每縣日程五天之限期前赴縣屬各區署開禁種鴉片大會召集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各界人等講演禁種法令及裁種鴉片之實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七二

四 每到一區署時須查詢各級場具之切結是否如期呈報如有延擱未辦者須查照本府原定之具結次序日期表立即催促結報一面將該區各級切結未辦情形函請政府查照辦理

五 如省查出偷種煙苗案件須立即知會區署並縣政府拘案法辦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核

六 委員每到一縣須會同縣長會銜印一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一等簡明條示並每縣檢同是項條示二張呈報省政府備查

七 委員每到一處一概不准受地方機關或任何團體之供給

八 委員於每一縣份事務辦理完畢後須將工作情形及離縣日期會同縣長報告省政府查核

(一四) 河南省禁種煙苗告密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澈底肅清鴉片煙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境內如有人民偷種鴉片煙或各地有煙苗出土情事何人等均得告密

第三條 凡告密偷種煙苗或各地有煙苗出土情事須依照後開各點逐一詳報以憑查辦

一 偷種鴉片煙者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二 種植煙苗之地點及其面積若干

三 種煙地點離城里數及屬某區保甲長所管

四 當地軍警官紳勢豪有無包庇情事

第四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等接受告密偷種煙苗案件時應立即前往查緝一面拿辦偷種之人並報省政府備核

第五條 凡告密偷種煙苗案件因而破獲者經查訊判確定後得依下列規定給獎告密人

一 查出一畝以內者 獎給法幣二十元

一查出十畝以上五十畝以內者 獎給法幣四十元

二查出五畝以上十畝以內者 獎給法幣六十元

三查出十畝以上者照每畝六元計算給獎

第六條 告密人向各縣政府或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告密偷種煙苗案件如三日後不見查辦者得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請獎
須具真實姓名詳細住址

第七條 各縣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大門首均須懸設告密箱以便人民告密逐日內各該主管親自啓視不得委之胥吏以守秘密

第八條 凡有告密偷種煙苗案件者其告密書均須報入各該機關大門首懸掛之告密箱內以便各主管親自啓閱

第九條 各縣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受告密偷種煙苗案件而不即時查辦者以庇種論

第十條 告密獎金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均由省禁煙專款項下支撥給獎

第十一條 告密人告密偷種煙苗案件經查判定後應領之獎金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二條 告密人須確實報告如有挾嫌陷害情事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後施行之

(一五) 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坐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河南省政府
委員會通過同月十三日令頒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督促吸戶登記早日完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保甲長於勒令煙民登記期間屆滿後應遞級具結呈報備案如有陽奉陰違者依本辦法處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處分如左

甲、罰鍰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乙、折罰苦工

第四條 凡保甲長檢登記完畢遞報具結後如該管區域內尚有漏未登記煙民經查覺或告發屬實者應按其漏登煙民之人數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甲 凡一名以上五名以下者保長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銀甲長處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銀

乙 凡五名以上十名以下者保長處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銀甲長處以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銀

丙 凡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下者保長處以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銀甲長處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銀

丁 凡二十名以上者保長處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銀甲長處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銀

凡煙民遺漏登記如係保甲長徇情隱庇者依前項各款加倍處罰

第五條 如保甲長對於罰銀無力繳納時得折罰苦工以一元抵苦工一日

第六條 保甲長對於漏未登記煙民如在未經查覺或被告發以前自行檢舉者免予處分

第七條 凡煙民於登記完畢後因隱匿未報私行吸食遞入他保居住者其原管保甲長仍應予以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八) 河南省肅清煙土總檢查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為肅清本省各縣民間煙土煙膏煙灰煙具暨肅清煙運售吸鴉片人犯起見特依照消滅各省市私存煙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交府及司工魁古月發案司備會司首德黨部及空運委員會于二十九年五月底以前，將查獲煙土數量，一律于六月

一日起動員各區縣保當地團隊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區縣保甲長等實行第一次總檢查，每縣檢查期間至多以十五日為限

第三條 各縣局長應于七月二日前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烟土切結并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查核分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據前條報告後應多方偵察隨時檢查，并於二十九年七月底以前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

原參加第一次總檢查之當地黨政學各界人員於廿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第二次總檢查，每縣檢查期間平均以十日為原則

第五條 各專員應于九月十日前將總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

第六條 省政府接據前條報告後應多方偵察，隨時檢查，并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分派委員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二次總檢查

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暨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施行第三次總檢查，每縣檢查期間平均以七日為原則

第七條 省政府應于二十九年年底以前將總檢查結果呈報行政院并分咨內政部財政部。

第八條 各級檢查員職務除消滅各縣境內烟土煙膏煙灰煙具外并執行左列之任務。

一、關於清查販運售吸鴉片人犯事項

二、關於已戒煙民復吸事項

三、關於取締私售戒煙品事項

四、關於禁種煙苗暨肅清罌粟種子事項

五、關於清查毒品人犯事項

六、關於檢舉縣以下各級人員辦理禁政之違法及瀆職事項并受人民控告轉呈核辦

第九條 檢查方式分明查密查兩種，明查由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會同查訪密查由檢查委員前往目的地秘密調查

第十條 各次總檢查委員均係兼職僅給旅費概不支薪，黨員士兵員警教職員學生等得酌支茶水費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第一二三次總檢查旅費，每縣三共至，多以二百元為限，應于四月底造具詳細預算書及第一次總檢查辦法呈由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七六

本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示

第十二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三兩次總檢查旅費各專員公署兩共至多以八百元爲限應于六月底造具詳細預算及第二次

總檢查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省政府集三次總檢查旅費至多以一萬三千元爲限

第十四條 省政府及各署縣局總檢查旅費由河南省二十九年度禁煙經費支付預算書補助各縣局禁煙經費節餘項下支給之

第十五條 凡查獲之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等應由各署縣局會同當地禁煙委員會黨部商會等驗明數量加

封會章於每月月終造冊呈送省政府轉解

第十六條 凡查獲之煙土煙膏煙灰由各署縣局會同當地禁煙委員會黨部商會驗明數量加封會章於每月底造冊呈送省政府

第十七條 省政府收到各署縣局呈解煙土煙膏煙灰後應定期會同省禁煙委員會指定省立醫院當場啓封復驗數量鑑定成分後再行封

存報請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復驗監視焚燬

第十八條 凡查獲之煙具及戒煙藥等應由各署縣局造冊呈請於六月三日及十二月底會同當地各機關當場監視焚燬攝影具報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海禁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之日施行

(一七) 河南省戒煙所煙民戒煙通則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准施行

一 本通則參照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制定之

二 執行戒煙機關在省爲戒煙醫院或省立醫院各縣爲戒煙戒毒所或縣立醫院(以下簡稱戒煙院所)

三 凡本省煙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戒煙申請書向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申請戒煙或逕由省禁煙委員會及縣禁煙分會發

交施戒

甲 登記期滿未領照煙民自首者

乙 吸食或注射烈性毒品自首者

丙 已經登記領照按照分年遞減辦法達到戒絕時期者

丁 已經登記領照未列戒煙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

戊 煙民之親族向戒煙院所申請勸戒者

己 公務人員報請本管長官函送施戒者

庚 執行禁煙機關查出或受理他人告發領照煙民年齡不合經調查屬實發交勸戒者

辛 執行禁煙機關查出或受理他人告發無照私吸煙民經調驗確實發交勸戒者

壬 執行禁煙機關查出或受理他人告發吸食或注射烈性毒品經調驗確實發交勸戒者

癸 監所羈押人犯染有嗜好經法院函送勸戒者

四 受戒煙民對於戒煙院所煙民戒煙通則應絕對遵守

五 受戒煙民均應住宿院所非經完全戒絕不得請求先出院所

六 戒煙院所對於受戒煙民自願投戒者與發交勸戒者應分別優待病房與普通病房院落亦應分別以示區別

七 受戒煙民應分別投戒與勸戒收納下列各費

甲 投戒煙民戒煙費

一 甲等優待病房 每日五元膳藥費在內注射及特別藥費照納

二 乙等優待病房 每日三元同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三 丙等優待病房 每日一元同上

如有特殊情形應加體恤及獎勵者得呈准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減半核收

乙 勒戒煙民戒煙費

一 普通病房 每日膳費三角藥費不收

二 免費病房 每日膳費一角藥費不收

三 全免費病房 查係極貧無力繳費者膳藥費全免

上列等次得由各戒煙院所斟酌當地情形增減之並另訂收費章程呈省禁煙委員會核准

八 受戒煙民應分別男女各設病房

九 煙民受戒期內醫師應注意其健康如發生其他疾病應立時予以治療或認為非短期內所能醫愈者得由戒煙院所呈請省禁煙委員會

或縣禁煙分會核准暫行取保領回醫治一俟醫愈仍回所受戒倘係急病或傳染病不及呈請核准者得先取保領回隨後呈明備案

十 煙民受戒期內因疾病死亡者省戒煙醫院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或縣戒煙戒毒所呈報縣禁煙分會派員驗看交該家屬領回殮葬必要時

得送同當地法院會驗

十一 煙民受戒經醫師註明確已戒絕允許出院時應先覓妥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由戒煙院所給予戒絕證明書並先令拍具二寸半身照

片三張分貼證明書報告書及存根之上(其書式另定之)

十二 各機關或親屬送請勒戒者出院時先期由戒煙院所通知原送機關及其親族覓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方得領回

十三 煙民申請受戒而戒煙院所不能容納時得先登記依次傳知到院所受戒或由省禁煙委員會委託其他醫院代為施戒

十四 登記合格醫師所設之私立醫院及診所得代行施戒戒絕後由各該院所給予戒絕證明書後應持向省戒煙醫院或縣戒煙戒毒所覓保具結

方得換給戒絕證明書但戒烟院所認為有疑義時得拒絕換給或調驗無隱後再給

戒絕煙民儘持民非委託戒煙之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戒絕證者非換領正戒煙院所戒絕證明書不生效力
省縣戒煙院所各醫師職員如對於住院煙民有虐待欺詐情事一經告發查實應依法懲處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省禁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本通則由河南省禁煙委員會議決呈請 禁煙總會核准施行並函請河南省政府備案

(一八) 河南省戒煙院所實施戒煙通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准六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戒煙事宜由省立戒煙所省立戒煙醫院或縣禁煙所縣立醫院負責辦理

第二條 合格左列各款情形經省縣政府或省縣禁煙委員會核准施戒者即予施戒

- 一，領照煙民依分年遞減辦法已達戒絕時期聲請施戒者
- 二，領照煙民未到戒絕時期聲請提前施戒者
- 三，由煙民親族代請施戒或提前施戒者
- 四，經查獲或被告發獲案驗明有癮應予勒戒者
- 五，其他機關移送施戒或勒戒者

第三條 受戒煙民應聽戒煙院所醫師之指揮監督在未完全戒絕以前不得請求移出院所
第四條 受戒煙民應納之費用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甲等病房每日膳藥費二元注射及特別費依普通醫院之定例
- 二，乙等病房每日膳藥費一元餘同上
- 三，丙等病房每日膳藥費五角餘同上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河南省十年禁煙總報告

八〇

四，丁等病房每日膳藥費三角藥費免收
五，普通病房每月膳費一角藥費免收
六，免費病房確無資力者藥膳費全免

第五條

受戒煙民經醫師證明確已戒絕者應寬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給予戒絕證書後始得移出院所並於戒絕時令拍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於證明書報告及存根之上（其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煙民聲請施戒而病床不敷容納時得先登記依次傳知就戒或由省政府委託其他醫院代為施戒但戒絕後須經省立或縣立戒煙院所復驗後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煙民在受戒期內死亡時適用禁煙調驗規開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省縣戒煙院院醫師職員對於受戒煙民如有虐待敲詐或其他不法情事一經察覺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報 禁煙總監核准後施行

（一九）河南省查緝私運煙毒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奉禁煙總監禁政字592號指令施行

第一條

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應指派職員一人至二人逐日赴郵局督同郵務人員依照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各條之規定檢查來往郵件包裹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斟酌情形遴派委員若干人為檢查員當川在各該轄境內隴海平漢兩鐵道各重要車水站陸要口依照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毒及其代用品辦法第三條及第四第六兩條前半段之規定切實檢查來往行人行李貨物舟車等

第三條

各專員縣長公安局長所派檢查人員均應取具保結及四寸半身照片存查并將檢查人員職務姓名年籍住址及派駐地點先行呈報省政府

第四條 凡檢查人員均須備工作日記簿每三日報告原派官署并由各官署按月彙報省政府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呈報

第五條 凡檢查人員查獲私運鴉片毒品或專機製吸煙膏之器具時應稟報該管主管官署或報當地軍警各機關依法辦理

第六條 省政府派檢查員三人分赴煙毒流行各縣巡迴檢查并特別注意製毒場所之有無與地方政府暨各級檢查人員對於煙毒案件是

否認真辦理有無違法情弊

前項檢查員須先呈繳保結銀四寸半身照片後委派之

第七條 檢查員須備具工作日記簿逐日將密檢經過記入日記簿每十日呈報省政府

第八條 密查員查獲各級公務員包庇煙毒或查獲煙毒人犯時應即呈報省政府

第九條 檢查及執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一〇) 河南省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央頒行之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範圍之內，為供給登記土膏店起見，依照各縣煙民之多寡，得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店。

第三條 土膏行家數，由省政府會同菸煙督察處核定之。

第四條 土膏店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其等級家數由省政府會同菸煙督察處核定之，但甲乙兩等土膏店

限於繁盛縣南設立，丙丁兩等土膏店，限於普通縣市或鄉鎮設立，戊己兩等土膏店專限於偏僻鄉鎮區內設立，在國一城市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等等級之差別省會河口槐店三處由警察局代辦

第五條 凡欲承辦土膏行店須備具保證書暨三家資本各在五百元以上之舖保切結各二份並由該管當地政府核轉省政府特許土

膏行申請保證書六聯紙依式填寫營業牌號地點民區運送京或股單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及舖保字號營業種類地點

舖主姓名年齡籍貫永住址資本等項呈經各該管當地政府核確實轉報省政府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第六條 凡發承辦土膏店者須備具申請書暨二家資產各在五百元以上之聯保切結各二份呈由該管當地政府核備省政府請領特許土膏店申請保證書六聯聯後式填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店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資本及舖保字號營業種類地點舖主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資產等項呈經各該管當地政府及核確實轉報省政府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第七條 土膏行店所具舖保須經各該縣局考核確實後存申請保證書上加蓋騎縫印連同聯繳第一期照費轉報省政府核辦省政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復查

第八條 土膏行牌照憑證由政府轉請禁煙督察處填發每每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

土膏店牌照憑證由省政府填發照證費分甲乙丙等全年一千二百元丙等全年八百元丁等全年四百元戊等全年二百元己等全年一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

第九條 土膏行店照證發除第一期應於填送申請保證書時先行繳納外第二三四各期須於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個月須先繳一次逾期不繳即將原照證註銷或處以應繳數加倍之罰金

第十條 各縣局收到土膏行店所繳照費應於三日內以四分之一留縣四分之三解省存轉分別作爲禁煙經費如當地政府有留延不繳者應即懲處或將應繳逾期罰金責由該縣或警察局長賠繳

第十一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中途聲請歇業仍應繳納全國照費但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減免之

第十二條 土膏行向省政府定之發棧或分棧購買土膏土膏店只許向省政府指定之土膏行購土膏售不得逕向公棧直接購買

第十三條 土膏店之營業區域由縣政府或警察局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查但以該管轄境爲限土膏行之營業區域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有效期間均爲一年即以照證上所填起訖日期爲準有效期間屆滿後應將原領照證於屆滿日呈繳該管縣局轉銷但在營業期中應遵守法令不受起訖者得於滿期一個月前解繳次年第一期照費申請換領新照證繼續營業

繳該管縣局轉銷但在營業期中應遵守法令不受起訖者得於滿期一個月前解繳次年第一期照費申請換領新照證繼續營業

業其原領滿期照證即於領新照證時呈繳註銷茲新照證未領到時得暫用舊照證但須當地政府在原照證上加蓋「在新照證未領到前暫准延用」印方爲有效

第十五條 凡歇業之土膏行店所有剩餘土膏應呈由該管縣政府或警察局登記按照原進土膏價值轉售與就近土膏行店如多種土膏合應照加五成計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核該土膏店憑證號數及憑單上所填購買煙土之種類數量逐日詳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帶憑證之土膏店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應查驗購吸者之限期戒煙執照購吸計數表

及其年貌特徵裝設數量及土質憑照發售刊備小章於於購吸計數表之日致遠格印銷

第十九條 土膏行店應製備定式賬簿將購買人姓名執照種類號數吸量實購量備考各欄排列逐日詳記以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煙執照之凡

第二十條 煙民購吸計數表未經購吸印銷之凡土膏行店逾期不得補售

第二十一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推棧所領照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或共用朋充如有遺失應即呈報當地政府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聲請補發但須隨原照證期內費額十分之一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土膏行店應備具日記簿將每日進貨數量售出數量實存數量等逐日記載，按月結算總數於每月月終呈送當地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土膏行店所購稅貨，應悉數存置行店，不得寄存他處。所售稅貨，不得高抬市價。

第二十四條 土膏行店購售土膏，由地方禁煙機關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濫設自營業者，所查獲之特許書禁煙印花之土膏應全部沒收，其情節較重者，並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酌量處罰。

第二十六條 土膏行店利用照證運售私土，及以煙具使人吸食，或販運鴉片土膏發售，概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成刑法懲處。違反第十二至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註銷其牌照照證並得按其情節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及禁煙總監分別處各該員負責人以左列之罰金：

- 一，土膏行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 二，土膏店得處以四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如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完納者得按用刑法上易服勞役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河南省政府呈奉禁煙總監核准施行

(二一) 河南省查禁毒品連坐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佈二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奉禁煙總監展限一年

第一條 本省為厲行查禁毒品起見，除毒品本犯依法懲辦外，其區長及保甲長悉依本辦法懲處之。

第二條 各縣人民有製造販賣運輸吸食毒品者，該管區長及保甲長應即舉報，違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連坐。

- (一) 區長保甲長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藏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 (二) 區長保甲長對於吸食毒品隱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區長保甲長應得之處分，俟原案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條 各縣依本辦法處罰之罰金，應以五成發給報告人及執行員警，以五成補助縣禁煙經費。

第五條 前條罰款之收支，應由縣政府按月公佈，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暫定爲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二) 河南省查禁煙毒人民密給獎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知他人違犯禁煙或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而向該管禁煙機關告發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用書面告發者須填具其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并親自簽押或蓋章呈經該管禁煙機關傳問後立即辦理

第三條 報告書內須詳敘他人犯罪事實如有證據附呈證件空言攻擊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以言詞向該管禁煙機關告發者該禁煙機關應即詳訊報告事實及其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具切結簽押或蓋章後帶往犯罪地或犯人所在處指證搜捕其不願同往者暫予扣留候查完畢後分別虛實依法辦理

第五條 禁煙機關接受告發時應即時辦理無效逾三日不辦者原告發人得向該管上級禁煙機關報告

第六條 報告不實或盜理他人名義簽押蓋章或偽造證件者即將告發人移送該管審判煙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禁煙機關對於告發人姓名及其所告之事實除查有誣告嫌疑外應嚴守秘密但告發人學前自願到場證者除外

第八條 依據告發人告發或查獲之煙毒人犯經判罪呈奉核准執行者其告發人應依禁煙獎金充獎或獎勵或獎匾或獎章給與
程請領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禁煙總監核准後施行

(一二三) 河南省查禁煙毒密給獎補充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呈奉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澈底肅清煙毒獎勵告發人起見，特規定本補章辦法。

第二條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河南省查緝毒品給獎辦法，河南省查禁煙苗告密給獎辦法，禁煙督察處毒品給獎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因人員告發經查獲判決之煙毒案件，而無判處罰金，依前條所列各種章則不能領獎時，依左列之標準給獎。

前項獎金數目，依照下列各項規定發給之：

(一) 判處有期徒刑，煙犯在一年以下，毒犯在三年以下之案件，給獎五元。

(二) 判處有期徒刑，煙犯在五年以下，毒犯在十年以下之案件，給獎十元。

(三) 判處有期徒刑，煙犯在十年以上，毒犯在十五年以下或無期徒刑之案件，給獎十五元。

(四) 煙犯判處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或死刑，毒犯判處死刑之案件二十元。

第四條 前項獎金以三分之二給告發人，三分之一給辦理該案之員警無人告發由員警自行查獲之條件，依前條

第一項標準之半數給獎。

第五條 保甲長檢舉該保甲內之煙毒案犯，除免除其連帶處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數目給以三分之一之獎金。

第六條 同一案件有數人判處罪刑時，依判處最高刑者給獎，如內有判處罰金者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給獎。

第七條 同一告發人，告發煙毒案犯，在五十名以上者除依照規定給獎外，得由經辦機關呈由省政府酌予特獎。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四、五、七各條之獎金，以下列各款發給之：

(一) 依法沒收煙毒案犯財產之變價。

(二) 土膏行店罰金。

(三) 沒收煙土變價無人承領之獎金。

(四) 省禁煙條例

第九條 前條一二三各款罰金，由禁煙機關隨時解繳省政府專款存儲。如有隱匿或短解情事，即以貪污罪論處。

第十條 由禁煙機關自行破獲之煙毒案件，如有誦報人民告發，或圖多得獎金情事，一經查出，除追繳全部獎金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告發人或查緝員等，應於該案判決呈奉核准後，備具領據呈由原經辦機關轉呈省政府代領轉發，領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本月內判過之煙毒案件，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以作給獎之根據，並由本府函請省保安司令部將未判決之煙毒案件列表函送本府，以資參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禁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四) 河南省煙犯自首暫行條例 二十年二月一日呈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鼓勵無照私吸煙犯悔過自新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私吸煙犯自煙民登記期滿以後至本省煙犯特別治罪條例施行以前依本條例自首者免予科刑

第三條 凡煙犯自首應向該管縣政府公安局或禁煙分會登記

第四條 凡煙犯自首須填寫自首書狀註明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住址等項書狀式樣另定之

前項書狀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依式印製任烟民領用不得收取費用

第五條 凡各縣政府公安局及禁煙分會接到烟民自首書狀應即時交戒烟所勸戒如係年老或因病一時不能戒絕者得經醫驗明進其繳

費補領限期戒煙執照限期戒絕

第六條 凡自首煙犯戒烟辦法悉依本省取締吸戶實施規程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

河南省禁煙總報告

第七條 凡煙犯自首其失禁之保甲長等約二名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一五) 河南省戒煙戒毒調驗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呈准公佈

一、本省爲遵照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戒煙調驗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調驗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調驗執行機關，在省爲戒煙醫院或省立醫院，在縣爲縣戒煙戒毒所或縣立醫院（以下簡稱戒煙戒毒院所）

三、戒煙戒毒院所，均須專設調驗室。

前項調驗室，須派警駐守，以資戒煙戒毒所之安全。

四、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長官送交戒煙戒毒院所執行調驗。

甲、經登記期滿後，經人告發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同而不供認者。

乙、已經戒煙戒毒院所戒絕出院後，經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定期或臨時抽查者。

丙、已經戒煙戒毒院所戒絕出院後，經人告發有重行吸食鴉片或毒品嫌疑者。

丁、本人因有故障，自向省縣政府或省戒煙委員會縣戒煙分會請求調驗者。

戊、凡本省黨務工作人員，行政官吏，軍官佐，學校員生，各機關職員，及其他在本省轄境內之中央機關職員，吸食鴉片

或人告發，或經執行禁煙機關檢舉，函由各該機關長官送交調驗者。

己、黨政軍學各機關團體人員，及一般民衆，被人告發，或經執行禁煙機關查出有吸食或注射烈性毒品之嫌疑者。

五、凡送交戒煙戒毒院所調驗人，於受調驗期內，須遵守戒煙戒毒院所戒煙戒毒通則，不得自由行動，戒煙戒毒通則另定之。

- 六、凡被調驗人，應照戒煙戒癮院所通則繳納膳費。
- 七、調驗時期，定為七日，但得斟酌實際情形，縮短或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十日。
- 八、被調驗人，應於初入院所，特由醫生詳細檢查一般現象，即時取其小便或血液化驗，並應多取一份留存，以備複驗，其餘存者，預經院所主任人員及被調驗人雙方眼同封固，簽名或蓋章於封記上面，以杜狡賴。
- 九、執行調驗院所，於被調驗調驗人期滿時，須填三聯調驗鑑定書，一聯存根，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送原送機關備查，調驗鑑定書式另定之。
- 十、執行調驗院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調驗情形，填具月報表，省戒煙醫院逕送省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戒癮所報由縣禁煙分會轉報省禁煙委員會。
- 十一、被調驗人不服省戒煙醫院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并檢同證據呈由省禁煙委員會核辦，派員親視複驗，或委託其他醫院復驗。
- 十二、被調驗人、服戒煙戒癮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並檢同證據呈由縣禁煙分會轉報省禁煙委員會核准，發交省戒煙醫院或指定鄰縣戒煙戒癮所執行復驗。
- 十三、復驗時期，規定為七日，執行復驗院所於復驗完畢後，應依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填具復驗鑑定書。
-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 十四、各縣調驗案件，因情節重大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原縣執行調驗時，得由縣政府及縣禁煙分會，呈准省政府或省禁煙委員會，或逕由省禁煙委員會指定省戒煙醫院或鄰縣戒煙戒癮所執行調驗。
- 十五、被調驗人如在調驗期間發覺其他疾病時，經醫生驗明確實應先治療其他疾病，倘治療期間不能證明其禁癮情形時，即以化驗小便或血液所得結果確定。

十六、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者，執行調驗院所應通報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派員檢驗後，交被調驗人家屬領回殮葬，必要時得邀同當地法院會驗。

十七、凡告發他人吸食鴉片及注射毒品者，原告發人應書明真實姓名及籍貫職業住址，並取具切實舖保，呈由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查驗確實再行核辦，如欲保守秘密者，准原告發人事先聲明。

十八、凡告發他人吸食鴉片及注射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原告發人得向省禁煙委員會或縣禁煙分會請求陪同調驗。

十九、被調驗人經調驗鑑定後，無論有無吸食及注射嗜好均由執行及調驗院所送還原送機關，如須勒戒者，再送戒煙戒毒院所施戒。

二十、凡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河南省禁煙委員會會議決函請修正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河南省禁煙委員會會議決函請河南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施行。

(一一六) 河南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呈奉
禁煙總監法禁政字第五九八三號指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禁煙調驗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在省調驗由省立戒煙所或戒煙醫院或省立醫院任之在縣調驗由縣戒煙所或縣立醫院任之

第三條 接獲被調驗人時應即詳細檢查其身體并取其小便或血液以資化驗同時另留一份用玻璃瓶封固由被調驗人與醫師共同簽名

第四條 遺棄以備檢驗

第五條 戒煙院所應將每月禁煙調驗情形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列表呈報備核省立戒煙所逕報省政府省戒煙醫院或省立醫院轉由

省禁煙委員會轉報省政府縣戒煙院所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

第五條 被調驗人依禁煙調驗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呈准復驗時應於七日內復驗完畢并適用規則第七條之同樣規定填具復驗

定書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調驗或復驗案件因情節重大或其他原因認為不能在本縣施行時得呈請省政府指定省立戒煙院所或其他院所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七) 河南省抽查戒絕煙毒民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令頒施行

一、本辦法依據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凡左列各院所戒絕之煙毒民均應由縣局定期抽查之

甲、河南省立戒煙醫院(前省會戒煙戒毒所)

乙、各區省立戒烟所

丙、各縣戒烟所

丁、經指定兼辦戒烟業務之公私醫院

三、煙毒民戒後復吸，被其親屬檢舉，或其他人控告者，即須隨時執行抽查轉送調驗。

四、抽查期間自二十六年起，每隔三個月舉行一次，但各縣得斟酌情形延長或縮短之。

五、抽查人數以每期戒絕煙毒民之多寡為比例，十人之中最少抽查二人，對於前期業經抽查或調驗者，併入抽查之。

六、每款抽查調驗開始時應先由各戒烟院所，造具本期內戒絕煙毒民名冊，送由各縣局圈定人數實施抽查，在未抽查以前，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於被調查之煙毒民概不通知。

七、抽查驗工作，省由河南省會公安局會同河南省立戒煙醫院辦理，各縣由各縣政府督同各該縣戒煙所，或會同省立戒煙所辦理。

八、抽查以調驗之手續行之，但診察其面容無煙毒癮，而有確實保證人者，得免除其調驗。

九、經接到抽查通知書之戒絕之煙毒民，應按時投往該管轄境內之戒煙所聽候調驗，逾期不到者得追究其住所地之保甲長，抽查通知書另定之。

十、凡已經抽查調驗之煙毒人民，應依照禁煙調驗規則給予調驗鑑定書。

十一、各縣局抽查調驗，得分區舉行每次抽查何區及抽查人數，由各縣局決定之。

十二、住在縣城較遠之煙毒民，應由各區署派員先行按戶抽查，抽查結果如認為被調驗人有復吸或使用代替品嫌疑時，再行轉驗。

十三、各縣局於抽查完畢時，造具抽調戒絕煙毒民名冊呈送河南省政府分送本會一份備案。

十四、辦理抽查人員如有藉端誑詐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判。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自函准河南省政府轉呈。

兼總監核准後施行。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一八) 河南各縣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七日公佈

一、凡各地方查獲吸食毒品人犯，除拘押勒戒外，均依本辦法予以半年之訓導，並使服公役。

二、各縣應於縣境內，或區公所所在地，擇定相當處所，收容拘獲毒犯，勒限戒癮，並加以訓導感化。

三、收容之毒犯，應編爲訓導隊：每十人爲一班，設班長一人，三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各縣各就收容之毒犯人數酌量編制之。

四、訓導隊除班長由毒犯中選充外，其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由縣長指派縣警佐，巡官或保安隊官長充，均爲無給職。

五、訓導隊訓練科目如次：

一、精神講話；

二、識字及長訓練

三、軍事操。

六、凡修路，築城，修建碼頭，及其他各種公役，收容之毒犯，均須參加工作，不給工資。

七、訓練隊班長及毒犯之伙食費，由收容之毒犯担任，亦貧無力自給者，應由富有之毒犯代出，如有不敷，得由各縣戒煙經費項下撥助。

八、毒犯訓導滿期後，須取其永不再犯之保證，方准離隊；再犯者，按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理。

九、收容之毒犯私自逃匿者，經緝獲後，除延長其在隊期間半年外，並令其每月担任毒犯五人之伙食費；如確係亦貧無力担任者，延長其在隊期間八個月。

十、編入訓導隊之毒犯，均應絕對遵照規則，服從班長，隊長之管束指揮，違則送縣懲辦。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二一九) 河南省戒煙院所煙民精神訓練實施方案

網目	訓練	網目	錄取	林	辦法	擔任部份	星期	時間
一	總理痛絕鴉片之遺教	全	參考本會季刊創刊號	全	法	縣黨部	一上	上午
二	林文忠公拒毒白話史料	全	全	全	法	縣政府	二上	上午
三	禁煙法令摘要淺釋	全	全	全	法	縣禁委會	三上	上午
四	衛生白話解說	全	可由警察人員自擬 根據常識擬題發揮	全	法	縣立醫院或 私立醫院	四上	上午
五	愛國愛家愛身的常識	全	全	全	法	戒煙院所	五上	上午
六	抗戰中煙民應有的責任	全	全	全	法	抗敵委員會	六上	上午
七	備閱報章雜誌有益小說 欲求生活的美滿須力除不良嗜好	全	由縣立圖書館借閱 與上五六項同	全	法	教育局	逐日	下午
一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淺解	全	全	全	法	財委會	二下	下午
二	有過不可重犯戒煙不可重吸	全	全	全	法	建設局	三下	下午
三	愛名譽重廉恥講公德學勤儉	全	全	全	法	縣禁委會	四下	下午
四	在所守規短出院所作良民	全	全	全	法	戒煙院所	五下	下午
五	對屢犯規者須作個別談話	全	個別叫出惡劣者	全	法	全	六下	下午
六	團體操國術唱戒煙歌	全	以團體作柔軟操為原則唱 歌附之國術隨意	全	法	全	逐日	下午

附以勞作

1 培養公路	以城廂公路輕微工作爲限 女性免	全	全	逐日
2 碾米磨麵	以自用米麵女性爲	全	全	全
3 洒掃院所	分班更替行之	全	全	全
4 擦抹器具	全	全	全	全
5 芟草除穢	全	全	全	全
6 洗滌衣服	男女分班更替行之	全	全	全
7 沐浴理髮	分班更替行之理髮同儕 沐浴女性免	全	全	全
8 戒絕紙煙	日常事項	全	全	全
9 檢驗疫病	於分配戒煙藥時隨時留 意體察	全	全	全
10 有益娛樂	於例假年節或紀念日爲之	全	全	全
11 起睡守時	日常事項	全	全	全
12 整理宿舍	全	全	全	全

上列各項科目應由縣黨部縣政府禁委會戒煙院所各局會負責人員分別担任之（理驗須有意義發音務求淺顯）

一、各項課程進展辦法業經酌擬日程（時間自定）輪案另起循環爲之（如嫌題重複可自擬一項補之）

一、對覽書報體操唱歌個別談話他如勞作中之3 4 8 11 12 五項工作列爲日常工作

一、其他勞作事項須依其時間與需要自行分配

一、對於體弱多疾者須免去較烈運動分配輕微工作

一、薄產殘民不及十人者可自行酌減各項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三〇) 河南省各縣強民工廠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五月公佈施行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

- 一、本通則依照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訂定之
- 二、強民工廠以收容曾入本廠醫務組或當地戒烟院所已經戒絕及自行戒絕有事實憑證之貧苦勞動煙民以增進其謀生技能為宗旨
- 三、強民工廠直屬縣政府以各縣原有民生工廠擴充改設，如地方原有戒烟院所房屋寬大即就原址改設，並將原有戒烟院所改設醫務組為原則如民生工廠或戒烟所房屋不敷用時，得擇用當地固有公屋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為簡單經濟之設備
- 四、強民工廠收容貧苦煙民不敷容納時以最貧苦者儘先收容
- 五、凡未設立強民工廠之鄰縣貧苦煙民得彙收之
- 六、強民工廠設廠長一員辦理廠內一切事務下設醫務技術醫務三組事務組管理總務業務事項技術組管理技術考功事項醫務組管理戒烟衛生事項
- 七、強民工廠廠長由縣長或第三科長兼任其附設子弟工廠者由民生工廠廠長兼任事務組設事務主任一人人事務兼管理一人助理兼書記一人技術組設技士一人醫士一人醫務組設事務主任一人護士及看護若干人醫務主任護士看護等均調戒烟所職員並兼任如有不敷得另行選用之
- 八、強民工廠廠長由省政府委任事務主任事務員技師醫務主任等均由縣政府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 九、強民工廠作品以當地原料易購及產品易銷者為原則
- 十、貧苦勞動煙民入廠作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得視其工作情形延長之其技能優良者得任為助手酌給津貼
- 十一、貧苦勞動入廠應供給膳宿戒烟藥品由戒烟所供給
- 十二、在廠煙民應隨時施以精神訓話並于每日授于一小時以上之體育及運動

十三、礦民工廠員工及戒煙習藝煙民如有舞弊或不法情事應依法嚴辦

十四、礦民工廠兼受縣禁煙委員會之監督

十五、礦民工廠各種工藝出品隨時推銷所得款項專案存儲作為流動基金

十六、礦民工廠員工得于每年年終按照廠內淨得盈餘提給百分之三十特別支配獎金

十七、礦民工廠計劃書組織章程業務預算及辦事細則等由各縣政府造送省政府核轉

十八、本通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各省市縣籌辦礦民工廠辦法

十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二) 河南省煙犯外役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呈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茲為養成煙犯自給能力並增加社會生產力起見參照監犯外役辦法及本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特訂河南省煙犯外役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匿不登記之私吸煙犯自勒令登記開始後至本省禁煙特別治罪條例施行前年在四十五歲以下經判處徒刑者概依本辦法以服役代替徒刑之執行

前項情形如年在四十五歲以上經驗明其體力尚堪勞作者悉依本辦法令服外役但肢體殘廢及女犯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不給工資

第四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除每日應服八小時上十小時以下之工作外並應施以左列之訓練

一、精神講話

二、體操

三、監守

四、公民當職

第五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卽以其徒刑期間爲服役期間

第六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服役期滿後應出具永不復吸甘結再犯者按照本省煙犯特別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懲處之

第七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于服役時應服從管理指揮違者撤銷其外役仍執行徒刑

第八條 凡服外役之煙犯如有私自逃逸情事應按刑法從重處斷

第九條 凡服外役之管理事項須參照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從辦法二三四七各項之規定辦理前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三二) 河南省煙毒犯勞工隊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令頒施行

第一條 爲鍛煉煙毒犯之體力與增進其生產技能各縣應依照本辦法組織煙毒犯勞工隊

第二條 凡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五年以下之已決囚犯在徒刑執行期內均得依本辦法編入勞工隊

第三條 煙毒犯勞工隊應仍循原監所如原監所狹小不能容納時得呈請核准另覓適宜嚴密公共場所爲該隊隊址

第四條 煙毒犯勞工隊應仍舊開支口糧並得由勞作所得補助之

第五條 煙毒犯勞工隊應由縣長指定政警隊警察人員負責管理之

第六條 煙毒犯勞工隊除每日應當服八小時之工作外並應酌施以下列簡單訓練

(一) 精神訓話

(一) 體操

(二) 識字

(三) 公民常識

第七條 煙毒犯勞工隊一切設備用具以備用爲原則

第八條 煙毒犯勞工隊之工作及經費收支情形應按月列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編入勞工隊之煙毒犯應服從管理指揮違則仍交原監所執行其徒刑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監犯外役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十二) 禁煙罰金報解及造報辦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令頒施行

(一) 各縣徵收禁煙罰金依照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所存應行貼用司法印紙之款均悉數報解高等法院核收從前以一半分解民政廳辦法應即取銷(列如某案罰金百元應提戒煙經費二十元又提獎金五十元貼用司法印紙應爲三十元該款應全數報解高等法院貼用司法印紙不再分解民政廳)

(二) 各案獎金內依照罰金總額提出一成逕解民政廳核收作爲補助禁煙經費(例如某案罰金百元分爲戒煙經費二十元獎金五十元貼用司法印紙三十元應於獎金內提出十元報解民政廳此數即罰金百分之十亦即總額之一成)

(三) 造送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時所有獎金內提解民政廳之款仍歸入獎金及戒煙經費欄造報表內毋庸聲明其貼用司法印紙數額應入司法收入欄造報(例如某案罰金百元分爲戒煙經費二十元獎金五十元貼用司法印紙三十元應於表內獎金及戒煙經費欄填列七十元司法收入欄填列三十元)

(四)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一四) 河南省各縣編造禁煙經費預計算及解領款項須知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三號訓令頒發

一、本省禁煙經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統收統支。

二、各縣局收支禁煙經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須依照本須知編造預計算書。

三、收入預算書應將照例解省及留縣之禁煙戒煙經費及其他一切收入一併列入內分下列各項：

(一) 第一項 煙民執照費，內分普通，貧民兩目。備考欄內須將煙民人數及有效期間說明。

(二) 第二項 土膏行店照證費，內分土膏行及乙丙丁戊等土膏店各目，備考欄須將行店牌名家數及有效期間等說明。

(三) 第三項 禁煙罰金及沒收煙毒犯財產變價。內分煙毒案罰金，土膏行店罰金，沒收財產變價三目，(均係估計數)。

(四) 第四項 上年度應收未繳款，內分煙民執照，土膏行店牌照，禁煙罰金三目，備考欄內應詳細說明。

(五) 第五項 其他禁煙收入。

四、支出預算書依照下列規定等級(另表規定)標準編列。惟須量入為出。

(一) 甲等縣局

1. 第一項 縣禁煙委員會辦公費，至多月支辦公費二十元。

2. 第二項 縣政府或警察局禁煙人員薪公費，至多月支六十元。由各縣局自行支配列，備考欄須詳細。

3. 第三項 區署禁煙人員薪公費，每區至多月支十五元，由各縣局自行支配編列，惟一區內煙民不滿六十名者，不需

支禁煙人員薪水。

4. 第四項 戒煙所經費，第一目薪公費，至多月支五十元，由各縣局自行支配編列，第二目免費煙民藥膳費，暫定月支

一百二十元。依照本省分期戒絕實施通辦法規定所傳戒之煙民如確係赤貧無力戒絕者，每名每月准支藥膳費共二角，每名施戒限期以十五日為限，月終實支實報，備案內須將按月傳戒煙民總數及其免費人數分別詳報說明。

5. 預備費 全年至多准列一百八十元，以備各項臨時支用。惟須先行呈准後，方得動支。

(二)乙等縣局

1. 第一項 縣禁煙委員會辦公費，至多月支十五元。

2. 第二項 縣政府禁煙人員薪公費，至多月支四十五元，餘照甲等縣局 2 項辦理。

3. 第三項 區署禁煙人員薪公費，每區至多月支十二元，餘照甲等縣局 3 項辦理。

3. 第四項 第一日戒煙所薪公費，至多月支三十元，第二日免費煙民藥膳費，暫定月支六十元，餘照甲等縣局 4 項辦理。

5. 預備費 全年至多准列一百二十元，餘照甲等縣局辦理。

(三)丙等縣局

1. 第一項 縣禁煙委員會辦公費，至多月支十二元。

2. 第二項 縣政府禁煙人員薪公費，至多月支三十元，餘照甲等縣局 2 項辦理。

3. 第三項 第一日戒煙所薪公費至多月支二十元，第二日免費煙民藥膳費，暫定月支二十一元，餘照甲等縣局 4 項辦理。

4. 預備費 全年至多准列六十元，餘照甲等縣局 5 項辦理。

五、支出預算書說明欄，須將普通、貧民、赤貧煙民各人數與總數及每月照章傳戒煙民自費免費各人數與總數詳實敘明。

六、各縣局禁煙經費收支預算書統限于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呈報核定，二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呈報核定。

七、各縣局應按月將禁煙收支數目造送具收入計算書收入冊細表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收入存根、呈由縣禁煙委員會審核蓋章後（周口槐店兩警察局直接送府）仍由縣政府於次月十日前報本府審核。并于年度終結時、造具該縣局禁煙經費收支報告書呈報本府查核

八、支出計算書須依照核定支出預算項目編列，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說明，另將傳戒自費煙民及免費煙民之人名年齡及人數列表說明。

九、收入計算書須將縣局自行收入及所領省款全部列入

十、收支對照表內收入之部須將所收省款及自行收入禁煙戒煙經費及其他一切禁煙收入全部列入，支出之部將縣局經費解省款項及留縣之獎金補助審判機關公費煙犯監獄經費等款全部列入，並應將收支各款之日期項目逐項記明。

十一、縣局長如有交替情事，應將截日收入經費移交接任按月造報，不得造送截日收支計算書

十二、二十七年下半年收支禁煙經費決算書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造送。

十三、各縣局所收禁煙戒煙經費及其他一切禁煙收入，除禁煙金充獎規則內規定之獎金補助審判機關公費，煙犯臨時監獄經費外，不論照章應行解省或留縣部份，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應隨收隨解，不得捺留挪用。土膏行店罰金，應全部解省，不得視同普通禁煙罰金。

十四、各縣局解繳禁煙款項均應專案解繳，不得與其他省款混解，並須於解款文尾敘明解款項目、起解日期及解款機關名稱與回單字號等，以便查收。

十五、各縣局支出經費，由本府依照核定支出預算書按月發給或准按月坐支，惟須第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核銷後，始准發給第三月份經費如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呈候本府核准支銷後即發給三月份經費。

十六、各縣局請領經費須備具請款憑單及領款五聯收據（經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民四字第六號訓令頒發）呈請核發其請坐支抵解之款應於五聯收據備考欄內詳細說明抵解款目并應依向例另備解款公文一併呈送以憑轉賬。

十七、各縣局節餘經費應於年終如數繳回。

十八、津貼亦貧煙民照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止發給。

十九、各特殊縣份應俟縣城克復呈報煙民確數後另案辦理。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正之。

（三五）河南省各縣局辦理禁政等級表 二十八年令頒施行

一、甲等縣份共十六縣

南陽，洛陽，唐河，鄧縣，汝南，陝縣，新野，泌陽，南召，舞陽，內鄉，遂平，鄭縣，許昌，確山，鄆城。

二、乙等縣份二十八縣

葉縣，西華，偃師，靈寶，柘城，新安，密縣，禹縣，郟縣，臨汝，方城，鎮平，上蔡，西平，新蔡，盧氏，新鄭，魯山，寶豐，項城，正陽，伊川，洛甯，鞏縣，孟津，臨潁，宜陽，襄城。

三、丙等縣局共二十一縣局

通許，榮陽，長葛，周口，商水，廣武，鄆陵，內鄉，桐柏，沈邱，太康，登封，滑川，扶溝，伊陽，中牟，尉氏，槐店，浙川，嵩縣，汜水。

特殊縣份共計四十八縣

開封，永城，孟縣，獲嘉，信陽，夏邑，新鄉，濟源，鹿邑，商邱，修武，固始，淮陽，息縣，蘭封，考城，虞城，安陽，

汲縣，滑縣，博愛，武陟，溫縣，延津，輝縣，潢川，羅山，陳留，寧陵，民權，睢縣，柘縣，武安，沁陽，封邱，光山，廣城，杞縣，湯陰，涉縣，原武，經綏，陽武，臨漳，淇縣，內黃，林縣。

(三六) 河南省禁煙經費繳款領款坐支抵解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民四字第三號訓令頒發

- 一、各機關解繳煙民執照費土膏店照證費禁煙罰金及其他一切禁煙經費均應備具繳款書。
- 二、繳款書分四聯，第一聯爲存根，留存繳款機關款查，其餘三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河南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核收。
(以下簡稱專款會) 第二聯爲批迴，由本府印發繳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專款會轉送本府備查，第四聯爲通知由專款會留存。
- 三、專款會接收解款後，應填給正式收據，並應於原機關繳款書公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 四、各機關無繳禁煙經費，如同時有繳款報解，均應照向例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如煙民照費仍須按次按期解繳)
- 五、各機關所繳款項，應持繳或匯繳專款會，如係匯繳，并應於公文內敘明起解日期，匯款機關名稱，及匯單號數，以憑查收。
- 六、專款會收到繳款書後，即將所繳款項收賬，並將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及原呈文一併送交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核辦，以省手續。
- 七、各機關請領禁煙經費，須用請款憑單，請款憑單共分二聯，第一聯爲存根，留存請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憑單，連同核奪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核發支付命令。
- 八、各機關請領款項，如係坐支抵解，應于呈文內敘明由何項應繳款內抵解。

- 九、支付命令分禁字坐字兩種，禁字支付命令爲禁發直放款項之用，坐字支付命令爲核發坐支款項之用。
- 十、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府民政廳填印禁字支付命令，第一聯爲存根，留存民政廳備查，第二聯爲支付命令，發交專款會發，第三聯爲支付命令通知，發交請款機關持向或函送專款會領款，支付命令須由民政廳廳長蓋章。
- 十一、經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府民政廳填印坐字支付命令，第一聯爲存根，留存民政廳備查，第二聯爲支付命令，發交專款會轉賬，第三聯爲支付命令通知，令發領款機關，雖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此項支付命令，即在徵存禁煙款內如數坐支。
- 十二、領款機關收到支付命令通知後，即備其領款總收據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專款會領款或函請專款會撥款。
- 十三、領款總收據共分四聯，第一聯留存領款機關備查，其餘三聯送專款會第二聯由專款會送本府民政廳第四科，第三聯送河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四聯由會留存。
- 十四、領款機關請領之款，如係坐支，應備具呈支、加填抵解書連同支付命令通知，領款總收據，一併持送或函送專款會轉賬。
- 十五、抵解書共分四聯，第一聯爲存根，留抵解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週，由本府印發抵解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專款會送本府存查，第四聯爲通知由專款會留存，并應填給收據交抵解機關，但須注明抵解字樣。
- 十六、專款會收到支付命令通知，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即將應付之款發放或轉帳，並將原呈文及總收據第二聯，抵解書第二三聯，轉送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核辦。總收據第三聯截送省禁煙委員會存查。
- 十七、各機關應繳款項，除抵解部份，適用抵解書外，餘款仍應同時備具繳款書以便收帳。
- 十八、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禁煙法令。
- 十九、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前頒河南省各縣局編造禁煙經費預算及解領款項須知第十六條原文，停止適用。
-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七) 河南省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照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分爲四種。

第一、嘉獎 第二、記功 第三、加俸 第四、升敘

懲戒之方法分爲三種。

第一、記大過 第二、減俸 第三、撤成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凡毒品流行縣份因查禁有方，使境內確無吸食毒品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毒品案件者。

第五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致境內仍有吸食或販賣毒品者。

二、素無毒品縣份境內有毒品發現不能立時禁絕者。

三、查緝強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大宗毒品未盡緝獲者。

第六條 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縱容包庇毒品人犯者，除立予撤職外，並依法論罪。

第七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成績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嘉獎或記功，合第二項規定者記功或加俸，合第

三項規定者加俸或升敘。

第八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記大過二項規定者記大過或職權不合第三項規定者撤職。

第九條 考核獎懲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施行。

河南省六年級國語教科書

108

乙
統
計
表

(1) 河南省政府禁烟檢查團破獲烟毒業犯統計表 二十九年

團別	縣別	案數	人犯數					處理情形			備考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訊辦	勒戒	未獲嚴緝	
第一檢査團	陽武	2	4	0	0	0	4	2	1	1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2	1	1	0	0	2	2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7	0	0	0	0	7	7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2	0	3	0	0	3	3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1	0	0	1	0	1	0	0	1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檢査團	陽武	14	5	4	9	0	18	13	1	4	
	陽武	11	0	11	0	0	11	8	3	0	
	陽武	20	0	20	0	0	20	20	0	0	
	陽武	9	0	9	0	0	9	9	0	0	
	陽武	15	0	0	15	0	15	15	0	0	
	陽武	4	0	0	0	4	4	4	0	0	
	陽武	1	0	2	0	0	2	2	0	0	
	陽武	4	0	0	4	0	4	4	0	0	
	陽武	13	13	0	0	0	13	8	5	0	
	陽武	6	0	0	0	6	6	6	0	0	
第三檢査團	陽武	84	13	42	20	10	85	77	8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30	0	0	30	0	30	30	0	0	
	陽武	14	0	0	14	0	14	14	0	0	
	陽武	20	0	20	0	0	20	20	0	0	
	陽武	26	0	26	0	0	26	10	0	16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1	0	1	0	0	1	0	0	1	
第四檢査團	陽武	91	0	47	44	0	91	74	0	17	
	陽武	65	0	25	0	0	65	17	1	45	
	陽武	10	0	0	10	0	10	9	0	1	
	陽武	20	0	23	0	0	23	21	0	2	
	陽武	242	0	0	243	0	243	241	0	2	
	陽武	216	0	0	218	0	218	216	0	2	
	陽武	101	0	102	0	0	102	35	1	66	
	陽武	202	0	0	0	205	205	25	167	13	
	陽武	115	116	0	0	0	116	112	1	3	
	陽武	1	0	1	0	0	1	1	0	0	
第五檢査團	陽武	970	116	191	471	200	983	679	170	134	
	陽武	154	0	0	154	0	154	22	0	122	
	陽武	35	0	0	35	0	35	14	0	21	
	陽武	221	0	0	221	0	221	17	0	204	
	陽武	1287	0	1287	0	0	1287	215	0	1072	
	陽武	627	0	627	0	0	627	136	0	491	
	陽武	90	0	0	90	0	90	5	0	85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據報當時戰事緊張敵軍壓境未普過檢舉
	陽武	15	15	0	0	0	15	15	0	10	
	陽武	271	0	271	0	0	271	137	0	134	
第六檢査團	陽武	2700	15	2185	500	0	2700	561	0	2139	
	陽武	5	0	7	0	0	7	6	0	1	
	陽武	7	0	9	0	0	9	8	0	1	
	陽武	5	0	6	0	0	6	5	0	1	
	陽武	1	0	0	1	0	1	1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據報行抵明港敵軍北犯未普過檢舉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2	0	6	0	0	6	2	0	4	
	陽武	20	0	28	1	0	29	22	0	7	
第七檢査團	陽武	1	0	1	0	0	1	1	0	0	
	陽武	3	3	0	0	0	3	1	0	2	
	陽武	0	0	0	0	0	0	0	0	0	
	陽武	3	0	0	5	0	5	5	0	0	
	陽武	7	0	0	1	0	7	1	0	6	
	陽武	1	0	1	0	0	2	1	0	1	
	陽武	20	0	20	0	0	20	20	0	0	
	陽武	29	3	22	6	0	31	29	0	2	
	陽武	168	0	0	168	0	168	168	0	0	勒戒未獲人犯數目詳改暫入訊辦欄
	陽武	342	0	0	342	0	342	71	270	1	
第八檢査團	陽武	146	0	146	0	0	146	146	0	0	
	陽武	478	0	478	0	0	478	252	209	17	
	陽武	15	0	0	15	0	15	0	5	10	
	陽武	336	0	0	334	2	336	82	254	0	
	陽武	211	0	210	1	0	211	5	205	1	
	陽武	309	0	0	0	309	309	85	224	0	
	陽武	266	0	0	3	263	266	32	229	1	
	陽武	341	0	341	0	0	341	28	313	0	
	陽武	2612	0	1175	863	574	2612	873	1709	30	
	陽武	6520	152	3694	1914	789	6547	2328	1888	2333	

附註：
 1. 本表統計各案員呈報之檢査團主母案件表
 2. 未獲嚴緝人犯已錄據各縣檢査團呈報表填列
 3. 處理情形各欄所列數目係據原表填列
 4. 報內南陽信陽兩縣已責令縣自行檢査

(二) 河南省各縣自六年來登記煙民及戒除動態人數統計表

縣	項										備	
	密	汜	滎	廣	洹	通	尉	中	開	鄭		縣
	1465	85	39	27	321	399	738	111	221	2346	人領登 數照記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四年
	1465	85	39	27	321	399	733	111	218	7333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五
	33		515	293	141	210	72	494	83	216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十六年
	443			29	3	28	222		36	841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十七年
	1055	85	540	291	459	531	585	605	265	1208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十八年
		442					51			763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十九年
	1		70	21	10	5	136			697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年
	1054	527	470	270	449	576	500	605	265	1274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一年
		6		6						760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二年
	382		90	59	166	576	431	550	265	1183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三年
	672	533	380	217	283		69	55		851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四年
	666	533	380	217	283		69	55		851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五年
	6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六年
	6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七年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八年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二十九年
											人領登 數照實 能他及 人動其 人	三十年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虞城	夏邑	永城	柘城	睢縣	民權	曹陵	考城	杞縣	陳留	蘭封	通許	杞縣	蘭封	通許	杞縣	蘭封	通許
398	692	882	122	36	192	73	171	49	183	196	98	383	119	189			
33				3	4	17			14		62						
365	692	882	122	33	188	56	171	49	169	196	36	383	131	1189			
25	109	865	69	343		215	147	254	75	42	1207	943	197				
145		64	62	148	11	83	47		54	27	1608	223	77				
249	801	1683	129	228	177	188	271	303	190	211	1075	1103	251	1189			
							5			6	49		257				
										3	209						
249	801	1683	129	228	177	188	276	303	190	214	914	1103	505	1189			
249	801	1683	129	228	777	188	276	303	190	214	914	250	192	374			
												853	316	815			
												853	316	815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嶺南	平	西	上	淡	扶	本	應	西	商	和	益	滄	樂	泰
	953	631	204	495	524	80	249	95	66	484	318	339	204	110
	83	90		15	24	26				76		14	74	
	870	551	204	430	500	54	249	95	66	408	318	325	130	110
1302	925	803	1053	2221	244	955	709	1096	741	220	482	648	1141	1414
		178	143	314	167	457	39	7	50		291	260	605	7
1302	1795	1176	1114	2337	577	552	819	1184	757	628	509	713	1266	1407
		157		327	6	9								1281
	107	514	313		55	47						120	134	121
1302	1688	819	801	2664	528	514	819	1184	757	628	509	693	1182	1572
		122	81	361	1938	31		1500	67				151	255
302	193	147	244	1055	1874	545	819		452	39	138	693	624	1138
1000	1495	794	638	1970	562			2684	372	589	376		1159	1624
1000	1495	794	638	1970	562			2684	372	589	376		1159	1624
											40			
											4			

湖南省六年禁煙總彙後 總計表

本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正陽	新蔡	潢川	光山	固始	商城	息縣	信陽	羅山	鹿寨	洛陽	蔡縣	遂平	西平	駐馬店	遂平	正陽	
4								52	52	676	202	151	609	80	205		809
								11	27								
4								52	41	649	232	143	609	80	205		839
535	127	1240	574	2086	42	54	556	248	21	72	180	248	957				14
4		74						10	21	35	187		4	80	94		94
535	127	1166	732	4363	84	74	1170	263	164	671	180	359	957				729
		98	9	260	18	202		312									217
2	45		90	601	14	51							123	100			67
533	180	1175	642	4222	88	225	1170	575	164	677	180	236	1074				662
1	340	5	22			87						220					167
	33	61	136	1879		44	1170	96	164	210	19	408	201				72
534	487	1119	528	2123	88	268		479		467	161	48	873				757
534	487	1119	528	2123	88	268		464		395	161	48	873				757
								15		72							72
									15		72						72

合	槐	兩	省	新	洛	池	盧	國	靈	陝	伊	嵩	宜	伊
計	店	口	會	安	南	池	氏	鄉	寶	縣	陽	縣	陽	川
48371		6312291	174		61	54	582	423623	26	46	118	45		
5331		23 57					121	343						
45340		6781721	173		61	564	461	423280	26	46	118	45		
5398	101	2631363	170	214	1049		1691515	1574	71		258	651		
15339	17	1771492	65	6	88		294	121	892		46	52	180	
83981	84	2771597	169	208	1022	465	3361439	4962	103		324	514		
9934		99		534		3951560	60							6
11227		29		384	37	37	467	243	1148				2	247
82658	84	4861597	685	705	986	959	14291255	2814	103		322	273		
17414	47			392	59	428	159	67	38	356	522	774		
3925		161.97	272	86	27	167	577	300	935	96		52	199	
61852	131	38		483	111	118	1220	1011	1320	1917	363	522	1044	74
61755	131	38		483	111	118	1220	1011	1320	1917	363	522	1044	74
97														
97														

河南省六年縣區總報告 統計卷

附註

本省各縣局登記領照煙民二十四年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名二十五年補登領照煙民五萬三千九百八十名二十六
 年補登領照煙民九千九百三十四名二十七年補登領照煙民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名共計登記領照煙民
 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名除二十四年戒除及獎勵總三千零一十一名二十五年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名二
 十六年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名二十七年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名二十八年六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名二十九年三
 個月九十七名共計戒除及其他獎勵總煙民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名外全省已無領照煙民。

(二) 河南省各縣歷年十八年退早完成傳戒煙民時間統計表

縣別	原有煙民			傳戒及勸懲概況			現有煙民	完成月份		
	普	貧	赤	戒	除	透				
鄭州	二六	六三	一七二	八五	一三	二六	二二	一五	十二月	
中牟	一	四	〇	五	一	四	〇	〇	〇	六月
尉	一三	美	〇	六九	一三	三	〇	〇	〇	十二月
清川	九	一六九	一五	二八三	七	六	一六	二	五	六月
...	六月
...	六月

河南省各縣歷年退早完成傳戒煙民時間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烟總報告 統計表

商城	固始	光山	潢川	新蔡	正陽	確山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扶溝	西華	商水	周口	
	150	壹	元	二一	二五	三三	三九	三三	一六	四七	二	二〇	七	一〇	
	三	一	二	六	五	七	〇	二	〇	一	一	九	三	二	
	〇	〇	〇	元	〇	元	元	六	五	四	二	〇	〇	三	
	四	一	四	八	七	一	一	七	六	一	三	二	三	六	
	元	元	三	三	五	四	二	四	八	三	二	元	元	元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〇	三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二	元	〇	元	二	二	〇	〇	〇	
	三	元	毫	一	四	七	三	三	五	四	二	八	九	〇	
	〇	元	八	五	〇	毫	六	二	二	三	〇	元	二	〇	
	一	八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七	四	二	四	〇	六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三	〇	二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未到	報至十二月 份餘上數	十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縣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備註				
鹿邑	四	八五	三六	二二〇	八	四〇	一四	七九	三	一八一	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月			
澠池	七	九〇	二二	一〇八	一五	八五	一三	一〇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洛寧	八	八三	九七	二〇	三	三	四	六一	三	一七	三	三	〇	〇	六月			
新安	一八	四四	一	四三	七	一五	四	一	三〇	一	一七	〇	一八	〇	〇	八月		
合計	七	七三	一〇	四七	六	七六	三	一八	三	〇	四	三	九	二	三	二十九	三	月底戒完

1. 原有煙民欄所列數目係二十七年底實有煙民數
2. 動態漸况欄所列數目係自二十八年元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據呈報到府者動態而減少數目
3. 現有煙民欄已列數目係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已據呈報到府現有煙民數目
4. 各縣局已戒除未領照煙民共有二、八六六名未計在內
5. 各游擊戰區縣份未列入
6. 合計原有貧民五十六名改領普照原有貧民煙民一一六名改領赤照原有赤貧煙民十八名改領貧照



(四) 河南省六年來戒除煙民人數比較表

年份	項目			戒除煙民與上年比較數	備考
	登記人數	戒除人數	未戒人數		
二十四年	四八·三七一	三·〇三一	四五·三四〇	三·〇三八	
二十五年	五三·九八〇	一五·三三九	八三·九八一	一二·三〇八	
二十六年	九·九三四	一·二二七	八二·六八八	〇	
二十七年	一七·四一四	三八·二五〇	六一·八五二	二七·〇二三	
二十八年	〇	六一·七五五	九七·三三三	五〇·五	
二十九年	〇	九七	〇	六一·六五八	
合計	一二九·六九九	一二九·六九九	〇	〇	是年煙民戒完故數字 按減截至二十九 年三月底全部煙民 戒竣

附註1. 登記人數係各年補登人數

2. 戒除煙民包括傳戒死亡外逃等類煙民

3. 未戒人數係各年戒除外實存煙民數目

(五) 河南省二十八年各縣局戒煙所實況統計表

縣別	戒煙所數目	實		臨時費	年支經費	醫生數目	床位數目	備考
		專辦或兼辦	擴期充					
鄭縣	一	專設	二十八日		一〇九八元八角	六	二〇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結算總報告 統計表

中 牟	尉 氏	洧 川	廣 武	滎 陽	汜 水	密 縣	新 鄭	長 葛	禹 縣	許 昌	臨 潁	襄 城	鄧 陵	鄧 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	專	專	專	兼	兼	專	專	全	全	全	專	兼	專	兼
設	設	設	設	辦	辦	設	設				設	辦	設	辦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全	全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全	二 月	全	全	全	二 月	二 月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四 九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七 三 四 五	四 九 一 〇 〇	二 九 二 九 五	二 四 〇 〇	四 九 五 六 〇	六 一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五 〇	九 一 一 二 〇	三 七 五 六 〇	四 〇 七 一 五	一 三 七 四 六 〇	一 〇 〇 四 一 〇	九 〇 六 〇 〇	一 九 九 二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一 三	四	二 〇	五	六 〇	二 四		一 七	二	三 〇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六 〇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縣名	專辦	兼辦	全辦	全	無	九三八〇	三一一二
鄭縣	兼辦	全辦	全	無	一〇九八〇五	五	一六〇
浙川	專辦	全辦	全	無	一四〇〇〇	一	一六
內鄉	兼辦	全辦	全	一〇四五〇	一八八五〇	二	二〇
沁陽	全辦	全辦	全	五二二六	一四三四四〇	五	一一〇
唐河	專辦	全辦	全	四七九八八三	七八七〇九	五	一一〇
新野	兼辦	全辦	全	九三六〇〇	四七九八八三	五	三〇
方城	全辦	全辦	二月二十八日	四四〇四〇	五六六四四二	一六	四〇〇
南陽	專辦	全辦	全	九七〇八〇	九三六〇〇	三	一五〇
寶豐	兼辦	全辦	全	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	一一〇
魯山	兼辦	全辦	二月二十八日	無	五五八九〇	三	一〇〇
臨汝	兼辦	全辦	二月二十八日	無	五九一五四	二	三六
南召	全辦	全辦	全	二〇〇〇	九三八〇	三	一一二
桐柏	專辦	全辦	全	無	九八四〇	三	五九

確山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槐店	周口	扶溝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淮陽	葉縣	舞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兼	專	兼	全	兼	專	全	兼	全	全	全	全	專	兼	全
辦	設	辦		辦	設		辦					設	辦	
全	全	全	全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月二十八日	全	全
	無	無		五〇〇〇					無		無	九五〇〇	無	一五六五〇
一二一七九九	二〇五四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五〇三四〇	一六八三九〇	三四〇〇八	六八八八〇	二七六〇〇	四〇四六九	七〇四四〇	五八二〇〇	三四六〇〇	七〇四四〇	五〇一四〇三	二一九七七八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六
五五	三五	二〇	三一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五	三〇	一四	三五	二五〇	七二	一五〇
								七坑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伊陽	伊川	孟津	登封	偃師	鞏縣	洛陽	經扶	羅山	息縣	固始	光山	潢川	新蔡	正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設	全	兼辦	全	全	全	全	兼辦	全	專設	全	全	兼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八日	全	五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全	全	全
		三六五〇			二四三		一五〇〇	六二三〇					無	無
六八三七九	三三二五〇	六一一四九	一〇五六八〇	八九二六〇	五八二八八	三四六九一七	三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六〇一二〇	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八五二〇	一六五四〇〇
二	二	二	五	二	三	七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七	一五	一六	四〇	二六	一〇	五四	五	一五	四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年份	項目		合計	備考
	專設戒烟所數	兼辦戒烟院所數		
二十四年	一〇九	〇	一〇九	
二十五年	四八	七六	一二四	

縣名	專設戒烟所數	兼辦戒烟院所數	合計	備考
宜 陽	—	全	全	三八九一六
嵩 縣	—	全	全	八五六五〇
陝 縣	—	兼辦	全	無
靈 寶	—	全	全	無
臨 潁	—	專設	全	無
盧 氏	—	兼辦	全	五〇〇〇
滎 池	—	全	全	六一〇三〇
洛 寧	—	兼辦	全	一一五八六〇
新 安	—	兼辦	全	八四三六〇
				三四三五
				二
				三
				九〇
				八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二〇

證明：各縣多有在鄉鎮設立戒烟分所，因係臨時性質，未列入本表

(本) 河南省六年來戒烟院所數目統計表

二十六年	八三	一〇一	
二十七年	二九	五七	游擊區域縣份戒煙所，無法執行工作，未列入本表
二十八年	三七	七五	
二十九年	七一	七一	
		全	右

說明：一、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前有省立戒煙醫院一所，省立戒煙所十一所未列入本表

二、二十八年有強民工廠九所，二十九年有強民工廠二十九所，均兼辦戒煙事宜，未列入本表

三、二十八年各縣區署所在地，參設有戒煙分所，係臨時性質，未列入本表

四、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本省煙民已提前戒絕，各縣戒煙所名義一律撤銷，其職務由縣立醫院及強民工廠醫務組辦理

五、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各省各縣調驗及勒戒煙毒犯事務一律由縣衛生院辦理

(七) 河南省各強民工廠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製

縣份	設 置 科 目	出 品 名 稱	開 辦 停 辦		訓 練 人 數	業 務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鄭縣	機械，編製	毛巾，白布，藍布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底	三	二四〇

登封	草蓆，印刷，編蓆，竹木	面粉，蓆，罌子，條帶，毛藍，小藍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三	二二三
新鄭	編門，土木	蓆，十坯，板橙，桌子，扁担，木板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二	一二七
禹縣	打繩，製坯，紡織，織蓆	蓆繩，土坯，毛巾，蓆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三	一八五
許昌	紡織，編製，面粉	棉紗，膠繩，面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六	三七二
郟城	紡織，製毛巾	棉綫，毛巾	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二	八二
臨汝	木料	桌椅，馬兀，門簾，燈子，案板，匾額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二	七五
魯山	機械科，木料，蔗科	斜紋布，毛巾，軍帶，蓆	三十九年元月三日	二十九年底	四	一四七
滎陽	造膜，編製，木工	肥皂，竹器，木箱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五	二〇七
唐河	編製	蓆，菜籃，竹篋，紙簍	三十九年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二	一六〇
鄧縣	紡織，草鞋，竹蓆，繩	棉布，手巾，草鞋，草繩，筐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四	三〇五
鎮平	機械，草鞋，繩	袋子，毛巾，軍袋，褲	三十九年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四	三三〇
南召	木作，紡織，編製	方桌，布疋，草蓆	三十九年元月五日	二十九年底	三	二二六
舞陽	編蓆，製臘，製紙	麻紙，油蜡，蘆蓆	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五	四二〇
葉縣	編製，磨面，木工	荆籃，荆簍，白面	三十九年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五	一八八
浙川	草料	草鞋，草繩，蓆	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底	二	一六〇

項城	木料，絹料，	葦蓆，蓆子，木器，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	一〇七
西華	鞋，蓆，	鞋，蓆，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	七七
汝南	鞋，蓆，竹，	鞋，蓆，蓆子，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五	三九〇
遂平	編製，木作，	蓆，蓆子，籃筐，草帽，木板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二	一六〇
息縣	織布，手藝，勞役，	布，草鞋，	二十九年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四	一八四
洛陽	織料，造紙，	毛巾，紙，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四	三二〇
登封	竹，木，	桌椅，燈子，竹篩，	二十九年元月十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三	二〇六
嵩縣	竹器，木工，	方桌，茶几，椅子，圓燈，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	一六〇
宜陽	紡紗，木工，	紡紗，桌燈，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三	一五一
陝縣	竹器科	竹編，竹床，籃，桌椅，篾，芭，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	九〇
靈寶	編織科	蓆，麻鞋，竹器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二	一九七
盧氏	竹，木，紡織	竹器，木器，白布毛巾，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三	一九二
洛雷	竹，鐵，編蓆，	竹器，碎鐵貨，草蓆	二十九年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二	一〇四

附註：以上共二十九廠，合計畢業工徒五千七百六十六人

(八) 河南省二十八年輸入特貨數量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月份	川		甘		陝		合
	淨	重	淨	重	淨	重	
元月	七五、一〇〇	八〇	七九、一三九	五〇	一五四、二四〇	三〇	
二月	二九、九五〇	九〇			二九、九五〇	九〇	
三月	一八四、五八〇	八〇	四〇、四五六	二〇	二二五、〇三七	〇〇	
四月	一〇四、〇一六	七〇	五七、二四〇	〇〇	一六一、二五六	七〇	
五月	四三、四六五	五〇			四三、四六五	五〇	
六月	一七三、三八二	九〇	七五、九七〇	三〇	二四九、三五三	四〇	
七月	八一、八八五	九〇			八一、八八五	九〇	
八月	一五二、九八二	五〇	九〇、八一六	四〇	二四三、七九八	九〇	甘陝貨重未詳
九月	一五九、七五三	一〇			一五九、七五三	一〇	
十月	三一、六二九	三〇			三一、六二九	三〇	
十一月	一〇、六九三	二〇			一〇、六九三	二〇	
十二月	六〇九	九〇			六〇九	九〇	
合計	一、〇四八、〇五二	五〇	三四三、六二二	六〇	一、三四一、六七四	二〇	

附註：本表取材于禁煙督察處河南辦事處抄送運豫稅貨數彙表。

(九) 河南省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運銷煙土數量比質表

月份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一月份	一八·七二九 ^兩	〇〇	三五·九五八 ^兩	五〇
二	一二〇·五一八 ^兩	〇〇	三〇八·五八七	〇〇
三	三三五·二五〇	三〇	四〇二·五六六	八〇
四	四三四·三八六	九〇	三〇九·〇七五	五〇
五	三〇二·〇五〇	二〇	四四八·〇六二	〇〇
六	五〇九·五六九	九〇	六〇八·五九七	四〇
七	五八三·四〇一	八〇	五〇三·二四九	二〇
八	二三〇·四四七	二〇	二五〇·六三五	七〇
九	四〇四·三八八	九〇	四八〇·一四八	六〇
十	五六七·八四一	〇〇	三·七二五·八〇	三〇
十一	六五六·二七三	二〇	三三二·七三九	四〇
十二	三五六·二一四	七〇	四四三·三二九	一〇
合計	四·五一九·〇七一	一〇	七·八四八·七號	五〇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禁煙督察處河南辦事處抄送豫省稅貨數量表統計二十四年及二十九年一二月數量未准函知故未列入
 二、本省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禁運禁煙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於三月底撤銷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一〇) 河南省二十八年各土膏行店銷量統計表

月份	銷量		土	量	齊	量	備	考
	項目	量						
元月		一九六、〇六六	〇一	三一、五四三	一五			
二月		一七一、〇九四	二四	二八、一二六	七一			
三月		一七二、二七七	三七	二七、三九九	八八			
四月		一三三、八九九	六四	一八、五七六	八八			
五月		一四七、六四九	八三	三五、一一七	九五			
六月		八一、一四四	五六	三五、九五七	八六			
七月		一五六、二八五	一九	一二、九二三	四八			
八月		一六〇、三八六	五五	一一、五〇三	〇〇			
九月		一二三、六一二	九六	七、六五八	五九			
十月		一〇七、六八五	二九	四、八二五	五七			
十一月		六一、一四七	八八	三九七五	六一			
十二月		五五、一五三	七六	四、一三六	九一			
總計		一、五六六、四〇三	三〇	二二一、七四五	五九			

(一) 河南省各縣局六年來土膏行店家數統計表

縣局	家數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備考
	行	店													
新鄉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	
密縣	○	二	○	○	○	一	○	○	○	○	○	○	○	○	
汜水	○	○	○	○	○	○	○	○	○	○	○	○	○	○	
榮陽	○	一	○	○	○	○	○	○	○	○	○	○	○	○	
廣武	○	○	○	○	○	○	○	○	○	○	○	○	○	○	
滎川	○	一	○	○	○	○	○	○	○	○	○	○	○	○	
通許	○	一	○	○	○	○	○	○	○	○	○	○	○	○	
尉氏	○	一	○	○	○	○	○	○	○	○	○	○	○	○	
中牟	○	一	○	○	○	○	○	○	○	○	○	○	○	○	
開封	○	一	○	○	○	○	○	○	○	○	○	○	○	○	
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省會	二	七	三	七	二	七	○	○	○	○	○	○	○	○	

河南省六年來土膏行店家數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統計表

縣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鄭州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封	○	○	○	○	○	○	○	○	○	○	○	○	○	○	○	○	○	○	○	○
洛陽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昌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鄉	○	○	○	○	○	○	○	○	○	○	○	○	○	○	○	○	○	○	○	○
滑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淇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汲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內黃	○	○	○	○	○	○	○	○	○	○	○	○	○	○	○	○	○	○	○	○
沙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安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洋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湯陰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鄭縣	鄭城	鄭鐘	班城	臨穎	許昌	舞陽	延津	封邱	陽武	獲嘉	原武	濟原	孟津	咸陽
○	一	○	○	○	一	○	○	○	○	○	○	○	○	○
一	一〇	二	六	二	一三	○	一	二	○	一	○	○	二	一
○	一	○	○	○	一	○	○	○	○	○	○	○	○	○
一	六	二	三	三	二	○	一	二	○	三	一	一	二	一
○	一	○	○	○	一	○	○	○	○	○	○	○	○	○
三	八	二	二	三	一〇	一	一	一	○	三	一	二	二	一
○	一	○	○	○	一	○	○	○	○	○	○	○	○	○
三	二	二	二	四	九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舞陽	南召	桐柏	鎮平	鄧縣	浙川	內鄉	泌陽	唐河	新野	方城	南陽	寶豐	魯山	臨汝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四	二	一	一	四	○	一	五	四	一	三	五	二	一	二
○	○	○	○	○	○	○	○	○	○	○	一	○	○	○
三	二	一	四	五	○	一	五	七	二	二	五	二	一	三
○	○	○	○	○	○	○	○	○	○	○	一	○	○	○
三	二	一	一	九	○	一	七	八	三	七	五	四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六平熱翅總報告 統計表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扶溝	太康	鹿邑	西華	商水	周口	槐店	項城	沈邱	淮陽	葉縣
○	○	○	○	○	○	○	○	○	○	○	○	○	○	○
五	○	二	四	二	二	○	一	一	八	○	二	○	一	
○	○	○	○	○	○	○	○	○	○	○	○	○	一	○
五	二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二	一
○	○	○	○	○	○	○	○	○	○	○	○	○	○	○
四	五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二	一	二
○	○	○	一	○	○	○	○	○	○	○	○	○	○	○
六	五	六	十	四	二	二	二	二	八	一	二	三	四	二
○	○	○	○	○	○	○	○	○	○	○	○	○	○	○
○	一	○	○	○	二	○	一	○	○	一	一	○	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登封	偃師	鞏縣	洛陽	滎扶	滎山	信陽	息縣	商城	固始	光山	潢川	新蔡	正陽	確山
○	○	○	○	○	○	○	○	○	○	○	○	○	○	一
○	○	○	○	○	一	八	○	一	○	二	五	三	一	九
○	○	○	○	○	○	一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六
○	○	○	○	○	○	一	○	○	○	○	○	○	○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一四
○	○	○	一	○	○	○	○	○	○	○	○	○	○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	○	五	一	四	二	○	五	五	一四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合計	新安	洛南	滎池	盧氏	閩鄉	靈寶	陝縣	伊陽	嵩縣	宜陽	伊川	孟津
九	○	○	○	○	○	○	—	○	○	○	○	○
二七七	○	○	一	○	五	一	三	○	○	一	○	○
一四三三三	○	○	○	○	○	○	○	○	○	○	○	○
三三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四	○	○	一	○	○
一三三八二	○	○	○	○	○	○	○	○	○	○	○	○
二八二	二	一	三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二七〇	○	○	○	○	○	○	一	○	○	○	○	○
二七〇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八	一	一	一	○	二
五二二	○	○	○	○	○	○	一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二二二) 河南省六年來土膏行店家數比較表

年 份	土膏行		土膏店		合 計	與 上 年 比 較	
	家 數	店 數	家 數	店 數		增 減	增 減
二十五年	一四	九	二二二	一七七	二三六	一八六	五〇
二十六年	一三	一	二八二	一	二九五	一	五九
二十七年	一二	〇	二七〇	〇	二八二	〇	一三
二十八年	五	〇	二一	〇	二六	〇	二五六
二十九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

附註：本省土膏行店截至二十九年三月底止全部撤銷

(一三) 河南省二十五年禁煙補助費收支分配表

收入項下		支出分配項下	
摘要	收入數	摘要	支出分配數
督察處解代 補助費	四五一·二二六	六成禁煙費	二六二·九八〇
	〇四	二成戒煙費	一一一·六〇八
	〇四	一成防空費	三七·一九六
	〇四	一成鐵路費	二九·四四一
合計	四五一·二二六	合計	四五一·二二六
	〇四		〇四

備考

按照六成應派為二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除將上數已解外應餘七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奉發署令撥充防空經費矣

自一月至九月係按二成分配十月奉令將防空禁煙兩項撥歸為戒煙費從十月起係按四成分配

自一月至九月按一成分配數為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因防空處三兩月份經費不足奉令由國防費項下撥來七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合計如上數詳總路費表

該費自十月份起奉令撥為戒煙費

備考項下

無

(一四) 河南省二十五年禁煙專款收支數目表

收入項下			支出項下		
摘要	收入	數備	摘要	支出	數備
各項禁煙經費	九八·九四八	九一	各項禁煙經費	九九·二五二	六五
補助費	一二·六〇八	〇六	臨時費	二四·二七九	〇九
管理費	二·六九八	五六	合計	一三三·五三一	七四
節餘經費	二·四五三	一七	結存項下		
合計	一二五·七〇八	七〇	收入兩抵淨存數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		
			備考		
			禁煙委員會禁煙科省立醫院各區戒煙戒毒所(各區戒煙戒毒所乃十月份成立三處)		
			禁煙科建築辦公室及旅費暨郵秘書劍西月薪等費		

說 明

1. 暫存暫禁各數均未列入表內另詳
2. 各區戒烟所於二十五年十月成立三處本年則每一行政區擬設立戒烟所及烟民工廠各一處應再增添戒烟所八處烟民工廠十二處每月計增經費一萬四千餘元故上年收支相抵尚給存十萬餘元本年各戒烟所及烟民工廠次第完成禁煙經費支出較之去年務須增加一倍收入如不切實整頓恐有不敷出之慮謹此聲明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15)

中華民國 26 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數	摘 要	支 出 數	說 明
103518 77	接管 25 年底結存		1. 接管 25 年底結存款一〇三、五二八元七分內支禁烟經費三八五〇元二分 2. 支出總數八六六五二九元八分內支禁烟經費三八五〇元二分 3.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4.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5.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6.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7.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8.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9.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0.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1.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2.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3.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4.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15. 撥付團防經費及禁烟督察處與保管款等
	26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收支		
92731 66	土膏店照費	88326 66	
24689 48	烟民照費	25510 04	
46915 83	土膏店經費	340 83	
54008 85	烟民經費	530 30	
3792 69	烟業罰金	24 56	
6169 66	禁烟總經費	385047 77	
480773 46	稅貨補助費	100311 90	
	國防經費	182023 34	
	赤費執照費		
10 00	烟具牌照費	15 00	
8369 44	暫收款	3379 00	
80175 00	墊付經費	81013 00	
\$797876 07	合 計	\$866521 80	
	本年底結存	\$34833 04	
\$901354 84	合 計	\$901354 84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7 年度 1 月至 2 月 11 日止

(16)

收入數	摘要	支出數	說明
34833 04	接管 26 年底結存		結存款一四三三八五九六〇分，除保管款一八三三元四八分外實存一三二二三元二一分。
	27 年 1 月至 2 月 11 日收入		
8695 00	督察處土膏店照費		
976 20	督察處烟民照費		
5 50	烟民牌照費		
4360 20	留省土膏店經費		
1935 06	留省烟民經費		
728 31	禁烟罰金		
751 00 53	補助費		
186 96	暫收款		
12360 00	暫付款		
93087 44	禁烟總經費		
\$ 197435 20	收入合計		
	27 年 1 月至 2 月 11 日止支出		
	督察處土膏店照費	10275 00	
	督察處烟民照費	674 20	
	補助費	600 00	
	暫收款	7086 16	
	暫付款	12410 00	
	禁烟總經費	32103 52	
	國防費	27833 76	
	支出合計	\$ 90982 64	
	截至 27 年 2 月 11 日止結存	141285 60	
232268 24	結 額	232268 24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17)

自27年2月12日起至27年底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預算外經費		預算內經費				預算內經費		預算外經費	
				收入之部					
		40315	00	土膏店牌照一成留省經費					
		27618	62	烟民照二成留省經費					
		209176	33	稅貨附加補助費					
		6167	22	禁烟罰金					
		1736	22	存款生息					
12488	36			各機關經費節餘					
				支出之部					
				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經費		11932	00		
				河南省政府禁烟秘書薪俸		1023	69		
				河南省民政廳第四科經費		16836	00		
				禁烟特派員公署稽查組經費				270	00
				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經費				6600	00
				河南省立戒烟醫院經費		2120	00		
				省立各戒烟所經費		36886	85		
				省立醫院化驗毒品經費		1775	00		
				各縣查隊經費		9596	87		
				春季檢舉烟苗委員旅費		7802	41		
				解河南省財政廳國防費				6806	75
				調查烟毒案件委員旅費		614	97		
				禁烟巡察員經費				2025	00
				補助各縣赤貧烟民戒烟費				290	00
				戒烟藥品				1000	00
				支墊河南省平糶局基金				23536	15
				支墊太行山難民救濟費				100000	00
				總預備費		4937	22		
				滙費				98	20
\$12488	36	\$283013	39	合 計		\$93525	01	\$140626	10
		\$297501	25	預算內外經費合計		\$234151	11		
		123175	11	接管前任移來					
				本期結存				186523	75
\$12488	36			合 計		\$420674	86		

說明：接管前任移來款尚有保管款18112.48元未列入本表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18)

收		入		摘要	支		出	
預算外經費		預算內經費			預算內經費		預算外經費	
				收入之部				
				本年經常門				
		27894	14	烟民照費				
		28234	41	土膏店照費				
		22219	57	特貸附加補助費				
		22135	65	禁烟罰金				
		4540	78	存款生息				
\$ 2653	25			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				
				續收舊欠門				
220731	60			特貸附加補助費				
3965	28			土膏店照費				
21342	39			烟民照費				
31626	10			各機關繳回27年度經費節餘				
				支出之部				
				本年經常門				
				民政廳第四科經費	23760	00		
				省禁烟委員會經費	13068	00		
				禁烟專款會經費	7687	50		
				禁烟訟案薪俸	7532	50		
				禁政視察員經費	10113	24		
				補助各縣禁烟經費	103976	62		
				孫氏工廠經費	8550	00		
				省立醫院化驗費	1200	00		
				查禁委員旅費	3136	30		
				檢舉委員旅費	4080	72		
				調查烟毒宣傳印刷費	1510	90		
				孫氏工廠開辦費	4900	00		
				總預備費	3465	49		
				續付舊經費門				
				發各縣赤貧執照補助費			186	20
				補發各縣27年不敷經費			2345	31
				退還各縣誤繳之款			588	00
280318	62	105024	55	合計	186981	27	3119	51
385343	17			預算內外經費合計	190100	78		
186523	75			接管二十八年移來				
				本期結存	381766	14		
\$ 571866	92			合計	\$ 571866	92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19)

中華民國 29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

第 1 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28 年底結存											
											本年度收入											
											本年經常門											
											收烟民照費											
											收土產店照費											
											收禁烟罰金											
											收公會存款生息											
											收禁烟經費節餘											
											小 計											
											續收禁烟門											
											收27年度各禁烟機關經費節餘											
											收督察處28年5月至10等月份補助費											
											小 計											
											保管門											
											暫存各縣繳不明科目等款											
											收督察處土產店照費											
											收督察處烟民照費											
											暫存督察處補助費											
											暫存內政部烟民照費											
											收稅貨販捐											
											收慰勞傷兵捐款											
											收罰金候獎											
											小 計											
											墊付門											
											收回墊付各款											
											小 計											
											收入合計											
											本年度支出											
											本年經常門											
											支民政廳第四科經費											24900000
											支禁烟委員會經費											15964000
											轉次頁											40864000

主任委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

第五頁

(19)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1	3	5	5	9	1	2	6	0							
						承前頁				4	0	8	6	4	0	0
						支禁烟專款會經費				9	0	0	0	0	0	0
						支禁烟秘書薪俸				3	1	2	0	0	0	0
						支禁烟視察員經費				2	1	8	4	0	0	0
						支省立醫院化驗費				1	1	0	0	0	0	0
						支補助各縣局禁烟經費				7	5	6	4	6	9	0
						支強民工服經費				8	9	7	7	5	0	0
						支煙箱修費				1	4	8	8	3	5	3
						支調查烟毒宣傳印刷費				1	2	5	1	0	0	0
						支強民工服開辦費及獎金				1	1	0	0	0	0	0
						支春季查禁委員旅費				7	7	2	0	0	0	0
						支春季查禁委員旅費				4	2	9	0	0	0	0
						小 計				2	3	5	4	9	0	4
						增行經費										
						支28年度總稅務費				3	5	2	0	4	0	0
						支28年度各縣局禁烟經費				4	4	0	4	4	3	0
						支28年度強民工服經費				1	4	0	0	0	0	0
						支28年度強民工服經費				1	3	0	5	0	0	0
						支28年度查禁委員旅費				8	7	6	6	1	1	0
						支28年度各縣局禁烟經費				6	1	2	0	8	0	
						小 計				7	2	0	5	3	0	2
						保管門										
						支由新存款項入其他科目項下				8	2	7	9	9	6	0
						支由督署處士骨店經費科目內轉出經費				8	1	9	3	8	7	0
						支由科處經費轉出經費				7	1	7	7	6	0	0
						支由科處經費轉出經費				7	2	0	2	4	0	
						支稅務賬項				1	4	2	5	5	4	3
						支由督署處經費在內轉入其他科目項下				1	0	5	6	8	1	3
						支總務費				2	2	8	7	0	0	
						小 計				1	6	4	5	3	7	1
						整付門										
1	1	3	5	5	9	1	2	6	0							
						轉次頁				5	2	2	0	8	0	6

主任委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9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

第 3 頁

(19)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1	1	3	5	5	9	1	2	6	0		承前頁				5	2	2	0	8	0	6	3	0
											支墊付各款					2	7	5	0	9	6	8	0
											小 計					2	7	5	0	9	6	8	0
											預算外支出												
											支遵府令飭由禁烟專款項下撥賑濟會賑款				2	0	0	0	0	0	0	0	9
											小 計				2	0	0	0	0	0	0	0	0
											支出合計				7	4	9	5	9	0	3	1	0
											29 年底結存				3	8	6	0	0	0	9	5	0
1	1	3	5	5	9	1	2	6	0			1	1	3	5	5	9	1	2	6	0		

附 註

本年度收入總計共國幣六六〇一九一六九分支出總計共國幣七四九、五九〇元三一分除特賬國幣三四三、三三八元四六分外計直接收入國幣三一六、八五三元二五分直接支出國幣四〇六、三五一元八五分合併陳明。

主任委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20)

河南省禁烟專款收支對照表

自民國 2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9 年 12 月底止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保管款	禁烟經費	禁烟經費	保管款	
				接管前任移來
				本任收入
8445718	29750175			27年2月12日起至27年底止收入
45454492	38534317			28年度收入
31801779	18955533			29年度收入
	12353615			6月份收回墊付太行山難民救濟 費及平糶局基金
880.60298	1119.10951			收入合計
				本任支出
				27年2月12日起至27年底止支出
		234.15111		
		190.10078	463.52902	28年度支出
		357.54345	164.53718	29年度支出
		200.00000		6月份支撥賑款
		385000		墊付款
		985.64534	628.06620	支出合計
		133.46417	252.53678	截至29年12月底結存現金 \$386.00495
880.60298	1119.10951			合 計
		1119.10951	880.60298	

(二一) 河南省禁煙專款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歲入之部		歲出之部		比較		備考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備	考
煙民戒煙執照費		元	元			元	元		
土膏行店牌照費			三、〇〇〇〇〇						
持貨附加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禁煙罰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保管費			三、六〇〇〇〇						
收回強民工廠基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上年度節餘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六、五〇〇〇〇	四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〇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備	考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經費		四三、五六四〇〇元	四九、八六〇〇〇元	元	元	七、二九六元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河南省禁煙經費	七、一二八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				一四、一四八〇〇
河南省禁煙專款	八、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河南省禁煙經費	一、八二四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河南省立醫院附設 化驗毒品部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局禁煙經費	六一、〇二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〇				七四、五八〇〇〇
強民工廠經費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禁煙 檢查團經費	七六、七四九〇〇			七六、七四九〇〇		
查禁煙毒委員旅費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總檢舉時查禁 煙苗委員旅費		四、二九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宣傳及印刷費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焚燬煙土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強民工廠開辦費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戰時津貼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強民工廠基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	二三、八三五〇〇	一五、九五四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總計	二七六、五〇〇〇〇	四二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 河南省各署縣禁煙罰金統計表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縣署別	罰金數目		合	計	備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第一區署	〇	〇	〇	〇	
鄭縣	一四六九	二七〇五	四一七四	五〇	
廣武	〇	七〇〇	七〇〇	〇〇	
禹縣	一〇五五	四八九三	五九四八	〇〇	
滎川	一六二五	一三四九	二九七四	〇〇	
密縣	七四〇	九四五	一六八五	〇〇	
汜水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中牟	二五六	二六八	五二四	〇〇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新鄭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尉氏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九二〇〇		
滎陽	六六〇〇〇		二二三三		二八八三〇〇		
長葛	三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							表未送
許昌	四三一〇〇		一六八一		二二二二		
鄆城	二〇六〇〇		一三九九		二六〇五〇〇		內土膏店罰金二百元
鄆陵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魯山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九		七四一九〇〇		
寶豐	一二〇四〇〇		一六〇六		二八一〇四〇		內土膏店罰金七百元
襄城	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臨汝	七六〇〇〇		〇		七六〇〇〇		
臨潁	六六六〇〇		五五六六		六二三二〇〇		
郟縣	六四七〇〇		二五二八		三一七五〇〇		
六區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西華	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存七區							表未送
桐柏	〇		〇				
內鄉	〇		八五	〇〇	八五〇〇		
方城	七四〇	〇〇	三二二〇	〇〇	三八六〇	〇〇	內十膏店罰金二〇〇元
南召	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浙川	〇		一八〇	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	
新野	一四八〇	〇〇	一二三一	〇〇	二六一一	〇〇	內十膏店罰金六五〇元
舞陽	一二五〇	〇〇	一二五〇	〇〇	二五〇〇	〇〇	內十膏店罰金九〇〇元
鄧縣	〇		〇				
唐河	四〇〇	〇〇	二八七〇	〇〇	二二七〇	〇〇	
葉縣	三九四	〇〇	二七七七	〇〇	三一七一	〇〇	內七膏店罰金三百元
鎮平	三三七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七三七	〇〇	
泌陽	三三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四二〇	〇〇	
南陽	〇		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河南省六平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息縣	潢川	九 區	遂平	新蔡	西平	正陽	上蔡	羅山	汝南	八 區	商水	項城	扶溝	沈邱
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六四〇〇	〇	五三六〇〇	〇	三三二二〇〇	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六六一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
		表未送												

河南省六年禁烟總報告 統計表

伊川	一二六〇	〇〇	三八三五	〇〇	五〇九五	〇〇
鞏縣	一二二五	〇〇	七七〇	〇〇	一九九五	〇〇
宜陽	九〇	〇〇	〇	〇	九〇	〇〇
偃師	七七八	〇〇	一六三四	〇〇	二三五二	〇〇
嵩縣	〇	〇	四五〇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登封	二〇〇	〇〇	八五〇	〇〇	一〇五〇	〇〇
伊陽	二一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三三〇	〇〇
孟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洛陽	一七〇	〇〇	一三一〇	〇〇	一四八〇	〇〇
第十區			五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經扶	五〇	〇〇	〇	〇	五〇	〇〇
商城						
羅山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固始	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光山	〇		〇			

表未竣

第十一區	陝縣	滎陽	洛寧	關鄉	新安	盧氏	合計
	七九三〇	一一〇〇	五九八	一四八八	三八〇	一九〇	三三、〇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一八四五	〇	一四〇五	五一三八	一二〇	三五〇	七五、六四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九七七五	一一〇〇	二〇〇三	六六二六	五〇〇	五四〇	一〇七、七三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表未送							

說明(一) 表列罰金數均係每年收入總數支配辦法均係逐案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一三三) 河南省各縣局長辦理禁政成績獎懲統計表二十七年下半年至廿九年下半年

獎懲數別	二十七年下半年		二十八年下半年		二十九年下半年		共計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記大功	1	3	1	3	5	1	5
記功	3	11	6	11	34	6	34
嘉獎	9	25	10	25	58	9	58
記大過	1	4	1	4	2	1	2
記過	2	1	2	1	3	2	3
申誡	3	15	3	15	29	3	29
懲獎予不	2	14	2	14	34	2	34
成考予不	1	3	1	3	4	1	4
計合	142	20	38	20	142	38	142
備考	19	9	6	9	19	6	19
	339	54	70	54	339	70	339

說明：
 (一) 成績平常或因案已免職或病故者不予獎懲
 (二) 任職未滿三月者不予考成

(二四)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編制經費統計表 (第四科)

科目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備考
類員	1	6	9	2	3	
類員	3	6	10	1	2	
類員	34	6	14	2	1	
類員	58	9	25	1	1	
類員	2	1	3	3	2	
類員	29	3	8	1	15	
類員	34	2	14	1	3	
類員	142	38	25	4	20	
類員	19	6	2	2	9	
類員	339	70	72	12	54	

河南省六年禁煙紀報告 統計表

河南省六年禁煙總報告 統計表

科長	主任科員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勤務	辦公費	雜支	禁煙經費	禁政視察	視察旅費	預備費	合計
1	2	6	4	7	5	二、八八〇	五四〇	2				27
二、四〇〇	三、三六〇	六、二四〇	二、五二〇	二、八八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五四〇	四、〇八〇				二五、六二〇
1	2	8	4	9	5	二、八八〇	五四〇	2				31
二、四〇〇	三、三六〇	八、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三、九六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五四〇	四、〇八〇				二八、九八〇
1	2	8	4	9	5	二、八八〇	五四〇	2				31
二、四〇〇	三、三六〇	八、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三、九六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五四〇	四、〇八〇				二八、九八〇
1	2	6	4	8	5	四、六八〇	四二〇	2	10			38
二、四〇〇	三、八四〇	六、三六〇	二、六四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	四、六八〇	四二〇	四、〇八〇	二二、二四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	五〇、八二〇
1	2	5	4	11	5	四、六八〇	四二〇	2	10			29
二、四〇〇	三、八四〇	五、五二〇	二、六四〇	四、四四〇	七二〇	四、六八〇	四二〇	三、一二〇	一一、二四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	四九、八六〇

一員秘書處服務一員廳服務

說明：(一)二十四年度第四科無獨立預算故未列入

(二)二十八年年度起會計制度採用曆年制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預算係二十六年預算延長施行

(三)本表經費係預算數每年有節餘均撥庫

